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证券代码：002460.SZ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GANFENG LITHIUM CO.,LTD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评字[2019]1984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赣锋锂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公司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A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现行《公司章

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含税）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2、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07.10	134,134.08	146,907.8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32,779.18	38,778.00	29,730.5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1.54%	28.91%	20.2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万元）	101,287.6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105,616.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5.90%		

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7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80亿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3.88亿元，提取盈余公积0.43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77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30.63亿元。公司拟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4.10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未设担保。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下游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等新兴行业。近些年，上述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特别是新能源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行业政策。

根据CRU报告的预测，未来至2022年，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将由2017年的300万辆增加到2022年的860万辆。按照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预计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超过500万辆，中国地区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占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的58%。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从而为公司所处锂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对政府补贴、充电网络建设、汽车上牌政策等依赖较大，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新能源汽车阶段性销量产生较大影响。2019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中明确指出，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采取分段释放调整方式，整体补贴将大幅度退坡；2019年6月6日印发的《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中明确提出要通过“取消新能源汽车限行限购”、“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方式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同时推进我国汽车产业电气化转型升级，2020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指出，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延长至2022年底；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特殊公共用途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万辆。上述消费政策及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分别从正反两个方面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新能源汽车销量产生阶段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所处的锂产品深加工行业。

（二）原材料包销及存货跌价风险

鉴于锂矿资源为不可再生资源，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积极在全球范围内布局锂矿资源项目，并签订长期包销协议，形成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主要包括Mount Marion项目、Pilbara Pilgangoora项目、Altura Pilgangoora项目、Mariana项目、Sonora项目和Cauchari-Olaroz项目等。2017年-2019年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1,483.45万元、190,471.26万元、233,383.58万元，其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59.97%、67.44%、54.90%，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新能源汽车领域对政府补贴、充电网络建设、汽车上牌政策等依赖程度较大，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尚处于探索和磨合阶段，相关技术迭代升级较快，一旦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把握不准、产品定位不当，可能造成包销的原材料难以消化，原材料库存积压，在主要产品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降并低于生产成本时，需计提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中金属锂、氟化锂、氢氧化锂和丁基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具有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特征，在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公司制造及销售锂产品、储存原材料、运输及出口锂产品等业务受到中国政府颁布的化学制造、健康及安全等法律法规、规例标准等的约束和影响。公司须遵守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业务，否则，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生产场所分散，并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配备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制定了全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使该类危险化学品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公司自设立以来在该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锂电池产品属于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和存放过程同样存在安全风险。尽管公司在“一合规、两强化、两深化”的框架指导下，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加强了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力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但不排除因为生产人

员安全生产意识降低、岗位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35,807.10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73.30%。主要系：1）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出现结构性需求调整，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但主要原材料成本调整存在滞后性，从而当期盈利能力同比降低，公司营业毛利较2018年减少55,109.09万元，同比下降30.50%；2）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2019年度计入损益的所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9,516.01万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80%。

公司为深加工锂行业龙头企业，对经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及结构调整拥有一套完整的应对体系，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其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替代技术的出现、新的国际贸易争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波动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情形出现，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各类企业在春节假期结束后生产复工时间延后，随着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各国均鼓励国民减少外出，新冠疫情在短期内影响了企业生产效率并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等消费产品需求。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96.94%。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各行业全部复工复产。世界各国也都纷纷采取了超常规的经济刺激政策，新冠疫情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正在逐渐减小。尽管公司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且在前期订单和原材料等方面均有相应储备，但如若未来全球疫情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并进一步加重，将对我国及全球经济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我国和全球的新能源汽车消费，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氢氧化锂产品设计产能将由3.1万吨增加至8.1万吨，新增产能规模较大，较公司现有产能增长幅度较大。

尽管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与LG化学、特斯拉、BMW、大众等下游行业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和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如果相关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本项目的收益实现。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风险

1、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未获得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使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表现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损。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后至转换期开始前的期间内直接表现为公司的长期负债，所以在此期间，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不存在摊薄的问题。但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新项目不能给发行人带来新的收益。因此在转股期内，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未设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4.10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6、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与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30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30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1
六、发行费用 31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1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2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市场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7
三、政策风险 41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42
五、技术工艺风险 43
六、对外投资风险 44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风险 44
八、其他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54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54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72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79
八、主要资产情况.....99
九、境外经营情况.....128
十、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129
十一、报告期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129
十二、股利分配.....131
十三、公司资信情况.....13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37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145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151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58
一、同业竞争情况.....158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60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173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17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177
一、简要财务报表.....17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203
三、报告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203
四、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204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20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9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209
二、盈利能力分析.....232
三、现金流量分析.....255

四、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256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256
第八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25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5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6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94
第九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296
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29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9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30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305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308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1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3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1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13
六、评级机构声明.....314
七、评估机构声明.....31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7
一、备查文件内容.....319
二、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3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赣锋锂业、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公司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	指	李良彬家族，包括李良彬及其家族成员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黄闻等 6 人
赣锋有限	指	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名称
奉新赣锋	指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锋检测	指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春赣锋	指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锋运输/运输公司	指	新余赣锋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锋再生锂	指	奉新赣锋再生锂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锋国际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美拜、美拜电子	指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锂业	指	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锋循环	指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赣锋	指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优派	指	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都赣锋	指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锋电池	指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锋电子	指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赣锋电池控股子公司
赣锋新能源	指	江西赣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赣锋电池全资子公司
浙江锋锂	指	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力赛康	指	宁波力赛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锋锂全资子公司
青海良承	指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锦泰矿业	指	海西锦泰矿业有限公司，青海良承的控股子公司
新余长锋	指	新余市长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基金公司	指	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原容	指	江苏原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赣锋电池全资子公司。2020 年更名为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锋锂	指	宁波锋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锋锂全资子公司
大连伊科	指	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赣锋	指	赣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沙星	指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新能	指	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赣锋有机锂	指	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海洛礦業	指	Havelock Ming Investment Limited，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
国际锂业/ILC	指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赣锋国际参股公司，是一家从事锂及稀有金属勘探和开发的公司，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代码为 ILC
美洲锂业/LAC	指	Lithium Americas Corp，赣锋国际参股公司，是一家从事锂矿资源公司，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LAC
皮尔巴拉/Pilbara	指	Pilbara Minerrals Limited，赣锋国际参股公司，是一家从事锂矿资源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PLS
Mount Marion	指	Mount Marion Lithium Co., Limited，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
Mariana	指	Mariana Lithium Co., Limited，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
Litio	指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Mariana 公司控股子公司
荷兰赣锋	指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赣锋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赣锋 Litio	指	Ganfeng Litio Argentina S.A.，荷兰赣锋控股子公司
Minera Exar	指	Minera Exar S.A，荷兰赣锋合营公司
RIM	指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赣锋国际合营公司
BLL	指	Blackstairs Lithium Limited，赣锋国际控股子公司
Neometals	指	参股公司 RIM 公司的原股东之一
Exar Capital	指	Exar Capital BV，赣锋国际参股子公司
Altura	指	Altura Lithium Operations Pty Ltd（澳大利亚 Altura 锂业公司）
Bacanora	指	Bacanora Lithium Plc，上海赣锋参股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 A 股股份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本次 A 股可转债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大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董事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厅	指	江西省商务厅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外汇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安会计师、安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锂	指	化学符号 Li，银白色金属，体心立方结构，在元素周期表中居 IA 族碱金属首位，原子序数 3，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被誉为“工业味精”和“能源金属”
基础锂产品	指	从卤水或矿石中提取的初级锂产品，是生产其他锂系列产品的基础原材料，通常指工业级的碳酸锂、氯化锂和氢氧化锂三种
深加工锂产品	指	对基础锂产品进行深加工形成的锂系列合金和锂系列化合物，主要包括金属锂制品、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催化剂级氯化锂、有机锂及锂系列合金等以锂为主要构成的深加工锂化合物
金属锂	指	最重要的深加工锂产品之一，通常由氯化锂熔盐电解制取，按含锂纯度的高低依次可分为高纯级、电池级、工业级等多个产品级别，含锂纯度越高意味产品质量要求越高
氯化锂	指	化学式为 LiCl，无色立方晶体，极易溶于水，也能溶于有机溶剂，在金属电解、PPS、制药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氟化锂	指	化学式为 LiF，白色粉末或立方晶体，难溶于水，主要用于铝电解和稀土电解的添加剂、玻璃陶瓷工业的熔剂等
丁基锂	指	正丁基锂的简称，化学式为 C4H9Li，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主要用于有机反应的催化剂，是合成橡胶的聚合反应的引发剂
碳酸锂	指	无色结晶体或白色粉末，微溶于水，工业级碳酸锂是制取各种深加工锂化合物的重要原料之一，电池级碳酸锂是制取锂电池材料的重要原料之一

卤水	指	指自然形成的含盐酸盐或硫酸盐等物质的溶液。卤水富含钠、镁、铯、硼、锂、钾等元素，公司所使用的卤水指经过蒸发、富集和初步净化，富含氯化锂及氯化镁的溶液
回收锂化物	指	生产或使用深加工锂产品过程产生的、经过初步回收、加工的各类含锂化合物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tyreneic Block Copolymers，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表面摩擦系数大，低温性能好，电性能优良，加工性能好等特性。主要应用于制鞋、粘合剂、沥青改性和聚合物改性
K 树脂	指	又称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是以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以烷基锂为引发剂，采用阴离子溶液聚合技术合成的一种嵌段共聚物
氨基锂	指	化学式 LiNH2，用作有机合成的缩合促进剂、还原剂、脱水剂、干燥剂、脱卤剂、烷基化剂、氨解反应剂，可用作乙烯化合物阴离子聚合的引发剂，还可用于制造叠氮化合物、氰化物
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CoO2，电池材料。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
氢化锂铝	指	化学式 LiAlH4，多孔的微晶性粉末，加热至 130℃时分解，溶于醚、四氢呋喃；用做测定羰基的试剂、还原剂以及氢化物、硅烷、硼烷等产品的制备
氯丁烷	指	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药及塑料工业的中间体，也可用于有机合成及用作溶剂
PPS、PPS 聚苯硫醚	指	相对密度为 1.36 的树脂，白色粉末或颗粒状，硬而脆，结晶度高，用于注塑、模压和挤出成型；高分子量聚苯硫醚可以不经过交联直接用于加工塑料制品
3C 产品	指	3C 是指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的简称
催化剂	指	能够加速化学反应的速率而不改变该反应的标准 Gibbs 自由焓变化的物质
引发剂	指	在聚合反应中能引起单体分子或预聚物活化而产生自由基的物质
矿化剂	指	水热法生长晶体时采用的溶剂通常称为“矿化剂”，其中碱金属的卤化物及氢氧化物是最为有效且广泛应用的矿化剂
辛伐他汀	指	一种调节血脂及抗动脉粥样硬化的药品，本品可抑制内源性胆固醇的合成，为血酯调节剂，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冠心病
中间体	指	生产某些香料、药品及化工产品的中间产品
E2	指	生产 Efavirenz（抗艾滋病药品）的关键中间体
锂云母	指	锂云母是最常见的含锂矿物之一，主要用于提炼锂，化学组成 K（Li,Al）2.5-3 [Si 3.5-3 Al 0.5-1 O10]（OH,F）2
REACH 法规	指	欧盟规章《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Evaluation,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巴统组织	指	巴统组织即“巴黎统筹委员会”，其早先的名称是“输出管制统筹委员会”，是 1949 年 11 月在美国的提议下秘密成立的，是对社会主

		义国家实行禁运和贸易限制的国际组织。1994 年 4 月 1 日，巴统组织正式宣告解散
SQM	指	Sociedad Quimicay Minerade Chile S.A.，智利化工、矿业公司
Livent	指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富美实（FMC Corporation）于 2019 年 3 月分拆锂电池业务而来
雅宝	指	雅宝是美国一家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2015 年收购洛克伍德后，获得其锂化工产品业务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镍钴锰、镍钴铝等复合三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三元前驱体	指	前驱体是用来合成、制备其他物质的经过特殊处理的配合料，三元前驱体即指生产镍钴锰、镍钴铝等复合三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前驱材料
LCE	指	碳酸锂当量，一种锂的计算单位
CRU 报告	指	英国商品研究所研究报告
EV sales	指	EV Sales Blog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NFENG LITHIUM CO.,LTD.

注册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注册资本：1,292,822,06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日

A股上市日期：2010年8月10日

H股上市日期：2018年10月11日

A股股票代码：002460.SZ

H股股票代码：1772.HK

A股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8月13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

权，2020年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7月13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398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8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

按募集资金总额210,800.00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2,108万张。

5、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6、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

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1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

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7.00%（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

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0,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公司原A股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A股股东；（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292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A股股本1,092,648,51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1,079,37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0%。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⑧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0,800.00万元（含210,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认购 Minera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	107,200.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76,585.00	4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00.00	56,300.00
合计		**240,085.00**	**210,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可转债视作授权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二）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管理本次可转债的相关事务，并负责召集全体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相关重

要事项，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平安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2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15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50.29
律师费用	70.00
资信评级费用	14.20
评估费用	40.00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37.20
合计	**1,811.69**

以上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年8月4日 （周二）	T-2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8月5日 （周三）	T-1 日	1、网上路演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8月6日 （周四）	T 日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8月7日 （周五）	T+1 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0年8月10日 （周一）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2020年8月11日 （周二）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8月12日 （周三）	T+4 日	1、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 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联系人：欧阳明、李易川

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电话：0755-22628215

传真：0755-82400862

保荐代表人：孟娜、周阳

项目协办人：覃建华

项目组成员：程建新、廖凯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和16楼

签字律师：张征轶、黄新淏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四）立信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菲、包梅庭

电话：021-23281763

传真：021-23281763

（五）安永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宏斌、蔡景琦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0层E座

联系人：余瑞娟、樊思

电话：022-23201199

传真：020-23201738

（七）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联系人：鲁杰钢、刘春霖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电话：0755-22628215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阳

（九）上市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十）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十一）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014512078885

开户行：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锂电新材料、锂动力与储能电池、锂资源开发、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锂金属全产业链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技术、资源、规模、品牌等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雅宝、Livent、SQM、天齐锂业和本公司占据了整个市场80%左右的份额。但是由于锂加工行业呈现全球一体化的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可能转变原有的发展战略，由提供锂深加工产品原材料变为直接生产锂深加工产品，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国内外的锂金属加工企业也可能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而大幅扩大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和市场扩张等方面形成一定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引致的市场需求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医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爆发，极大程度的拉动了锂盐系列产品的需求。目前，新能源汽车以锂动力电池为主导，但氢能源等其它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也有了较快发展。如果由于技术进步其他新能源汽车替代锂电池汽车的主导地位，锂电池汽车未来销量增长将大幅降低，从而对公司的主导锂盐系列产品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包销及存货跌价风险

鉴于锂矿资源为不可再生资源，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积极在全球范围内

布局锂矿资源项目，并签订长期包销协议，形成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主要包括Mount Marion项目、Pilbara Pilgangoora项目、Altura Pilgangoora项目、Mariana项目、Sonora项目和Cauchari-Olaroz项目等。2017年-2019年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1,483.45万元、190,471.26万元、233,383.58万元，其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59.97%、67.44%、54.90%，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新能源汽车领域对政府补贴、充电网络建设、汽车上牌政策等依赖程度较大，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尚处于探索和磨合阶段，相关技术迭代升级较快，一旦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把握不准、产品定位不当，可能造成包销的原材料难以消化，原材料库存积压，在主要产品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降并低于生产成本时，需计提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锂资源开发风险

根据相关行业准则，估算的锂资源量及储量需要基于专业知识、经验及行业惯例等不同因素，判断锂辉石、卤水中锂的含量及品位，以及能否以经济实惠的方法开采及加工。样品提取质量、取样结果、样品分析，以及估计方法及经验等多种因素均会影响估算的准确程度。所提取的锂辉石及卤水可能在质量、产量、开采或加工成本等方面与锂资源储量的估计有所不同，或不具备提取的经济性。

如遇到政府出口与税率的政策调整、地域政治关系、自然灾害及运输中断等情况与过往研究作出的估计不同时，或须调整生产计划，并减少可供生产及扩充计划使用的资源量及储量，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中金属锂、氟化锂、氢氧化锂和丁基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具有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特征，在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公司制造及销售锂产品、储存原材料、运输及出口锂产品等业务受到中国政府颁布的化学制造、健康及安全等法律法规、规例标准等的约束和影响。公司须遵守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业务，否则，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生产场所分散，并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配备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制定了全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完善的事故预

警、处理机制，使该类危险化学品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公司自设立以来在该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锂电池产品属于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和存放过程同样存在安全风险。尽管公司在“一合规、两强化、两深化”的框架指导下，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加强了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力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但不排除因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意识降低、岗位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企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和经营运作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张，业务将有望步入一个高速成长的通道。高速增长将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在：①规模扩大后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制度建设与执行能否与项目的实施相匹配；③公司规模扩大后，相应对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等人才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的高速发展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产品研发都提出了全方位的更高要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不断改进内控管理制度、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加强团队建设，如果公司的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管理和经营运作风险。

（五）汇率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68,922.73万元、190,510.65万元、183,527.95万元，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72%、38.07%、34.36%；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锂辉石也需要通过进口方式采购。任何由于汇率波动导致的成本上涨或收益减少，可能对公司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汇率波动亦影响货币及其他以外汇（主要为澳元及美元）计价的资产及负债的价值。汇率波动可

能对公司的资产净值、盈利及任何宣派股息兑换或换算成外币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六）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其中包括碳酸锂、氧化锂和氢氧化锂、锂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最近三年，公司对美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437.27万美元、480.60万美元、4.84万美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5%、0.66%、0.01%，公司对美贸易比重很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直接影响很小。但是，未来如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对中美两国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终端产品（如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35,807.10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73.30%。主要系：1）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出现结构性需求调整，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但主要原材料成本调整存在滞后性，从而当期盈利能力同比降低，公司营业毛利较2018年减少55,109.09万元，同比下降30.50%；2）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2019年度计入损益的所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9,516.01万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80%。

公司为深加工锂行业龙头企业，对经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及结构调整拥有一套完整的应对体系，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其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替代技术的出现、新的国际贸易争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波动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情形出现，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八）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各类企业在春节假期结束后生产复工时间延后，随着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各国均鼓励国民减

少外出，新冠疫情在短期内影响了企业生产效率并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等消费产品需求。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96.94%。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各行业全部复工复产。世界各国也都纷纷采取了超常规的经济刺激政策，新冠疫情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正在逐渐减小。尽管公司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且在前期订单和原材料等方面均有相应储备，但如若未来全球疫情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并进一步加重，将对我国及全球经济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我国和全球的新能源汽车消费，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下游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等新兴行业。近些年，上述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特别是新能源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行业政策。

根据CRU报告的预测，未来至2022年，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将由2017年的300万辆增加到2022年的860万辆。按照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预计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超过500万辆，中国地区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占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的58%。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从而为公司所处锂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对政府补贴、充电网络建设、汽车上牌政策等依赖较大，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新能源汽车阶段性销量产生较大影响。2019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中明确指出，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采取分段释放调整方式，整体补贴将大幅度退坡；2019年6月6日印发的《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中明确提出要通过“取消新能源汽车限行限购”、“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方式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同时推进我国汽车产业电气化转型升级，2020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指出，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延长至2022年底；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特殊公共用途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前述消费政策及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分别从正反两个方面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新能源汽车销量产生阶段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所处的锂产品深加工行业。

（二）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宜春赣锋、赣锋循环、赣锋电池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上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展期或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取消，将增加公司的税务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废渣。虽然历年来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开展“三废”的治理，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但是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有所改变，环保标准提高，新的环保标准超出公司“三废”处理设计能力，本公司的生产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影响，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境外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认购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为认购海外参股公司增发股份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提升上游优质卤水锂资源的控制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

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由于海外项目跨越不同的国家或地区，面临诸如政治、法律、市场、文化、财务与会计、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未来如果上述风险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氢氧化锂产品设计产能将由3.1万吨增加至8.1万吨，新增产能规模较大，较公司现有产能增长幅度较大。

尽管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与LG化学、特斯拉、BMW、大众等下游行业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和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如果相关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本项目的收益实现。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44,046.08万元，每年平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3,314.29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的产品预测价格大幅度下降，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技术工艺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多项工艺技术不仅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上也颇具竞争力，是公司实现在锂产业链上下游纵深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基础。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研发能力，但是由于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新药品和新材料产业，其新产品的开发周期短且技术要求严格，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可能面临技术工艺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的风险。

六、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于全球多个国家（包括澳大利亚、阿根廷及爱尔兰等）经营业务及投资，这些国家拥有不同的法律体系及政府政策，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面临与公司经营业务或投资的相关国家有关的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中国已与公司经营业务或投资所在的众多国家建立了长期政治及经济关系，订立了多项经济及技术合作条约，以及投资、税项及双边自由贸易条约。如该国与中国的政治及经济关系出现重大变动，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风险

（一）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未获得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使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

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表现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A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损。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A股可转债在发行后至转换期开始前的期间内直接表现为公司的长期负债，所以在此期间，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不存在摊薄的问题。但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新项目不能给发行人带来新的收益。因此在转股期内，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未设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4.10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A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A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六）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与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关系密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二）审批风险

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风险

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存在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92,822,060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项 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317,551	22.5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317,551	22.53%
5、境外法人持股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1,504,509	77.47%
1、人民币普通股	801,318,709	61.98%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7,948,191	0.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0,185,800	15.48%
三、股份总数	1,292,822,060	10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李良彬	269,770,452	20.87%	202,327,839	境内自然人	104,300,00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0,173,780（注1）	15.48%	9,250	境外法人	-
3	王晓申	100,898,904（注2）	7.80%	75,674,178	境内自然人	32,000,0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207,312	2.65%	-	境外法人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384,792	1.34%	-	其他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95,076	1.28%	-	其他	-
7	沈海博	12,623,568	0.98%	9,467,676	境内自然人	7,050,000
8	黄闻	11,316,210	0.88%	-	境内自然人	10,929,900
9	曹志昂	10,710,000	0.83%	-	境内自然人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9,687,603	0.75%	-	其他	-

注 1：此数包括王晓申先生持有的 37,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晓申先生持有的 37,000 股 H 股。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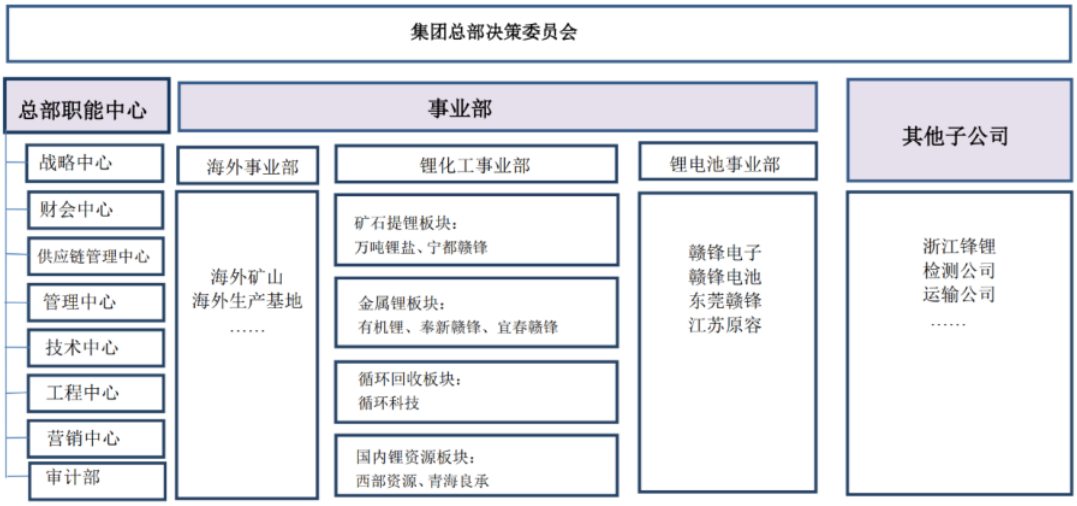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控股及重要参股公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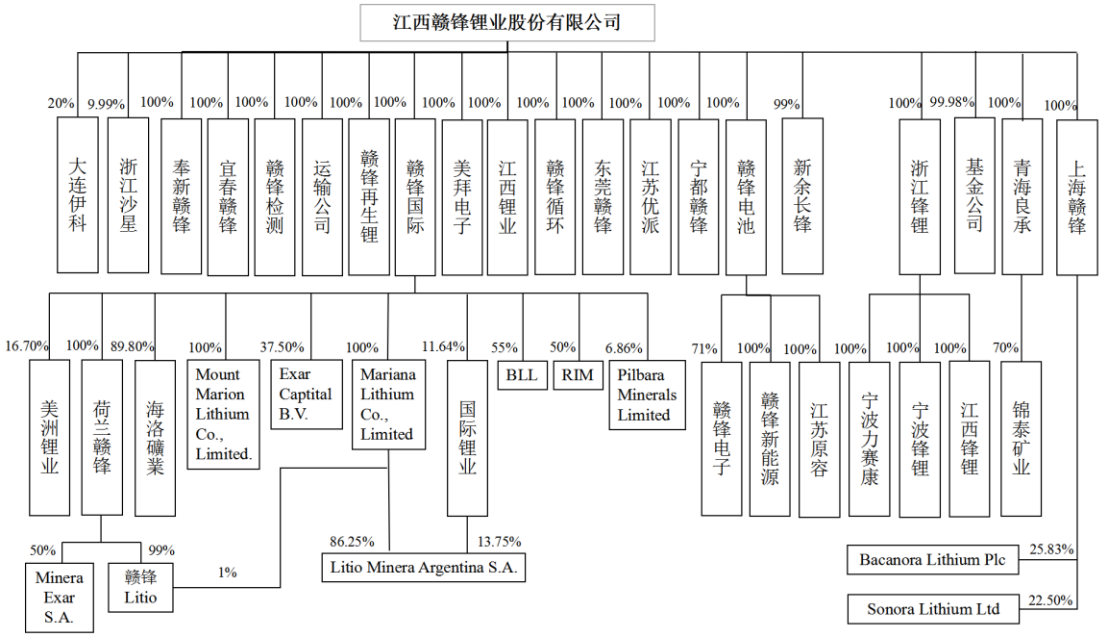

（三）控制的重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1、奉新赣锋

奉新赣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实贵，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冯田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经营范围：锂、次氯酸钠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2日止）；锂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仪表仪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奉新赣锋总资产为49,531.35万元，股东权益合计47,379.9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674.55万元，净利润3,813.15万元。（赣锋锂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审计）

2、宜春赣锋

宜春赣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实贵，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锂、次氯酸钠、锂电池材料、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宜春赣锋总资产为51,521.5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48,959.2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339.91万元，净利润5,255.34万元。（赣锋锂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审计）

3、赣锋电池

赣锋电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沈海博，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赣锋电池总资产为64,700.17万元，股东权益合计51,178.0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95.76万元，净利润-1,864.62万元。（赣锋锂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审计）

4、赣锋循环

赣锋循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谢绍忠，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大道60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电池、金属废料的回收、加工和销售；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镍钴锰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赣锋循环总资产为34,510.7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4,835.4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459.75万元，净利润4,651.68万元。（赣锋锂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审计）

5、浙江锋锂

浙江锋锂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许晓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66号044幢3楼305室，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动力电池、锂电池、镍氢电池、钠硫电池、蓄电池、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纳米材料、锂电池材料、锂电池生产设备、机械设备、化学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锋锂总资产为26,524.3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4,928.1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28万元，净利润71.40万元。（赣锋锂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审计）

6、赣锋国际

赣锋国际为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9日，公司名称为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公司编号为1580183，已发行股份为15,824.82万股，主要从事锂产品的销售及采购及对外投资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赣锋国际总资产为466,820.4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455,146.4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983.97万元，净利润-2,119.98万元。（赣锋锂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3月31日，李良彬先生有权行使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20.87%的投票权，低于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比例的30%。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317（7）条规定，李良彬先生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家族，李良彬家族人员包括：李良彬、李良彬配偶黄蓉的母亲罗顺香、李良彬配偶黄蓉的哥哥黄闻、李良彬的表弟熊剑浪、李良彬

的哥哥李良学、李良彬的弟弟李华彪，合计持有公司22.50%股权。

李良彬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四、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截至2020年3月31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良彬	269,770,452	20.87%
2	罗顺香	2,829,972	0.22%
3	黄闻	11,316,210	0.88%
4	熊剑浪	5,837,160	0.45%
5	李良学	810,900	0.06%
6	李华彪	213,372	0.02%
合 计		290,778,066	22.5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之一李良彬先生还直接持有江西新余九龙企业培训有限公司40%的股权、深圳前海玖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深圳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1.18%的股权。

同时李良彬先生通过江西新余九龙企业培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西九龙狩猎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通过深圳前海玖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2.01%的股权（因此，李良彬先生合计持有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3.19%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西新余九龙企业培训有限公司	360503210001536	黎敏	2,000	40%	企业管理培训、拓展培训、会务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九龙狩猎有限责任公司	360500210010919	黎敏	100	100%	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深圳前海玖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14668683	李承霖	4,000	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深圳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0306111079294	易海平	3,354.809	11.18%	生物识别技术软硬件开发、销售、服务

注1：江西九龙狩猎有限责任公司系江西新余九龙企业培训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2：深圳前海玖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2.01%的股权。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锂化合物生产商及金属锂生产商。公司的业务涵盖了上游锂资源提取、锂化合物的深加工、金属锂生产、锂电池生产、锂二次利用及回收等五大业务板块，产品涵盖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丁基锂、锂离子电池等五大系列逾40种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医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如新能源电动汽车、合成橡胶、功能新材料和抗肿瘤、抗病毒、抗艾滋病新医药产品等，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各自行业的全球领先企业。

综合锂金属的性质、分布、用途等因素，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里的稀有轻金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锂的特性及主要应用

锂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化学符号Li，银白色，体心立方结构，在周期表中居IA族碱金属首位，是最轻的、最活泼的碱金属。因其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锂既可用作催化剂、引发剂和添加剂等，又可以用于直接合成新型材料以改善产品性能。因其应用领域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又由于锂具有各种元素中最高的标准氧化电势，因而是电池和电源领域无可争议的最佳元素，故也被称为“能源金属”。

锂产品的用途广泛，传统应用领域为玻璃和冶金产品的添加剂，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新材料开发与技术进步及对健康科技重视的热潮，锂产品的新应用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并随之带动了深加工锂产业的发展。得益于来自下游新能源、新医药、新材料三大应用领域的旺盛需求，深加工锂产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快速发展阶段。在新能源领域，深加工锂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一

次高能电池、二次锂电池、动力锂电池；在新医药领域，深加工锂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他汀类降脂药与新型抗病毒药等新药品的关键中间体；在新材料领域，深加工锂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新型合成橡胶、新型工程材料、陶瓷、稀土冶炼等。

2、锂产品概况

锂产品主要分为基础锂产品与深加工锂产品，基础锂产品主要由矿石或卤水中提取生成，包括氯化锂、工业级碳酸锂和工业级氢氧化锂等，其直接应用领域的范围较小，主要作为深加工锂产品的原材料使用。

深加工锂产品根据下游产品特殊的生产技术与性能要求，对基础锂产品进行深加工形成后续产品，包括金属锂、丁基锂、电池级/高纯/药用碳酸锂、高纯氟化锂、铌酸锂、钽酸锂、溴化锂、锂基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多种产品，其应用领域广泛。主要的深加工锂产品如下：

（1）金属锂：最重要的深加工锂产品之一，通常由氯化锂熔盐电解制取，按含锂纯度的高低依次可分为高纯级、电池级、工业级等多个产品级别，含锂纯度越高意味产品质量要求越高。工业级金属锂的主要用途是合成丁基锂、二异丙胺基锂等有机锂化合物的原料；也是加工电池级金属锂、氢化锂铝、氨基锂的原料，广范应用于制药、合成橡胶、香料等有机合成领域；在核裂变反应堆中作为制冷剂、核聚变反应堆中作为增值剂的主要原料。电池级及以上标准的金属锂主要用于生产各种锂电池、锂铝、锂镁合金材料等。近年来，全球深加工锂产品在各消费领域，尤其在医药和电池领域，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

（2）碳酸锂：碳酸锂是锂行业中用量最大、最重要的锂产品，根据其纯度、粒度等化学指标区分为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三大类。工业级碳酸锂系重要的基础锂产品，主要用于制取各种深加工锂产品，以及玻璃陶瓷工业；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各种正极材料以及电解质材料；高纯级碳酸锂则是生产压电材料钽酸锂、铌酸锂单晶的主要原料，也是合成其它高纯锂盐的原料。

（3）氢氧化锂：按照纯度与化学指标也可以分为工业级和电池级，工业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产品添加剂和二氧化碳吸附剂，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生产

锂电池的正极材料，该类正极材料多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

（4）氟化锂：用作铝电解和稀土电解等的添加剂，也在光学玻璃制造、搪瓷、陶瓷工业作助熔剂；在宇宙飞船中作为受热器原料贮存太阳辐射热能，电池级氟化锂用于合成锂离子电池的电解质。

（5）丁基锂：以正丁基锂为主，由金属锂制成的深加工锂产品，主要用作有机反应的催化剂，广泛用于合成生产降血脂药、抗病毒药等一系列医药中间体，也是合成橡胶的聚合反应的引发剂。

3、深加工锂产品的市场应用

深加工锂产品的应用时间虽较短，但市场分布范围更加广泛，目前已大量应用于医药、能源、石化、新型工程材料等行业中新产品的生产，随着深加工锂产品应用技术的不断改进，其在新能源、新医药及新材料等领域的应用范围也将不断增加。

（1）新能源领域

现阶段，新能源领域使用的锂产品主要为电池级金属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氟化锂，用于生产一次锂电池、二次锂电池，具体产品和用途如下：

产品	用途
电池级金属锂	生产一次、二次锂电池的负极材料
电池级碳酸锂、 电池级氢氧化锂	生产电池正极材料，如钴酸锂、锰酸锂和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
电池级氟化锂	生产电解质，如六氟磷酸锂等

深加工锂盐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加工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等，其在新能源领域具有显著地位。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电池隔膜四部分组成。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其成本占锂电池总成本的40%以上，也是区别多种锂电池的依据。

锂电池成本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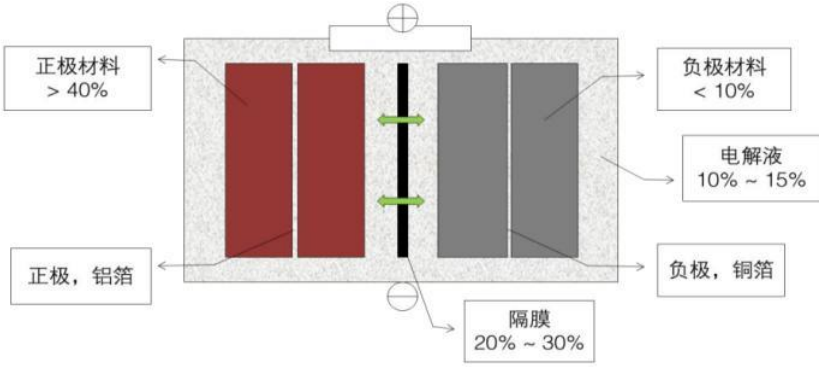

①一次锂电池

一次锂电池广泛应用于流量仪表、建筑防火报警器、电子门锁、无线电通讯设备、导弹点火系统、飞机、潜艇上。由于一次锂电池具有重量轻、容量大、电能储存时间长的优势，其在民用方面的应用发展较快，近年来智能电网，射频识别，汽车电子（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和安全防盗系统）等领域对一次锂电池的需求增长迅速。

②二次锂电池

二次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领域等。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核心，而电池材料则是决定动力电池性能、寿命及成本的关键。动力电池市场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市场以及小型电动车电池市场。其中，电动汽车市场是拉动锂需求的主力军。

电动汽车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的迅猛增长为全球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市场提供了充足机会。预计从2017年到2022年，全球锂化合物及金属锂的需求量将由22.9万吨增长到52.6万吨LCE，复合年增长率达18%，其中80%的增长由电动汽车电池推动，预计电动汽车市场对锂化合物及金属锂的需求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将由2017年的22%增长到2022年的54%。

2012年至2022年全球锂化合物及金属锂需求（千吨LCE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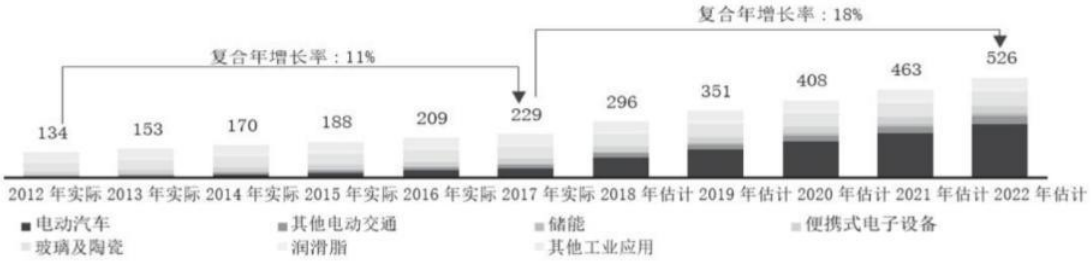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RU报告

根据CRU报告的预测，未来至2022年，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将由2017年的300万辆增加到2022年的860万辆。按照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预计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超过500万辆，中国地区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占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的58%。

2012年至2022年全球电动交通的锂化合物需求（千吨LCE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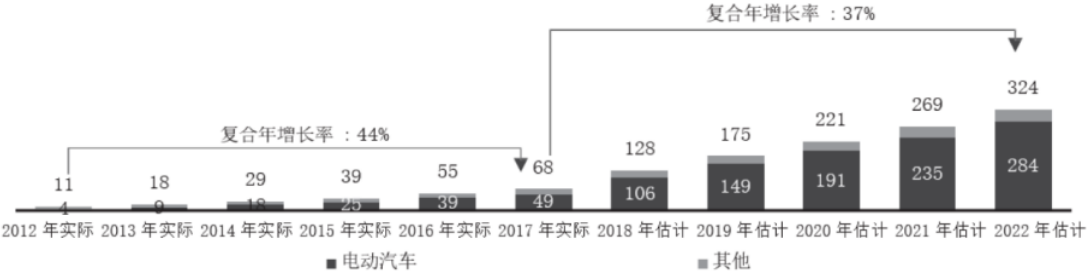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RU报告

在电动汽车的不同种类中，纯电动汽车将占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约50%，混合动力汽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分别占27%和23%，纯电驱动将成主流。

2012年至2022年按汽车类型划分的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百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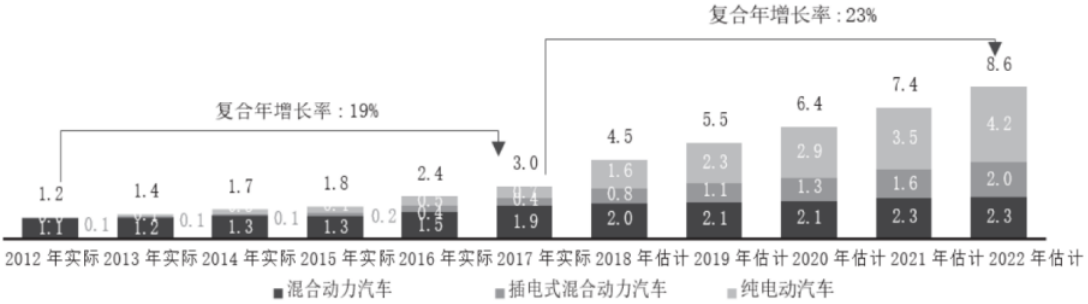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RU报告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已达127万辆，近五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100.56%，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25.6万辆，近五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2.43%，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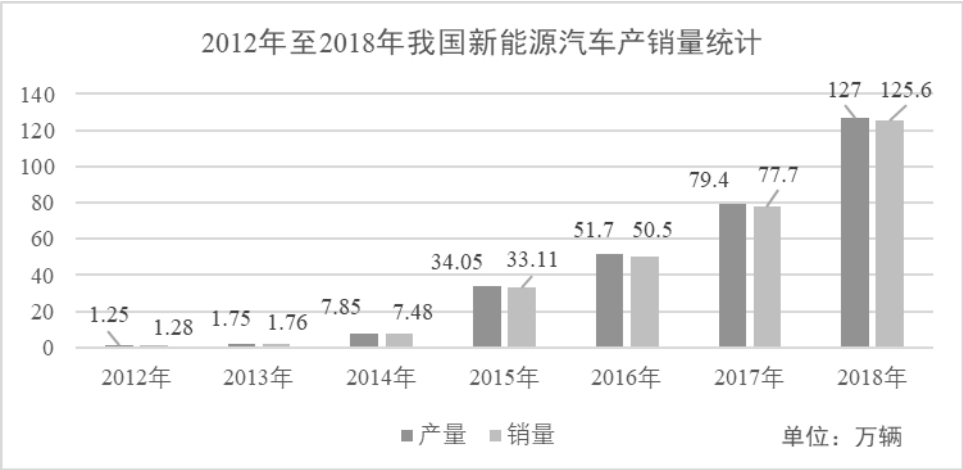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及发展前景将十分巨大，电动交通版块（包括电动汽车、电动公交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机动车及电动踏板车）是占全球锂化合物及金属锂消耗的最大部分。根据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保有量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汽车保有量已达2.4亿辆，同比增长10.51%，其中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2.01亿辆，同比增长11.56%。2018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61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211万辆，占国内汽车总量的0.88%，同比增长68.80%，新能源汽车总保有量仍相对较小。

数据来源：公安部

另一方面，储能作为锂电池的另一重要应用领域，将有效解决电网用电的峰谷调节难题，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但由于成本、技术及政策等原因，目前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相比于动力电池发展滞后。根据CRU的报告显示，预计到2022

年全球对储能电池的能源需求将达到17.9GWH（2017年至2022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44%），相当于1.61万吨LCE。未来随着技术逐渐成熟、成本的逐步下降，储能市场也将有望成为拉动锂电池消费的另一增长点。

2012年至2022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储能的能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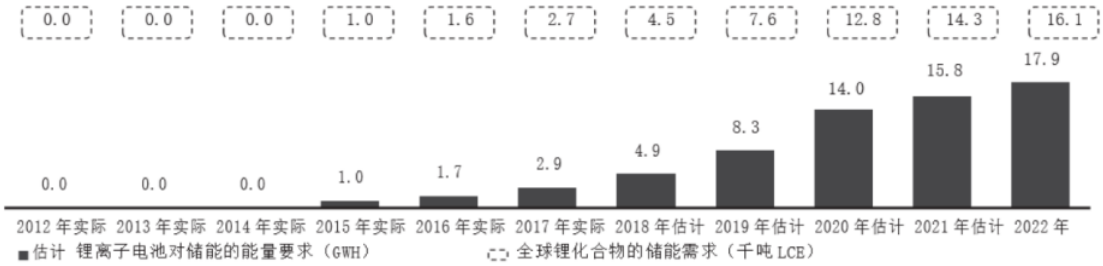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RU报告

此外，在消费型电子产品领域，智能手机、便携设备及笔记本计算机等的快速普及带动了锂电池过去数十年的需求增长。未来，消费型电子产品仍将作为锂电池一项重要应用，根据CRU报告的预计从2017年至2022年该版块年复合增长率仍将达到5%。工业应用板块（包括陶瓷、玻璃及润滑脂）过去占全球锂化合物需求的重要部分，其中玻璃及陶瓷为最大的版块，根据CRU报告的预计从2017年至2022年，该板块年复合增长率为2.8%，到2022年达到15万吨LCE。

公司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生产二次锂电池的正极材料，电池级氟化锂则用于生产锂电池的电解液。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全面的产品组合及产品质量，公司在中国及全球建立了稳定、多元的优质客户资源，包括全球一线的电池供应商和全球领先的汽车OEM厂商，产品销售至逾10个国家。未来随着全球锂电池各板块新增需求及新老换代需求的持续上升，其对公司锂产品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2）新医药领域

现阶段，新医药领域采购的深加工锂产品主要为金属锂和丁基锂，主要作为医药生产过程中的催化剂使用，下游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下游产品	具体医药
降血脂药	主要为他汀类降血脂药，包括安伐他汀、辛伐他汀、普伐他汀钠、洛伐他汀等降脂药物
抗病毒药	主要为抗艾滋病医药，以用 E2 生产的 Efavirenz 为例，作为艾滋病著名的鸡尾酒疗法中三个药物之一，属第二代新药

各类新医药的产销量变化将直接影响其对锂产品的需求量，锂产品在新医药领域的主要应用有：

①降血脂药

随着全球各地高血脂症患者的日益增多，降脂药物已经成为现代药物研究的重点，而他汀类药物（胆固醇合成抑制剂）的问世是20世纪后期心血管类药物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目前，降血脂市场上主要由他汀、贝特、烟酸、树脂、胆固醇吸收抑制剂五大类药物构成。近年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高脂血症、高血压的发病率也逐渐增高。降血脂医药中他汀类药物（包括富含他汀成份的植物药）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长。

②抗病毒药

抗病毒药门类众多，金属锂和丁基锂相对集中应用于其中抗艾滋病药的生产。Efavirenz作为著名的艾滋病鸡尾酒疗法中三个药物之一，属第二代新药，由于印度市场不受专利限制，因此在其专利到期之前，印度是Efavirenz主要的生产基地。在全球医药行业的生产服务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的大趋势下，在专利到期后，中国药企迅速加入了原料药及制剂的国际竞争，如华海药业为默克的依非韦仑(Efavirenz)进行制剂加工，生产Efavirenz的E2消耗直接拉动了金属锂和丁基锂的需求。

总体而言，在新医药领域，人们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将促进各类降血脂药、抗病毒药的产销量增长，伴随着医药行业的高速增长和专利到期后非专利药产量的快速提升，作为重要催化剂的药用金属锂和药用丁基锂需求将保持较高增速。

（3）新材料领域

现阶段，新材料领域采购的深加工锂产品主要为丁基锂、金属锂，主要应用产品和用途如下：

下游产品	锂产品对应作用
新合成橡胶	主要用于 SBS、K 树脂等新材料，锂有机化合物（以丁基锂为主）是苯乙烯和丁二烯嵌段共聚物的唯一引发剂
锂系合金	金属锂是合成锂系合金、改善并提升合金性能的重要原料

①锂系合成橡胶

SBS是一种介于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特性的高分子材料，具有橡胶和塑料的双重特性。作为替代软PVC和橡胶的新型高性能材料，SBS具有很高的环保性、优良的拉伸强度、表面摩擦系数大、耐低温性能好、加工性能优等特点，生产和消费的增长均十分迅速。我国石油化工领域SBS对丁基锂的需求产生于90年代初期，以前长期依赖进口。

由于我国制鞋、道路建设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SBS的现有产量无法满足需求量，每年都需要大量进口。可以预见，替代进口及消费量的快速增长将使国内SBS的生产量在未来几年内保持高速增长，也将对生产过程中必需的丁基锂形成巨大需求。

②锂系合金

由于锂是金属中最轻的元素，熔点较低，经常用于合金生产，特别是铝合金、镁合金等。当铝中含锂2%-4%时，可使合金强度提高10%，重量减少15%-20%，用锂铝合金制造飞机翼板，强度增加、重量减轻、裂纹率下降30%-50%；向镁合金中添加1%-5%的锂，合金密度下降，合金中的镁由六方晶格转变为正方面心结构，提高塑性，便于加工。由于锂合金具有加工性能好、延展性大、抗腐蚀性强、抗高速离子穿透能力大等特性,会使合金变得更坚韧或更强硬，还会提高合金的拉伸强度和弹性，被广泛用于人造卫星、宇宙飞船、高速飞机的结构材料，同时锂具有较大的中子吸收截面，可作为原子能飞机、宇宙飞船等运载反应堆的防护屏。

锂系合金在航天领域是新型结构材料，应用时间较短；在民用领域，业内普遍看好锂系合金应用于制作3C产品外壳的广阔前景。随着相关应用技术的不断完善，锂系合金的应用范围和需求量将有较大增长空间。

4、深加工锂产品的价格走势

近年来，深加工锂产品市场总体表现为前期供需失衡导致价格持续上涨，后因产业政策变化导致市场供需关系转变，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跌并逐渐趋于

平稳的态势。

以国内电池级碳酸锂现货价格为例，电池级碳酸锂2014年均价为4万元/吨左右，2016年至2017年间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相关推广政策的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量大幅增加，上游原材料需求呈爆发性增长，而短期内市场现有电池级碳酸锂产能供给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导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快速上涨。

2018年以来，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特别是低端新能源车市场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的上游原材料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由先前的供给不足逐渐转变为阶段性供给过剩，由此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开始持续走低。

据亚洲金属网数据，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中国国内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及单水氢氧化锂产品的含税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单水氢氧化锂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稀有轻金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稀有轻金属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该组织于2001年4月经国务院主管机关批准并核准登记注册，是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锂产业由于涉及新能源、新医药和新材料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直接或间接鼓励发展的对象，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由于锂在冶金、化工行业作为添加剂使用时可以起到显著节能降耗的作用，因此，促进锂产业的发展也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制定的锂产业相关的产业政策详见下表：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工信部等四部委	2020 年 4 月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延长至 2022 年底；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特殊公共用途车辆 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发改委等三部委	2019 年 6 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逐步实现电池平台化、标准化，降低电池成本。
发改委等十部委	2019 年 1 月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坚持扶优扶强的导向，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
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工信部等七部委	2018 年 7 月	《关于做好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充分利用现有报废汽车、电子电器拆解以及有色冶金等产业基础，统筹布局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适度控制拆解和梯次利用企业规模，严格控制再生利用企业（特别是湿法冶炼）数量，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重点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建立完善动力蓄电池绿色制造、回收利用及处置污染防控等标准体系，形成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机制。
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	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18 年 2 月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对私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
发改委、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9 月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应集中攻关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意义的储能技术和材料，及试验示范一批具有产业化潜力的储能技术及装备，应用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储能技术及产品，完善储能产品标准及检测认证体系。
工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7 年 2 月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加快提升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能力及水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到 2020 年，动力电池行业总产能超过 1000 亿瓦时，形成产销规模在 400 亿瓦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该文件作为未来五年指导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该规划涵盖范围包括铜、铝、铅、锌、镍、锡、锑、汞、镁、钛等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以及钨、钼、锂、黄金、锆、铟、锗、镓、钴等主要稀贵金属。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品质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
发改委等十部委	2016 年 3 月	《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	目标到 2020 年，绿色消费理念成为社会共识，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发改委等	2016 年 2 月	《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部委：发展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新模式。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电动汽车企业等，集成电网、车企、交通、气象、安全等各种数据，建设基于电网、储能、分布式用电等元素的新能源汽车运营云平台。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6 年 2 月	政府部门新购买车辆 50%以上须是新能源汽车	确定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措施，以结构优化推动绿色发展。会议强调中央国家机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要提高到 50%以上。
财政部等五部委	2016 年 1 月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通知设定 2016 年大气污染治理重点省市推广量 3 万辆，奖补标准 9000 万元，超出门槛部分奖补最高封顶 1.2 亿元。2020 年大气污染治理重点省市奖励门槛 7 万辆，奖补标准 1.26 亿元。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概况

按市场规模划分，全球主要的锂产品深加工企业包括雅宝、Livent、SQM、赣锋锂业和天齐锂业，上述公司在各区域市场或单品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在基础锂产品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深加工锂产品已成为锂产品市场的主要发展和竞争领域。随着深加工锂产品链条的延伸，其技术难度和产品附加值也不断提高，拥有优质上游矿产资源并掌握各种高端的深加工锂产品的生产技术成为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基础。

赣锋锂业作为全球锂行业的技术领跑者之一，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创立至今，公司持续加大技术项目研发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投入，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和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进步。

2、行业壁垒

深加工锂产品行业是高准入壁垒的市场，目前全球深加工锂产品的生产由少数几家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制造商主导。进入全球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主要门槛包括如下几点：

（1）技术壁垒

随着下游客户生产研发需求的不断提高，其对深加工锂产品的纯度和功能性也不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该行业不断形成愈来愈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外企业对自身的生产技术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我国锂产品深加工企业凭借多年的探索和自主研发，逐步实现了关键技术的突破，并为今后持续研发新技术提升新产能打下了重要的技术基础。对于新进者而言，每一项新产品、新技术的诞生，其核心难题的突破和生产工艺的成熟均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由此形成了深加工锂产品行业较高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在行业生命周期中目前尚属于快速发展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正不断的被人们发现并形成产业化规模。企业难以依靠外部引进技术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自主研发成为锂产品深加工企业的必由之路。在此背景下，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才显得

尤为重要，人才壁垒成为行业最主要的进入壁垒。

（3）原材料壁垒

目前全球锂矿储量分布高度集中，主要分布在智利、中国、澳大利亚、阿根廷及加拿大等国，导致目前已探明的锂矿大多都集中在全球几大深加工锂产品供应商手中。若企业缺乏充足且稳定的锂原材料供应渠道，高度依赖对外进口，将导致企业的原材料成本以及规模化生产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风险。

（4）资金壁垒

锂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由于资源供应较为集中，造成原材料价格较高，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处于新能源、新材料、新药品产业三大发展领域的端口，受终端需求推动，必须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研发，而企业的技术和工艺进步需要资金推动，因此，锂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5）客户壁垒

深加工锂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高能锂电池生产厂商、整车制造商及医药行业。因此，一方面深加工锂产品下游受众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受地区、市场及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大，下游客户的接入程度对深加工锂产品供应商经营的稳健性及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另一方面，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也对深加工锂产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量及账期等提出了较高要求，由此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

（1）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随着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深加工锂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尤其在新能源领域，国家十三五规划（2016年-2020年）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的战略地位，要求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2020

年，产值规模达到10万亿元以上。现阶段因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影响，深加工锂产品的市场价格较2015年至2017年间有所下滑，但是未来随着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深加工锂产品仍将获得较高的利润率。

（2）利润水平变动原因

导致深加工锂产品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下游需求和生产成本变化。从下游需求的变化影响来看，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行业领域内的客户因行业政策、产品价格与产销情况的波动会对深加工锂产品市场的供求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深加工锂产品生产商的利润水平；从生产成本变化的影响看，锂深加工行业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很高，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锂矿石、卤水等原材料在全球分布的集中度较高，其价格受地区、政策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深加工锂产品的利润水平。

针对深加工锂行业利润水平存在的波动性特点，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通过全产业链竞争提升总体盈利水平。公司现已掌握全产业链生产技术，帮助公司延长加工链，提高主要产品附加值的同时降低了单一品种市场变化的风险。

（四）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基础锂产品的提取工艺

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基础锂产品的提取通常可以分为矿石提锂、盐湖卤水提锂和回收提锂三种工艺路线。

矿石提锂是最早开始采用的工艺路线，系利用锂辉石、锂云母等含锂矿石进行冶炼生产锂产品。主要有硫酸法、硫酸盐混合焙烧法、石灰石烧结法、氯化焙烧法等，提锂技术相对成熟。卤水提锂则是利用盐湖卤水提取钾盐后形成的含锂卤水，进行深度除镁、碳化除杂和络合除钙后生产锂产品，主要有蒸发沉淀法、萃取法、煅烧法及吸附法等。回收提锂则是通过回收拆解废旧锂电池并从中分离提取出锂原材料的提锂方法。随着锂电池消耗量的逐年增加，其所产生的环境问题也越来越严重，同时，由于锂电池中的金属物质都是不可再生资源，对其进行综合回收利用，不仅能保护环境，更能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赣锋锂业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具备较大的行业技术优势。

2、锂深加工产品的行业技术水平

锂产品深加工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核心技术水平及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其产品的纯度、粒度等方面的品控以及产出率。采用不同的工艺路线、不同的生产线控制参数都会对最终产品的品控及产出率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决定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水平。

目前，国内主要的锂产品深加工企业不仅在传统卤水提锂和矿石提锂路线上，顺利完成核心技术攻关，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实现了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等深加工锂产品的高品级量产，并在此基础上研发出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路线。赣锋锂业率先实现从废旧锂物料中回收提锂技术的规模化运营，获取资源再生利用带来的附加收益。总体而言，国内锂产品深加工企业的技术工艺已跻身世界一流水平，形成了国际领先的生产制造水平。

3、行业经营模式

锂盐深加工企业主要通过对外采购锂矿石、卤水或利用自有锂矿、盐湖资源，通过矿石提锂或盐湖卤水提锂的技术路线来生产各类锂产品，也有部分锂盐深加工企业通过直接采购其他锂盐粗加工企业的基础锂产品，对其进行深加工处理，最终得到各类深加工锂产品。

目前全球高质量的锂矿及盐湖资源分布高度集中，我国目前已探明的锂矿资源虽然储量丰富、分布集中，但高品位锂矿较少。国内锂盐生产商在组织生产时需综合考量原料价格、原料品位、运输周期、产品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在销售模式上多为采用直销的方式。

4、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锂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涉及众多行业和地域，经营风险较为分散，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锂系列产品的应用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个别产品的生产过程会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以金属锂为例，金属锂的生产过程受高温天气影响会降低产品产量，因此一般第四季度的产量略高于二、三季度，而

一季度的产量通常会受春节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回落。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锂行业的产业链及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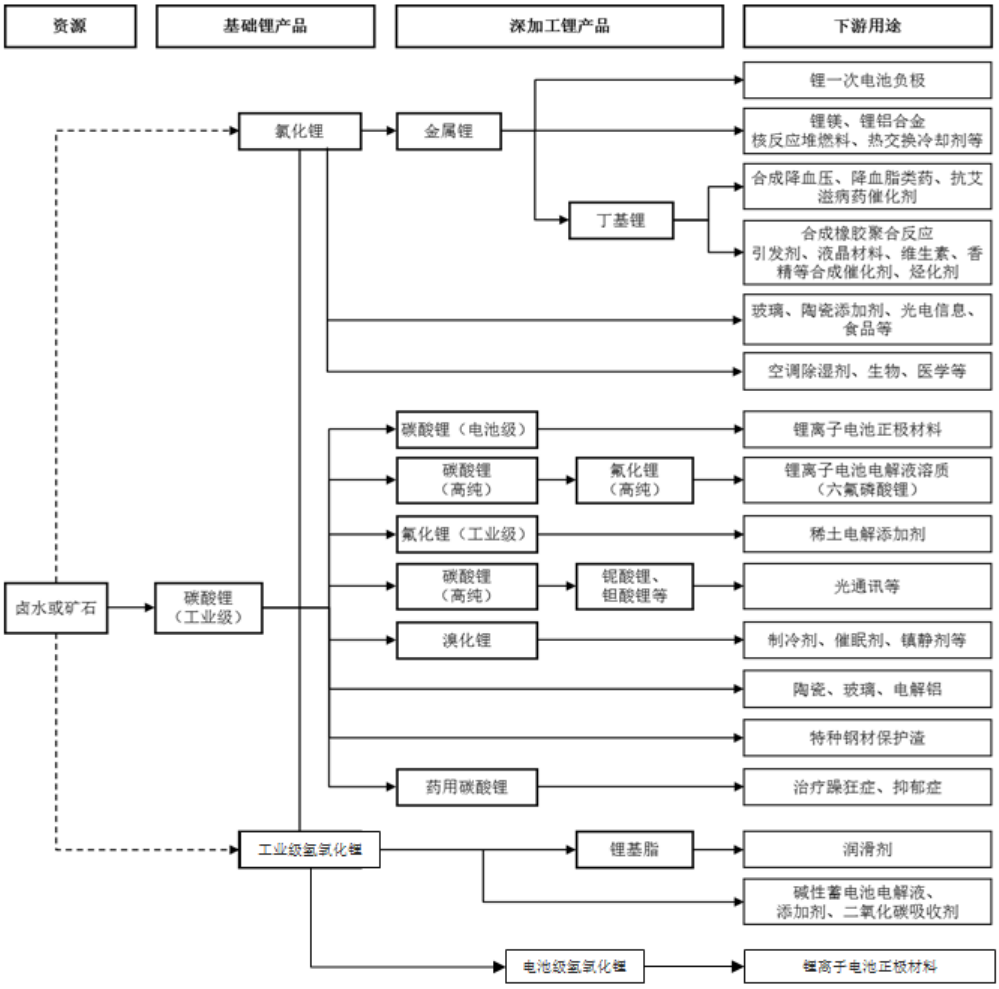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锂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利用卤水或锂辉石矿、锂云母矿等含锂矿石冶炼提纯产出各类基础锂产品，包括氯化锂、工业级碳酸锂和工业级氢氧化锂三大基础锂产品。锂产业链的中下游系在基础锂产品的基础上，根据下游不同行业和产品的具体要求，利用不同技术和工艺对基础锂产品进行深加工，形成具有不同性状和功能的深加工锂产品。深加工锂产品的种类较多，分别应用于不同制造领域中新产品的生产，由于各类新产品的成熟度和推广时间不同，因而对不同锂产品的消耗量和增长速度也不同。从现阶段看，消耗量较大的深加工锂产品主要有金属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氟化锂、丁基锂等，主要

需求领域为电池、医药、化工、新型材料等。

新药品领域	新能源领域	新材料领域
抗病毒药	核能燃料	含锂轻型材料
抗艾滋病药	锂（一次）电池	精细化工
抗肿瘤药	锂（二次）电池	石油化工
他汀类降血脂药	三元正极材料	稀土冶金
其他新药	磷酸铁锂	陶瓷
-	其他电池材料	热电池材料

赣锋锂业拥有国内领先的“卤水/锂精矿/含锂废料回收-氯化锂/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丁基锂/锂系列合金”全产品加工链，是国内具备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金属锂等多个产品深加工技术的核心供应商，在锂产品深加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业务涵盖上游锂资源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等产业生态链的各重要环节，形成上游锂资源提取、锂化合物的深加工、金属锂生产、锂电池生产、锂二次利用及回收等五大业务板块，产品涵盖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丁基锂、锂离子电池等5大系列40余种产品，是全球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最齐全的供应商之一。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赣锋锂业已建立完整的锂产业价值链，业务板块涵盖了锂行业上下游的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1）上游锂资源提取；（2）锂化合物的深加工；（3）金属锂生产；（4）锂电池生产；（5）锂二次利用及回收。公司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价值链内各业务板块的职能及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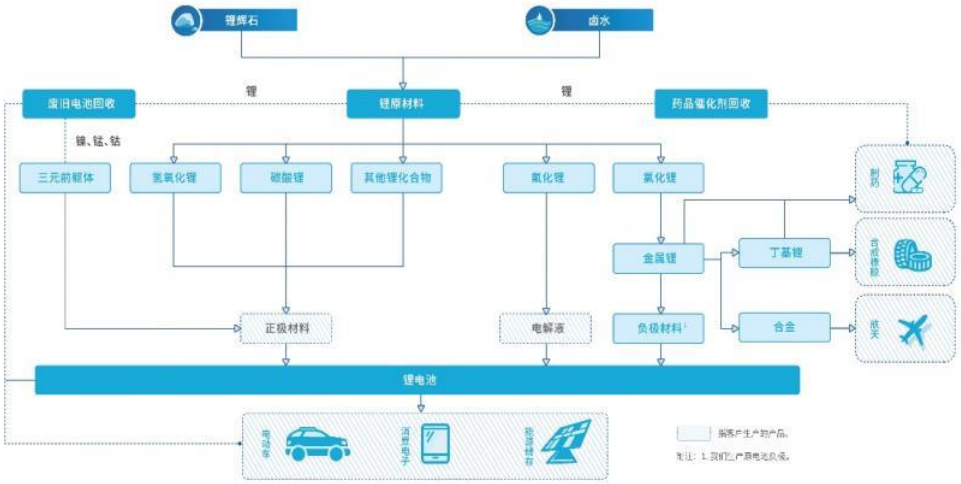

上游锂资源：公司在澳大利亚、阿根廷、爱尔兰和我国青海、江西等地，掌控了多处优质锂矿资源，通过与优质锂矿供应商签订长期包销协议的方式，形成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保障锂原材料的稳定及优质供应。

锂化合物：赣锋生态系统的核心为锂化合物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氯化锂、氟化锂，应用于电动汽车、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锂电池材料及化学及制药领域。

金属锂：公司的金属锂产品产能排名全球第一。公司能够生产若干不同大小及厚度的金属锂锭、锂箔及锂棒以及锂合金粉及锂合金箔，主要用于（1）锂电池负极材料；（2）医药反应催化剂；（3）合金及其他用于工业品材料。金属锂原料主要来自锂化合物业务板块及锂电池回收业务板块、及从医药企业回收的催化剂溶液中回收的氯化锂。

锂电池：公司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型电池，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各种储能设备及各种消费型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公司积极推进固态锂电池的研发和商业化生产，固态锂电池将大幅提高现有锂电池的安全性及能量密度，创造锂离子电池更安全、更精细、储能更高的新时代。

锂电池回收：随着电动汽车及消费型电子产品的使用，行业内对废旧电池处理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开展锂电池回收业务潜力巨大。公司锂电池回收技术为电池生产商及电动汽车生产商提供了可持续的增值解决方案，创造增值收益。

（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在深加工锂产品领域，掌握锂产品的生产技术是进入该产品市场的首要条件，而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和全面性是企业间的主要差距。

赣锋锂业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创新和持续改进的原则，始终将“创新”视为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路线，汇聚一流创新技术人才，打造国家级创新科研平台，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收获丰硕创新成果，成为全球锂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者之一。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技术效果	应用产品
含锂回收料循环回收技术	从含锂制药废水回收锂生产电解专用无水氯化锂的方法、一种回收含氟化锂废料制备锂盐的方法	成为国内首家回收客户产生含锂回收料的企业	氯化锂
丁基锂生产线的二次工艺改进	一种烷基锂的合成新工艺	提升产品品质和规模，向下延长了金属锂的加工链，成为国内首家专业化和规模化的丁基锂供应商	丁基锂
金属锂提纯与金属锂深加工技术	金属锂真空蒸馏提纯方法、金属锂真空蒸馏提纯装置、一种金属锂粒子自动剪切装置、一种剪切异形金属锂粒子的装置、一种利用回收锂钠合金制备高钠金属锂的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制备的高钠金属锂、一种金属锂锭的切头装置、一种金属锂的铸锭模具、一种用于浇铸金属锂的导流装置、用于浇铸金属锂的手套箱净化罐的进气装置	实现了降低生产能耗、节约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效果	金属锂及锂材产品
超薄锂带产业化制备技术、垂直挤压制备锂带技术	一种金属锂带生产装置、金属锂带挤压装置、一种金属锂带挤压装置	实现了产业化制备厚度小于 0.1mm 的超薄锂带，提升锂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的目标	锂带
锂云母提锂技术	从锂云母提锂制备碳酸锂的方法、一种从锂云母中提锂的方法、一种从锂云母处理液中分离钾铷的方法、一种硫酸焙烧法锂云母制备碳酸锂的方法	建成全球首条采用钠盐压浸法锂云母综合高效提锂产业化生产线	碳酸锂、锂、钾铷铯盐
锂辉石提锂技术	一种从锂辉石中提取锂盐的方法、一种从锂辉石提锂制备单水氢氧化锂的方法、纯碱压浸法从锂辉石提取锂盐的方法	建成国内最大的矿石提锂示范基地之一，向上游矿石提锂产业链延伸，保障公司锂	锂盐、单水氢氧化锂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技术效果	应用产品
		原材料	

公司拥有领先的“卤水/锂精矿/含锂回收料-氯化锂/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丁基锂-锂系合金”全产品加工链，是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金属锂的多品种深加工锂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在锂产品深加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2、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产业布局全面，在深加工锂产品方面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其中金属锂、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国内总产量（万吨）	赣锋产量（万吨）	赣锋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	金属锂	0.30	0.14	46.67
	碳酸锂	15.90	2.31	14.53
	氢氧化锂	7.60	2.39	31.45
2018 年度	金属锂	0.31	0.15	48.39
	碳酸锂	11.65	1.63	13.99
	氢氧化锂	5.02	1.47	29.28
2017 年度	金属锂	0.25	0.14	56.00
	碳酸锂	8.30	1.83	22.05
	氢氧化锂	3.50	0.69	19.71

数据来源：各产品国内总产量来自 Wind 资讯、CBC 金属网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雅宝：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ALB），是一家美国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2015年收购洛克伍德后，获得其锂化工产品业务，包括丁基锂、金属锂等深加工产品，以及锂电池材料和碳酸锂、氢氧化锂和氯化锂等产品业务。

Livent：利文特公司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富美实（FMC Corporation）于2019年3月分拆锂电池业务而来。该公司主要生产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丁基锂等锂系列产品。

SQM：SQM是一家主要生产特种植物营养素和化学品的纽交所上市公司，

其碳酸锂的生产规模处于全球领导地位，公司主要的锂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溶液等。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天齐锂业：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射洪县，是国内较具规模的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采用锂辉石提取锂工艺，主要产品有基础锂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

目前，雅宝、Livent、SQM、天齐锂业和本公司是全球锂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上述五家企业占据了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赣锋锂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可以生产五大类逾40种行业领先的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掌握并全新开发了锂系列产品领域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大幅提升产品质量、确保成本效益及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项目研发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和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在锂产品行业的技术创新方面持续获得突破，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作为全球锂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路线，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锂基新材料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承接国家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在锂电新材料研发领域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同时拥有“江西省重点实验室”、“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江西省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设计研发平台，先后被授予“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183项，其中，发明专利60项，实用新型123项；申请PCT专利5项，获授权智利发明专利1项。公司参与起草制订了“电池级氟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正丁基锂”、“氢氧化锂”、“电池级锂硅合金”、“碳酸铷”等产品的行业标准和“金属锂”、“锂带”、“无水氯化锂”等产品的国家标准。公司承接国家级研发项目15个，省级研发项目34个，其中包括国家级高级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中的在研项目、国家重点产业振兴项目、国家火炬计划及国家高端海外专家项目等。公司“高比能电池专用金属锂负极及核心原料成套制备技术与产业化”和“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高效清洁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成果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锂动力电池用电池级氧化锂制备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在电池级金属锂领域，公司拥有国内独创的真空低温蒸馏提纯工艺；在丁基锂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专业化和规模化供应丁基锂的企业；在电池级碳酸锂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掌握直接从卤水提取电池级碳酸锂并产业化的企业；公司也是国内首家掌握直接从卤水中提取氯化锂技术并产业化的企业；在废旧电池回收领域，公司通过对废旧电池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工艺开发和技术攻关，建立了废旧锂电池拆解、镍钴锰锂高效回收提取、锂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等产业化生产线，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多项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全产业生态链的竞争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全产业生态链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构建打通上、中、下游的产业生态系统。业务涵盖上游锂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等价值链的重要环节，各业务线之间发挥协同作用，提升营运效率及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3）稳定且优质的原材料供应优势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布局锂矿资源，并与其签订长期包销协议，形成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主要包括Mount Marion项目、Pilbara Pilgangoora项目、Altura Pilgangoora项目、Mariana项目、Sonora项目和Cauchari-Olaroz项目等。通过投资锂矿资源，公司能够获得稳定优质的锂原材料供应，现有的包销协议可支

持公司当前产能及现有扩产计划的锂原材料需求。长期优质、稳定的锂原料供应保障了公司的业务营运，提高公司竞争力、改善盈利能力及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4）强大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全面的产品组合及产品质量，在中国及全球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销售至逾10个国家，主要应用于电池、化学品及医药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一线的电池供应商和全球领先的汽车OEM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关系，包括特斯拉、宝马、LG化学、日本松下、德国大众等优质客户。公司通过对优质客户的积累，为业务的稳步增长提供基础。

（5）技术团队优势

由于国内锂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全行业的技术人才数量很少。赣锋锂业与国内外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广泛合作，通过长期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多层次人才梯队，产学研相结合，培养了国内锂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有效推动了公司在快速变革的锂行业中的持续发展。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公司高端深加工锂产品的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深加工锂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迎来持续增长。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锂盐产能进行扩产，提升公司竞争力。

（2）未来面临资金压力较大

尽管公司的整体实力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产能及原材料供应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是高品级锂矿资源供应更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持续加大对上游优质矿产资源的垂直整合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以满足公司未来将面临的资金需求。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的经营范围：氢氧化锂（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氟化锂（1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丁基锂（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产；氢化锂、氧化锂、锂硼合金、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酸、丁基锂、氯丁烷、正己烷、环己烷、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销售；有色金属、电池、电池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上游锂资源提取、锂化合物的深加工、金属锂生产、锂电池生产、锂二次利用及回收等五大业务板块，产品涵盖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丁基锂、锂离子电池等五大系列逾40种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属锂	12,597.59	11.68	66,622.03	12.47	97,477.96	19.48	82,568.21	18.84
碳酸锂	13,670.17	12.67	128,763.80	24.11	132,204.85	26.42	171,845.86	39.21
氢氧化锂	46,021.92	42.66	179,230.68	33.55	143,269.85	28.63	64,401.27	14.69
氟化锂	3,084.24	2.86	26,171.39	4.90	27,460.12	5.49	34,342.92	7.83
丁基锂	4,324.29	4.01	14,071.62	2.63	13,143.86	2.63	9,817.84	2.24
锂电池	20,833.71	19.31	60,287.33	11.29	37,653.05	7.52	28,634.50	6.53
其他	7,352.21	6.81	59,025.18	11.05	49,178.61	9.83	46,734.01	10.66
合计	**107,884.13**	**100.00**	**534,172.03**	**100.00**	**500,388.30**	**100.00**	**438,34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地区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境内	68,279.87	63.29	350,644.07	65.64	309,877.64	61.93	369,421.88	84.28
境外	39,604.26	36.71	183,527.95	34.36	190,510.65	38.07	68,922.73	15.72
合计	**107,884.13**	**100.00**	**534,172.02**	**100.00**	**500,388.29**	**100.00**	**438,344.61**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金属锂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金属锂主要分为工业级金属锂和电池级金属锂。电池级金属锂的纯度要求高，主含量为99.90%，主含量低于99.90%的为工业级金属锂。另外，生产工艺流程也有所不同，电池级金属锂可通过工业金属锂蒸馏提纯而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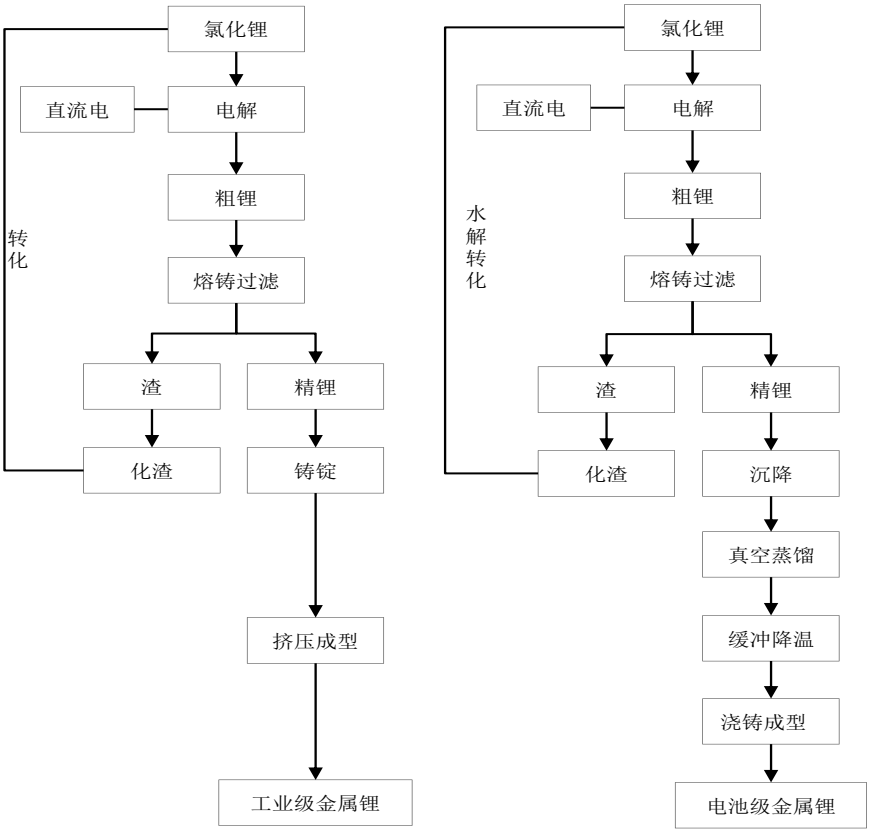

公司金属锂产品的原材料为氯化锂。公司拥有的卤水提氯化锂生产工艺为国内领先技术工艺。卤水提氯化锂生产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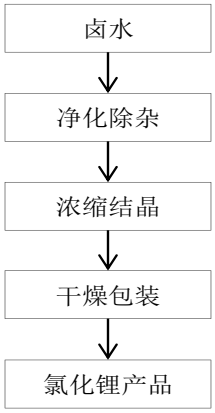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深加工锂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由于电池材料、医药、彩色荧光粉等领域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对深加工锂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因此公司生产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产品需要通过复杂工艺除去其中的钙镁铁无机盐类等杂质后才能达到上述不同领域的质量要求。公司目前的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主要深加工锂产品的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是全球少数同时具备卤水提锂及矿石提锂技术制备深加工锂产品的企业。公司卤水提锂及矿石提锂技术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卤水路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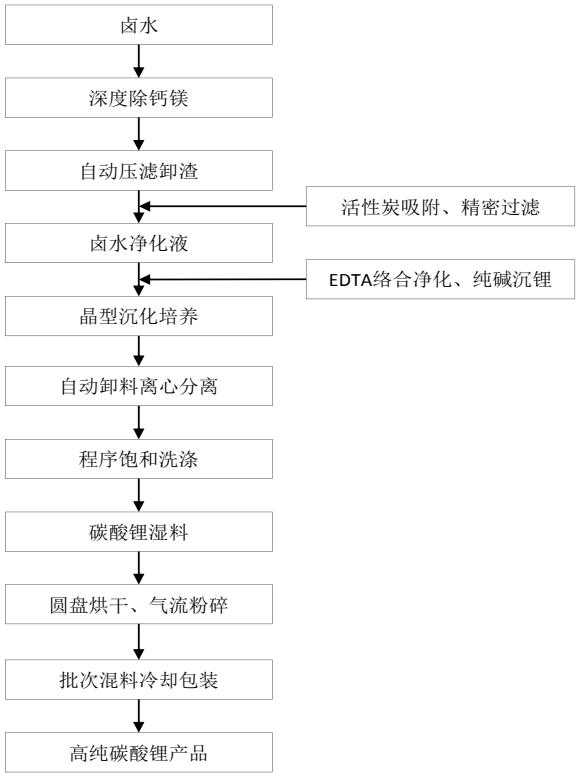

矿石路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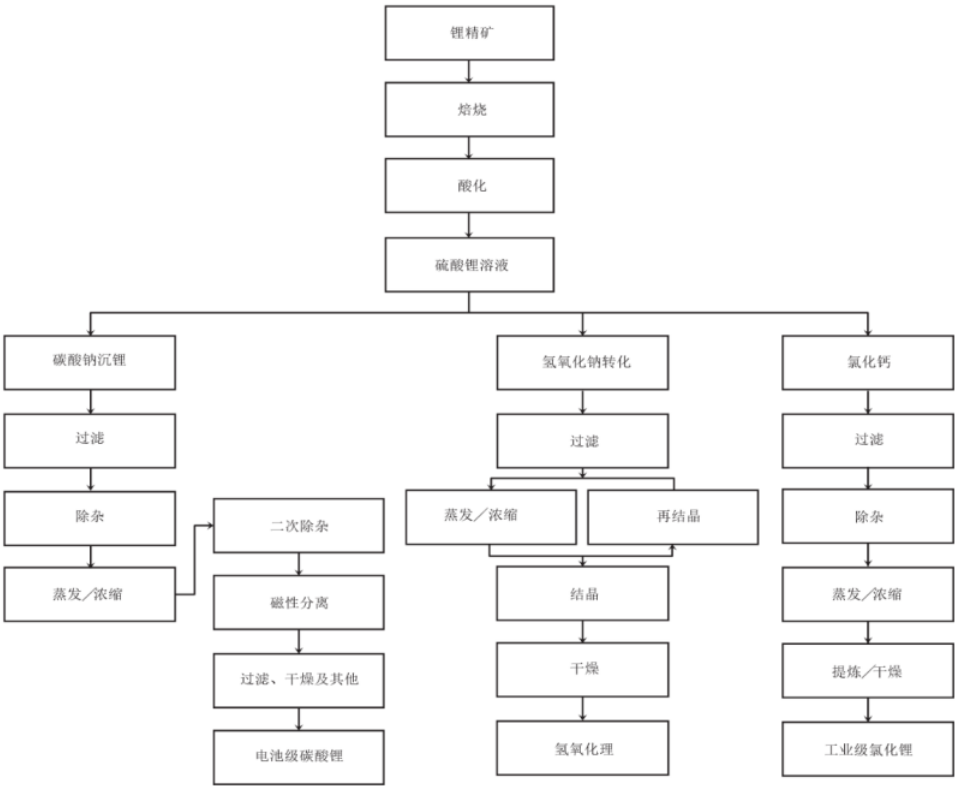

3、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产品主要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该产品制造主要包含电芯制造和封装两个主要阶段。其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1）电芯制造阶段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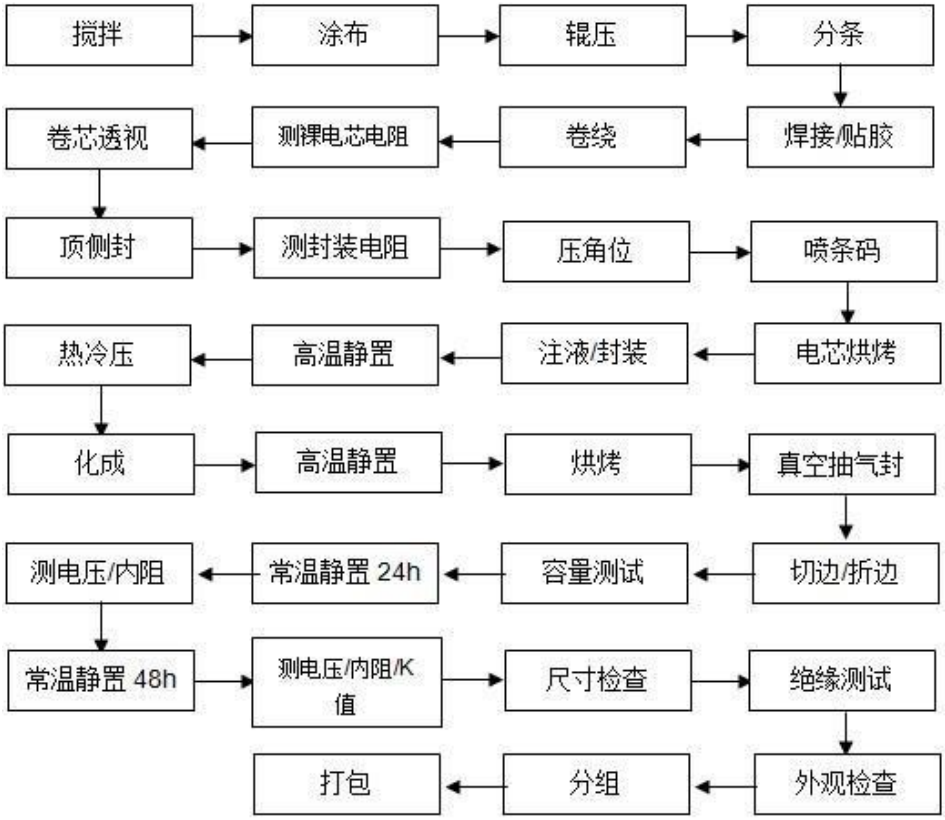

（2）电池封装阶段的工艺流程图（以平板电池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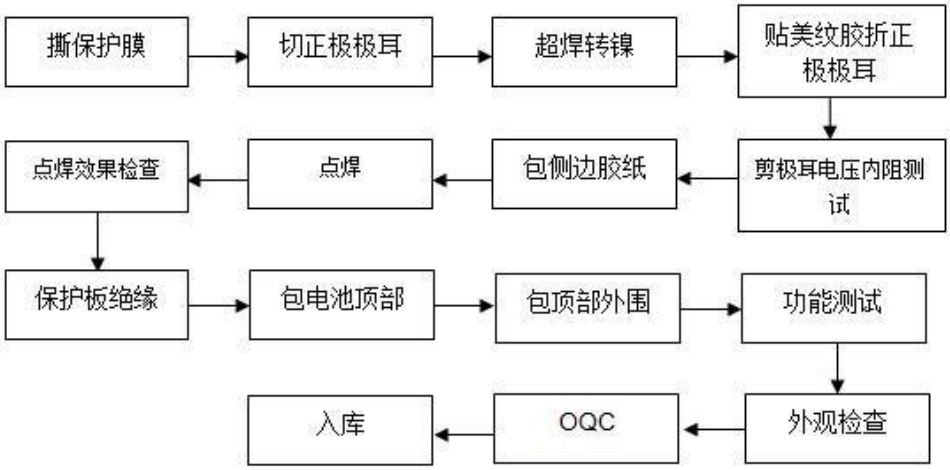

4、废旧电池回收氯化锂流程

公司使用多项工序及工艺从不同类型的经拆卸锂电池中回收锂化合物。并从独立第三方获取废旧锂电池并以加热、浸出、过滤及洗涤等多项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磷酸铁锂蓄电池废物回收氯化锂溶液的回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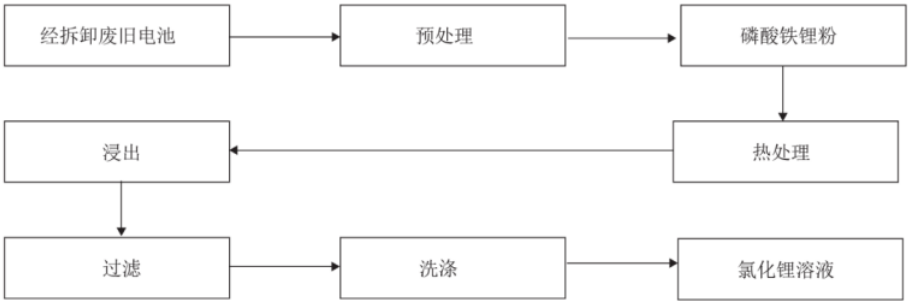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主管供应商的开发认证与分级管理和原材料采购，根据公司采购模式的基础和相关产品的行业特点，制定和执行供应链管理环境下的采购模式，并对采购流程严格控制，进行全程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的开发认证

公司审慎选择外部供应商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文件》，根据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物资分为A、B、C三类，并规范供应商准入流程、评价标准、供应商划分等级等。

首先，公司采购部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注册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环境影响情况、银行开户及资信情况、经营业绩及采购所需产品近三年的市场销售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其次，采购部在实施某些特殊项目采购时，可选择有特殊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进行审查时，可由供应商提供资料或直接派员进行实地调查，以获取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最后，经过审查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由采购部实施档案管理。

公司的供应商准入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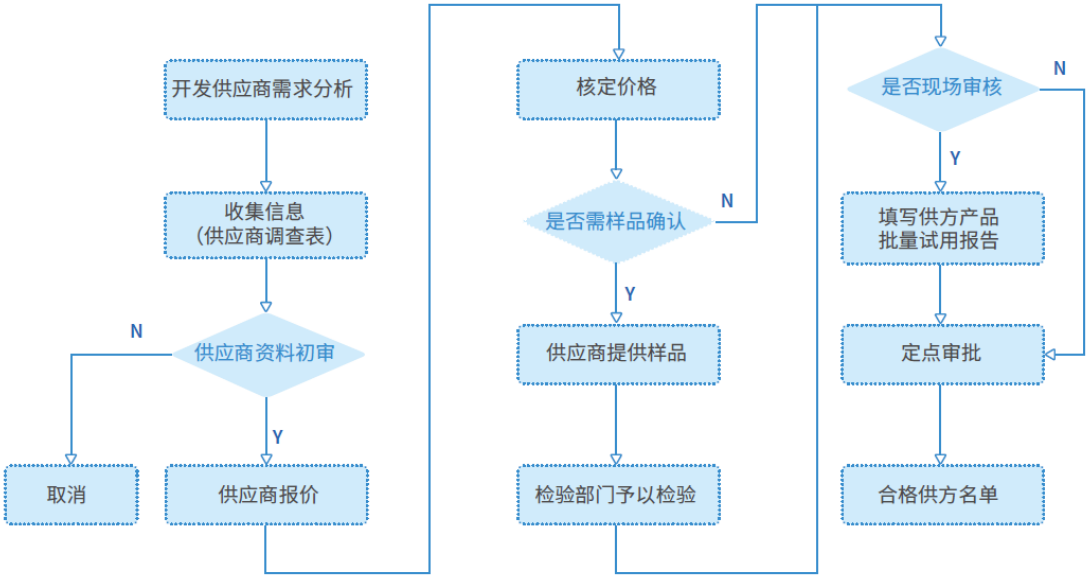

（2）供应商的分级管理

合格供应商分级管理是在对供应商的交货质量、数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的基础上，作出分级评定，按照不同级别的标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在这种管理方法中，采购部与供应商可通过采购活动，不断增进沟通，形成稳定和谐的长期供应商关系，以获得双方的最佳利益。

（3）采购计划的制定及实施

首先，采购部经理根据请购单，分析请购单信息是否合理，再将合理的请购单分配到各采购员手中。其次，采购员接到请购单，分析请购单中的基本信息：存货编码、产品型号数量。然后，采购员根据请购单向数家供应商询单，原材料和重要设备及其备品配件与相关部门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定单必须含有以下信息：材料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计划到货日期。最后，采购员在比质比价的基础上，确定合格供应商，并与之拟定采购合同草案，经合同评审后，签订采购合同。

在回收锂化物的采购模式下，还涉及回收锂化物的品级鉴定。公司一般先按整体采购协议收验货入库，品质如有出入，采购内勤及时和客户沟通协调，做出降级回收或退货处理，收到客户发票时则按协议付款或办理冲抵货款的财务手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很快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并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品质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

（1）生产过程控制具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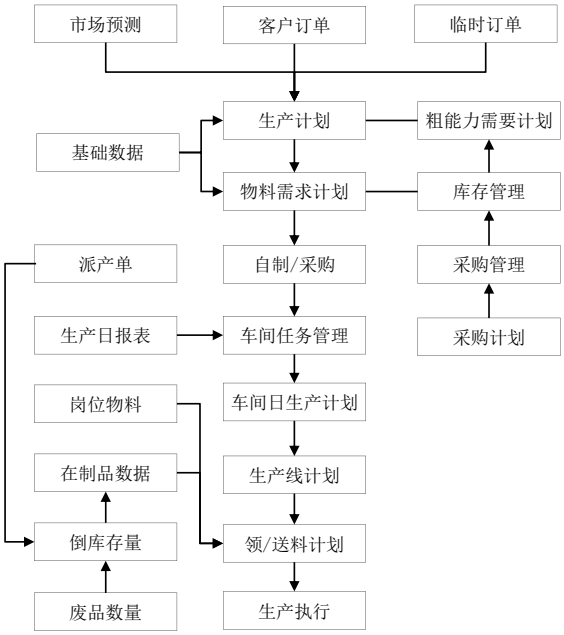

（2）生产质量控制具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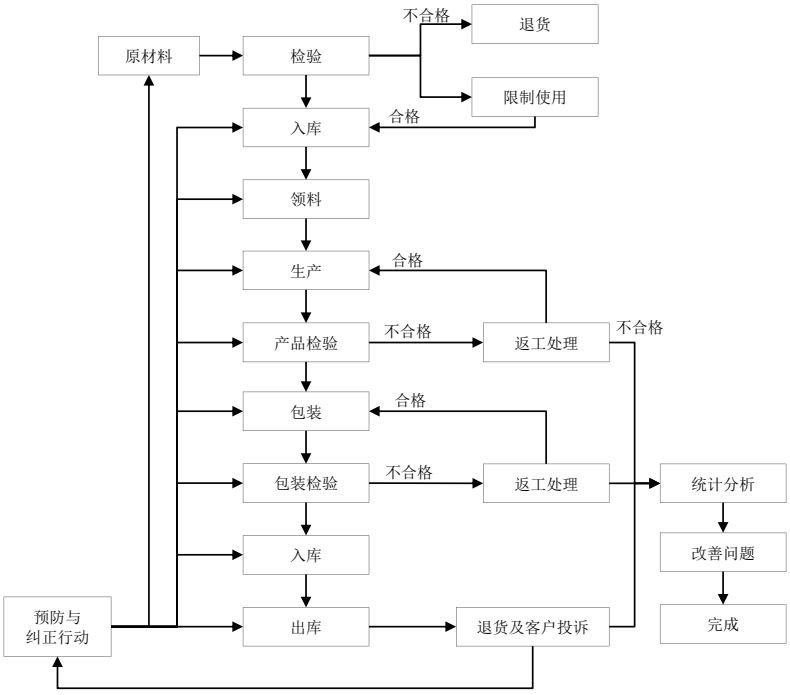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宣传、参加行业展会等途径提高公司知名度，开拓市场。

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将产品出售给客户或通过买断方式销售给贸易商，产品均为自主定价。出口的区域涉及日本、韩国、德国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出口的产品品种以金属锂、丁基锂、氢氧化锂为主，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银行托收和电汇，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采用直接出口的方式。公司核心客户较为稳定，现已与LG化学、日本松下、宝马、大众、特斯拉等核心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或协议。

（四）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深加工锂产品主要有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氟化锂及丁基锂等，其中公司金属锂、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的收入合计占比超过70%，为公司的核心主要产品。

最近三年，公司不断进行工艺技术的改进和产能扩充，详见下表：

单位：吨

主要产品类别	报告期	有效产能①	产量（自产）②	产量（加工）③	总销量④	产能利用率（②+③）/①	产销率④/②
金属锂	2019 年度	1,600.00	1,214.43	221.06	1,262.21	89.72%	87.93%
	2018 年	1,600.00	1,325.06	194.38	1,314.52	94.97%	99.20%
	2017 年	1,500.00	1,246.14	138.00	1,245.00	92.28%	99.91%
碳酸锂	2019 年	25,750.00	22,643.24	493.01	20,762.38	89.85%	89.74%
	2018 年	23,000.00	13,825.51	2,499.41	13,825.77	70.98%	100.00%
	2017 年	18,500.00	14,619.41	3,679.00	13,637.00	98.91%	93.28%
氢氧化锂	2019 年	24,000.00	22,915.12	939.45	20,218.74	99.39%	84.76%
	2018 年	16,000.00	14,290.33	445.95	12,486.29	92.10%	87.38%
	2017 年	8,000.00	6,553.64	363.00	6,199.00	86.46%	94.59%

注 1：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加工产量）/有效产能
注 2：产销率=总销量/自产产量
注 3：上述碳酸锂、氢氧化锂指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

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并维持相对稳定的态势。其中，2018年至今公司碳酸锂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2018年以来，下游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特别是低端新能源车市场

产生了较大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而上游原材料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先前原材料供不应求的情况逐渐改善，由此导致了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从2018年开始持续走低。公司在有限的资源供应下，调整资源配置，将更多的生产能力向市场需求更加旺盛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原材料氢氧化锂产品倾斜，从而压缩了碳酸锂的生产规模。公司积极采取柔性生产策略，适当调整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的产量，以应对补贴政策大幅退坡对市场产生的冲击，实现平稳过渡。2019年度，碳酸锂产品价格虽然仍持续下降，但是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市场，提升高纯度碳酸锂产品占比，抵消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碳酸锂产能利用率较2018年略有回升。金属锂产品则因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小幅下降。

未来，从中长期来看，补贴逐步退坡有利于促进全行业继续深化产业结构，推动全行业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随着新能源补贴退坡的影响逐渐消化以及附加值更高、品质更好、技术更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高性能锂电池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碳酸锂、氢氧化锂等深加工锂产品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和需求量也将逐渐恢复。行业内具备过硬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市场认可度的龙头企业，将实现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

2、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	增长比例	销售均价	增长比例	销售均价	增长比例	销售均价
金属锂	50.01	-23.69%	60.34	-15.94%	71.78	10.82%	64.77
碳酸锂	4.41	-31.52%	6.33	-32.37%	9.36	-24.09%	12.33
氢氧化锂	7.36	-17.34%	9.22	-19.48%	11.45	11.49%	10.27

注：1、2020年1-3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增长比例为与2019年1-3月相应产品销售均价比较结果。

2、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剔除了外采加工业务的影响。

3、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3 月	客户一	25,196.79	23.36%
	客户二	5,279.96	4.89%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三	3,913.83	3.63%
	客户四	3,634.22	3.37%
	客户五	2,881.33	2.67%
	合计	**40,906.12**	**37.92%**
2019年度	客户一	65,094.68	12.19%
	客户二	40,411.18	7.57%
	客户三	25,577.82	4.79%
	客户四	16,551.47	3.10%
	客户五	14,913.39	2.79%
	合计	**162,548.54**	**30.44%**
2018年度	客户一	42,175.17	8.43%
	客户二	31,617.54	6.32%
	客户三	21,281.87	4.25%
	客户四	20,066.27	4.01%
	客户五	19,260.48	3.85%
	合计	**134,401.32**	**26.86%**
2017年度	客户一	18,524.80	4.23%
	客户二	17,745.13	4.05%
	客户三	14,380.43	3.28%
	客户四	12,653.43	2.89%
	客户五	11,666.00	2.66%
	合计	**74,969.79**	**1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及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原材料、能源情况

1、原材料采购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供应

①锂盐产品

锂盐产品主要包括金属锂、氟化锂、丁基锂、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

其中氯化锂是生产金属锂的主要原材料，金属锂是生产电池级金属锂带和丁基锂的主要原材料。锂盐产品主要产品及对应原材料的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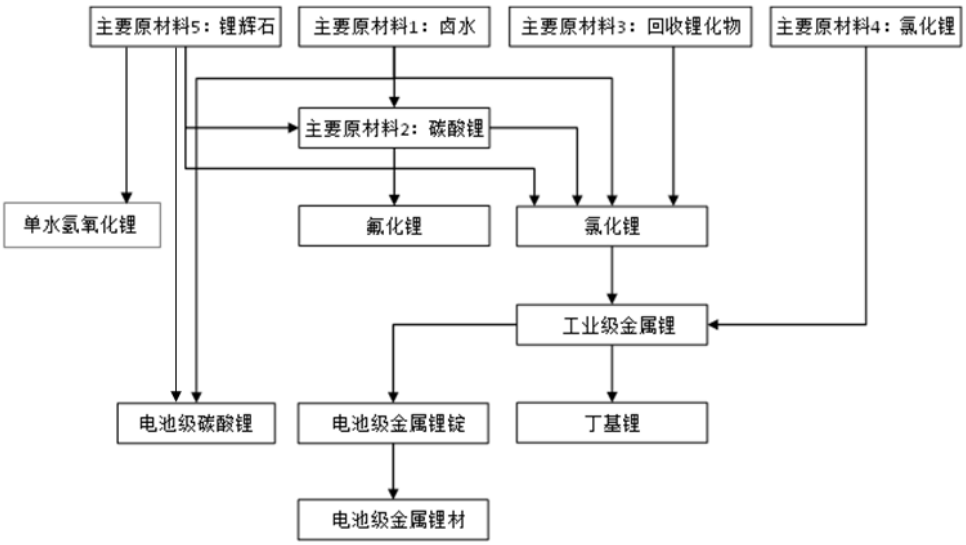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锂辉石、回收锂化物、工业级碳酸锂、卤水及氯化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公司总对外采购额构成比例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卤水	-		127.33	0.03%	4,786.46	1.14%	23,378.39	7.67%
锂辉石	22,727.46	26.32%	216,757.31	42.67%	204,014.05	48.74%	117,197.40	38.46%
碳酸锂	494.22	0.57%	18,369.34	3.62%	10,218.75	2.44%	33,426.34	10.97%
回收锂化物	607.72	0.70%	4,993.46	0.98%	17,117.54	4.09%	7,766.96	2.55%
氯化锂	66.83	0.08%	970.18	0.19%	2,652.31	0.63%	8,034.64	2.64%
合计	**23,896.23**	**27.67%**	**241,217.62**	**47.49%**	**238,789.11**	**57.04%**	**189,803.73**	**62.29%**

报告期内，公司卤水采购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卤水供应商SQM公司将对外出售的卤水逐步改为自产碳酸锂产品，并不再对外销售，导致自2017年下半年起公司境外卤水采购量大幅减少。同时，公司自主勘探开发的高品质卤水资源暂未形成产能，且国内供应商现有的卤水品质较差，因此公司为兼顾生产经营的经济性，目前仅少量采购国内供应商的卤水原材料。上述多种原因综合导致了近年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卤水采购占比的快速下降。

公司工业级碳酸锂、氯化锂等基础锂产品采购占比总体较少且呈持续下降趋

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积极打通原材料供应渠道，先后与多家海外锂辉石供应商签署了锂辉石包销协议，公司锂辉石的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深加工锂产品的需要。因此，公司逐步减少了基础锂产品的对外采购规模。2019年度，公司工业级碳酸锂采购增长较多，主要系国内工业级碳酸锂价格下降较大，外部采购工业级碳酸锂生产氟化锂等产品，能有效补充卤水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金额（万元/吨）	增减比例	金额（万元/吨）	增减比例	金额（万元/吨）	增减比例	金额（万元/吨）
卤水	-	-	2.12	0.00%	2.12	-65.92%	6.22
锂辉石	4.88	-39.83%	7.48	-24.37%	9.89	35.85%	7.28
碳酸锂	5.02	-47.21%	4.38	-46.72%	8.22	9.60%	7.50
回收锂化物	2.84	-5.33%	3.02	41.78%	2.13	27.54%	1.67
氯化锂	3.48	-28.98%	4.50	1.81%	4.42	10.78%	3.99

注1：卤水、回收锂化合物折成100%氯化锂计量，锂辉石折成100%氧化锂计量。2020年1-3月采购均价增长比例系与2019年1-3月采购均价对比计算。

②锂电池产品

公司锂电池产品主要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制造主要包含电芯制造和封装两个主要阶段。电芯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钴酸锂、隔离膜、铝塑膜、石墨、铜箔、电解液、极耳等。封装阶段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保护板、端子线、胶纸等。

报告期内，锂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中钴酸锂、石墨、保护板等大部分均在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商众多，选择范围广，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体系较为透明，采购风险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多家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便于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与风险。

（2）能源供应

公司使用主要能源为电力和煤。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用电主要向当地供电部门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数量、单价、金额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电	煤
2020 年 1-3 月	采购量（万度、吨）	7,478.46	22,166.87

项目		电	煤
	单价 （元/度、元/吨）	0.69	696.68
	金额 （万元）	5,125.58	1,544.32
2019 年度	采购量（万度、吨）	37,822.63	184,288.61
	单价 （元/度、元/吨）	0.66	699.53
	金额 （万元）	24,877.97	12,891.50
2018 年度	采购量（万度、吨）	27,967.78	133,195.46
	单价 （元/度、元/吨）	0.60	650.81
	金额 （万元）	16,693.42	8,668.43
2017 年度	采购量（万度、吨）	20,121.25	93,713.38
	单价 （元/度、元/吨）	0.60	618.08
	金额 （万元）	12,001.27	5,792.25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3 月	澳大利亚 RIM 公司	锂辉石	16,064.45	17.73%
	供应商一	锂辉石	6,663.01	7.36%
	供应商二	电力	4,223.84	4.66%
	供应商三	储能系统	3,086.48	3.41%
	供应商四	工业级氢氧化锂	1,789.65	1.98%
	合计		**31,827.43**	**35.14%**
2019 年度	澳大利亚 RIM 公司	锂辉石	170,643.46	33.60%
	供应商一	锂辉石	26,132.69	5.14%
	澳大利亚 Pilbara Minerals 公司	锂辉石	19,981.16	3.93%
	供应商二	电力	19,804.66	3.90%
	供应商三	工业级碳酸锂	12,762.69	2.51%
	合计		**249,324.66**	**49.09%**
2018 年度	澳大利亚 RIM 公司	锂辉石	191,321.63	49.67%
	澳大利亚 Pilbara Minerals 公司	锂辉石	12,692.42	3.30%
	供应商一	锂电池拆解物	12,571.68	3.26%
	供应商二	离子碱	10,614.41	2.76%
	供应商三	卤水 工业级碳酸锂	9,333.21	2.42%
	合计		**236,533.34**	**61.41%**
2017 年度	澳大利亚 RIM 公司	锂辉石	110,240.26	36.23%
	供应商一	卤水、工业级碳酸锂、氯化	55 ,151.80	18.13%

报告期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锂		
	供应商二	锂辉石	6,957.14	2.29%
	供应商三	氢氧化钠	6,425.56	2.11%
	供应商四	工业级碳酸锂	6,183.16	2.03%
	合计		**184,957.92**	**60.79%**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中RIM公司为赣锋锂业的合营公司、澳大利亚Pilbara Minerals公司为赣锋锂业的参股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具体采购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机制

公司按照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建有完善的各级安全管理网络和劳动保护监察网络。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和救援网络体系。在公司“一合规、两强化、两深化”的框架指导下，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各生产单位设立安环部，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职能，形成了工厂、车间、班组层层负责和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落实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从事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购买了财产保险，并在关键部位设置连锁、自控等安全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346.52	1,787.80	1,510.56	1,388.31

（2）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如下：

①2017年7月24日，股份公司万吨锂盐工厂发生起重伤害事故，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员工的违章操作，并导致了该名员工的不幸身亡。

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1日向股份公司出具(余)安监罚[2017]WH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股份公司组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督促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导致股份公司万吨锂盐工厂“7.24”起重伤害一般事故的发生，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②2018年7月20日，股份公司新建倒班楼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西赣中建设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导致该施工单位一名员工不幸身亡。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关于实施省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联动惩戒“十个一律”的通知》（赣建安委〔2018〕36号）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西赣中建设有限公司予以全省通报批评，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依规暂停受理审批该施工单位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对该项目的监理单位新余市方正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全省通报批评，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暂停受理监理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同时也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全省通报批评。上述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①万吨锂盐工厂起重伤害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员工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因上述违法事由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余府字[2017]38号《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吨锂盐工厂“7.24”起重伤害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及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万吨锂盐工厂“7.24”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已故员工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事故发生后公司妥善处理事故后续事宜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良好，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相关整改已完成，前述事故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新建倒班楼工程项目高处坠落事故

公司新建工程倒班楼项目系由江西赣中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根据公司与江西赣中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签署的项目施工协议，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施工条例进行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等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法规进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上述高处坠落事故致人死亡事件系江西赣中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人坠亡，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安全的情形。

上述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有关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全职责，认真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公司相关整改已完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因上述违法事由而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高处坠落事故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赣锋锂业遵守国家及其他项目运营地所在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全面开展清洁生产，严控末端排放，充分履行环境责任，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利用有限资源，创造无限价值”的理念，在锂矿资源开发时，注重环境生态保护，采用科学合理的开采方式；在选矿加工过程中，不断改进选矿工艺，着力提高矿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努力实现清洁生产。

（1）环保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深加工锂产品、锂电池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过专用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包括：

① 废气

废气排放物主要为锂盐板块锅炉废气、干燥尾气等。为减轻对煤炭的依赖性，赣锋锂业逐步开展锅炉改造计划。在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燃煤锅炉换成了天然气锅炉，或被加装了臭氧脱硝处理装置；在新余基础锂厂，一方面改良蒸发工艺全部采用节能环保的MVR蒸汽机械再压缩技术，减少燃煤使用量；另一方面采用超低氮燃烧锅炉，确保排放中各项指标均低于国家环保要求。

在酸化焙烧过程中，针对少量硫酸分解产生含酸尾气，公司采用“动态旋流吸收塔+ 电除雾器”的组合工艺，替换以往的吸收塔处理方式，保证化学吸收效率，并减少雾沫夹带，使尾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下降四倍，二氧化硫浓度从200ppm减少到50ppm以下。

② 废弃物

公司产业链中涉及废物排放的包括锂盐、金属锂、锂电池。其中，有害废弃

物方面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例如：新余基础锂厂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焦油交由江西瑞府环保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锂盐和金属锂厂设备更换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锂电池厂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包括NMP 废液、NMP 空桶和电解液空桶，均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一般工业固废方面，炉渣、粉煤灰、硅钙渣等通过销售给水泥建筑行业实现综合利用。宁都锂矿产生的矿山废石一般用于修筑矿区道路，尾矿通过选矿工艺生产出长石粉等销售给陶瓷行业实现综合利用。

随着国家加大污染物综合治理力度，赣锋锂业致力于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的建设。公司积极配合当地环保局对工业三废进行检测，按规定更新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规定，对固体废弃物实现 分类储存和无害化处理。

③ 废水

赣锋锂业产业链中涉及废水排放的包括锂盐和锂电池。其中，锂盐工厂产生的生产废水大部分为蒸汽冷凝水，排放严格依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赣锋电池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及负极搅拌设备的清洗废水。

在水资源利用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推动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号召，制定了《能源管理制度》，采用专职化管理方式，加强工厂蒸汽冷凝水、设备冷却水等中水的循环利用，并要求全员参与节水，2018年通过中水回用共实现节水约38.9万吨。

公司除了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外，还积极进行资源闭路循环和综合回收的生态工业建设，开展清洁生产体系建设，治理环境污染的同时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未来，公司生产发展仍将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不断加大污

染治理投入力度，采用清洁生产新工艺，保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生产投入金额	620.94	12,284.00	11,087.80	3,156.55

（2）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处罚的情况

2017年5月16日，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在对赣锋锂业开展“零点行动”专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赣锋锂业存在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处于故障，未能有效上传在线监测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5月17日，赣锋锂业及时修复了上述故障设备。2017年6月30日，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向赣锋锂业出具余环罚[2017]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赣锋锂业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3）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了细化，其中逃避监管情节一般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并进行修复，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组织专业的人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及管理水平，从而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相关整改已完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因上述违法事由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监控设备故障而未能有效上传在线监测数据的情形系设备管理人

员工作疏忽所致，不存在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且公司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并恢复正常运作。根据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新余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电气设备。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0,360.90	9,985.83	50,375.08	83.46%
生产机器及设备	130,458.79	33,783.14	96,675.65	74.10%
运输设备	1,816.51	900.37	916.14	50.43%
电子电气设备	25,584.53	12,238.43	13,346.10	52.16%
其他	56,599.35	16,382.57	40,216.78	71.06%
合计	274,820.10	73,290.34	201,529.75	73.33%

（一）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工艺管道	14,993.79	3,926.70	11,067.09	73.81%
仪表系统	6,607.40	1,197.00	5,410.40	81.88%
手套箱	4,322.11	2,530.30	1,791.81	41.46%
回转窑	3,517.31	1,184.87	2,332.44	66.31%
压缩机	2,077.96	448.85	1,629.11	78.40%
酸化窑/炉	4,002.87	905.66	3,097.21	77.37%
结晶器/系统	3,316.47	770.52	2,545.95	76.77%
锅炉	1,905.21	594.98	1,310.23	68.77%
加热器/室	2,745.99	831.62	1,914.37	69.72%
生产线	4,270.11	1,383.17	2,886.94	67.61%
自控系统	1,464.62	783.42	681.20	46.51%
篦冷机	1,523.25	349.67	1,173.58	77.04%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干燥机	1,954.07	546.01	1,408.06	72.06%
冷却窑/炉	1,900.60	308.54	1,592.06	83.77%
涂布机	4,234.21	466.43	3,767.79	88.98%

（二）房屋产权

1、自有房产

公司目前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

产权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赣锋锂业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40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 栋 101	6,162.07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41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栋 101	378.35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42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栋 101	1,053.56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43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栋 101	489.11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44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栋 101	3,636.99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45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栋 101	625.94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46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 20 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锂辉石转型车间、焙烧车间 101	690.34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47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栋 101	140.82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48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栋 101	3,252.84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49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栋 101	5,074.87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50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栋 101	3,592.13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51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3 栋 101	259.98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52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 2 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锂辉石、原煤仓库 101	4,982.00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53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栋 101	719.43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54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 24 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配电间 101	140.82	无
	赣（2018）新余市不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	8,737.59	无

产权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动产第 0001158 号	限公司 5 栋 101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59 号	高新区培源路 26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栋 101	10,241.95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60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 1 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钢材库 101	943.90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61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栋 101	3,276.79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62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栋 101	477.25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63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栋 101	1,343.20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64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 4 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备品备件库 101	936.23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1165 号	高新区培源路 1588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栋 101	3,316.39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7864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与东兴路交汇处（万嘉工业园内拉丝车间）101 室	2,552.47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7865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与东兴路交汇处（万嘉工业园内成品车间）101 室、102 室	2,987.98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7866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与东兴路交汇处（万嘉工业园内办公楼）101 室、201 室、301 室	2,295.06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7867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与东兴路交汇处（万嘉工业园内内漆包车间）101 室	7,497.24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第 0007868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与东兴路交汇处（万嘉工业园内员工宿舍）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	2,816.67	无
	余房权证城北字第 S0229367 号	五一南路五金工业园区	749.26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29194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赣锋锂业配电房）	76.38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29195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赣锋锂业锅炉房）	816.96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29197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赣锋锂业原材料仓库）	4,229.41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29198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氢氧化锂厂房）	2,877.64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29199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赣锋锂业门卫）	45.35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29200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硫酸锂溶液车间）	4,054.83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高新区南源大道（赣锋锂业维修车间）	1,045.72	无

产权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S0229201 号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29202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赣锋锂业教培中心）	1,222.02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29206 号	高新区南源大道（赣锋锂业办公楼）	1,259.43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29255 号	春龙大道（梅园小区 18#）	126.13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61434 号	南源路 608 号	3,288.13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61435 号	南源路 608 号	99.56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61436 号	南源路 608 号	68.94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61437 号	南源路 608 号	624.62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61438 号	南源路 608 号	495.42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61439 号	南源路 608 号	1,606.62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61440 号	南源路 608 号	1,114.35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61441 号	南源路 608 号	253.83	无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 S0261442 号	南源路 608 号	2,519.37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76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实验楼	255.77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77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车间办公室）	82.62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78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丁基锂辅料库	198.46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79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锂盐原材料库	309.12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80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丁基锂辅楼	154.42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81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丁基锂门卫室	59.67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82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锂盐门卫室	31.88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83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锂盐维修车间	188.81	无

产权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84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锂盐锅炉房	76.14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85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生活区门卫）	17.95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86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五金库	150.78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87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丁基锂配电房）	86.36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88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宿舍楼）	786.71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89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氯丁烷仓库）	518.46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90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办公楼）	753.51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91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锂盐车间	809.50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92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多品种厂房	668.79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93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锂盐成品车间	915.93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196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多品种厂房	453.42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203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氯丁烷厂房）	1,129.44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204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丁基锂厂房）	674.62	无
	余房权证仙女湖区第 S0229205 号	河下镇河江公路西侧赣锋锂业丁基锂原材料仓库	523.68	无
奉新赣锋	奉房权证冯字第 013163 号	冯田工业区	1,652.52	无
	奉房权证冯字第 013505 号	冯田工业区	3,552.17	无
	奉房权证冯字第 013506 号	冯田开发区	6,665.50	无
	奉房权证冯字第 013507 号	冯田开发区	1,917.03	无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090237 号	奉新工业园区，第一层	684.25	无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090238 号	奉新工业园区，第 1-2 层	750.27	无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090239 号	奉新工业园区，第一层	940.11	无

产权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090240 号	奉新工业园区，第 1-2 层	3,455.29	无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02758 号	奉新工业园区第一至四层	2,068.33	无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13032 号	奉新工业园区，第一至三层	1,457.38	无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13033 号	奉新工业园区，第 1-2 层	2,521.64	无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13034 号	奉新工业园区，第一层	1,702.83	无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33109 号	奉新工业园区，第 1-2 层	670.44	无
宜春赣锋	赣(2018)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362 号	宜春市春一路 9 号 1 栋 1—2 层 101 室	2,244.62	无
	赣(2018)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368 号	宜春市春一路 9 号 2 栋 1—2 层 101 室	7,970.48	无
	赣(2018)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1 号	宜春市春一路 9 号 5 栋 1—3 层 101 室	3,759.86	无
	赣(2018)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369 号	宜春市春一路 9 号 3 栋 1 层 101 室	373.56	无
	赣(2018)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3 号	宜春市春一路 9 号 9 栋 1—3 层 101 室	1,877.75	无
	赣(2018)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2 号	宜春市春一路 9 号 7 栋 1—2 层 101 室	2,262.31	无
赣锋电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5 号	高新区阳光大道 2551 号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 栋 101	7,313.51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6 号	高新区阳光大道 2551 号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 栋 101	7,313.51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7 号	高新区阳光大道 2551 号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 栋 101	4,442.94	无
江西锂业	宁房权洛口所字第 0300039307 号	宁都县石上镇湖岭村河源组	396.84	无
赣锋国际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57096 号	罗山路 4088 弄 26 号全幢	1,689.83	无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含笑路80号B栋1802A室面积为158平方米的房产租赁予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2018

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月租金为35,322.88元。2020年1月31日该租赁协议提前终止。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含笑路80号B栋1802B室面积为158平方米的房产租赁予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月租金35,322.88元。2020年1月31日该租赁协议提前终止。

根据深圳美拜与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签订的《普世工业园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普世工业园的厂房三栋即厂房1A、厂房2A、厂房1B和职工A宿舍租赁予深圳美拜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月租金为333,361.31元。租金第二年在第一年基础上增加15%，第二年起每两年在原租金基础上递增15%。东莞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深圳美拜、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该补充协议约定由东莞赣锋（原名东莞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取代深圳美拜成为原合同主体。

根据浙江锋锂与宁波市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宁波新材料初创产业园租赁合同书》，宁波市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中官路1818号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孵化区域5号楼一层北侧(A/C/E/G/T/M/H区)总面积2,425.40平方米，苗圃区域的3号楼四层(3404/3405两间实验室)共计面积358.3平方米，商务楼 (2301/2302/2304/2305/2306/2209/2211)总面积376.56平方米，出租给浙江锋锂使用。租赁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66,328.8元。

根据江苏原容与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1幢201室的房屋出租给江苏原容使用，总面积970.5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34,941.24元。

根据江苏原容与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1幢202

室、西北区02幢401室的房屋出租给江苏原容使用，总面积823.3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28,664.00元。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和软件使用权、锂矿勘探权和锂矿采矿权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421.89	2,027.72	17,394.17
专利权	2,031.97	255.78	1,776.19
非专利技术	5,209.11	4,647.35	561.76
商标权	13.30	13.30	-
软件使用权	723.36	677.64	45.71
锂矿勘探权	3,017.48	417.84	2,599.64
锂矿采矿权	11,578.28	1,413.86	10,164.42
其他	481.11	448.76	32.35
合计	42,476.48	9,902.24	32,574.25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细如下：

序号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高新国用（2013）第 3709 号	出让	新兴路以东	112,759.22	2063.6.24	赣锋锂业	无
2	高新国用（2012）第 4865 号	出让	西城大道以西 GX-C05-01	210,881.86	2062.07.07	赣锋锂业	无
3	余开国用（2011）第 1826 号	出让	渝东大道以南、龙腾路以东 ES04-1	66,791.30	2061.02.27	赣锋锂业	无
4	余开国用（2009）第 092 号	出让	飞宇大道以北、春龙大道以西 WN25-01	21.02	2074.10.26	赣锋锂业	无
5	余开国用（2008）第 244 号	出让	南源大道以北 ES04	85,136.15	2055.09.14	赣锋锂业	无
6	余国用（2008）第 3084 号	出让	城北五金工业区 2-4-59	3,283.89	2052.03.04	赣锋锂业	无
7	仙国用（2008）第 04002 号	出让	河江公路西侧 134 号	12,556.91	2055.12.22	赣锋锂业	无
8	仙国用（2008）第 04003 号	出让	河江公路西侧 135 号	31,383.56	2055.12.22	赣锋锂业	无
9	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1979B 号	出让	横五路与新兴路交叉口	104,667.49	2067.8.12	赣锋锂业	无
10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0318 号	出让	新兴路以东、玉龙路以北、纵一路以西	49,550.93	2068.4.10	赣锋锂业	无

序号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1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7864 号	出让	高新区南源大道与东兴路交汇处	94,610.14	2056.4.26	赣锋锂业	无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7868 号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7867 号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7866 号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7865 号						
12	奉国用（2006）第 A1050215	出让	冯田工业区 A0215	39,000.00	2053.11.26	奉新赣锋	无
13	奉国用（2006）第 A1050324	出让	冯田工业区 A0324	28,500.00	2055.03.27	奉新赣锋	无
14	奉国用（2010）第 A1050543 号	出让	奉新工业园区 A0543	12,533.40	2060.03.08	奉新赣锋	无
15	宜春国用(2013)第 11010504 号	出让	宜春市经开区春一路以南、宜伟路以西地段	82,172.4	2063.2.28	宜春赣锋	无
16	灌国用（2011）第 286 号	出让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3207231030160007000	25,920.00	2060.10	江苏优派	无
17	灌国用（2011）第 288 号	出让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3207231030160008000	28,513.00	2060.10	江苏优派	无
18	宁国用（2010）第 27070128 号	出让	宁都县石上镇湖岭村河源组	14,400.00	2056.12.19	江西锂业	无
19	宁国用（2010）第 27070136 号	出让	宁都县石上镇湖岭村河源组	14,400.00	2060.7.19	江西锂业	无
20	赣（2016）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11960 号	出让	阳光大道以南，泉州路以西	99,900.79	2066.9.11	赣锋电池	无
21	赣（2017）宁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5 号	出让	宁都县工业园南区长胜路	124,487.40	2067.2.27	宁都赣锋	无
22	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23501 号	出让	渝东大道以南、赣锋锂业以东	60,167.19	2069 年 5 月 25 日	赣锋锂业	无
23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57096 号	出让	罗山路 4088 弄 26 号全幢	/	2063 年 1 月 24 日	赣锋国际	无

2、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使用类别
1	赣锋锂业	赣锋	2009.09.07-2019.09.06	1310043	第 1 类
2	赣锋锂业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2010.03.28-2020.03.27	6531632	第 1 类
3	赣锋锂业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2014.12.28-2024.12.27	13091911	第 9 类
4	赣锋锂业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2015.1.7-2025.1.6	13091914	第 12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使用类别
5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6.21-2029.6.20	32734524	第 31 类
6	深圳美拜		2012.8.7-2022.8.6	9578834	第 9 类
7	赣锋电池	简•爱	2015.1.14-2025.1.13	13110015	第 9 类
8	浙江锋锂		2019.5.21-2029.5.20	31510808	第 40 类
9	江苏原容	RONG	2019.5.14-2029.5.13	3192108	第 12 类
10	江苏原容	RONG	2019.5.14-2029.5.13	31956464	第 42 类
11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27994	第 25 类
12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14-2029.5.13	32728038	第 27 类
13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28070	第 28 类
14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28134	第 7 类
15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14-2029.4.13	32728158	第 10 类
16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28464	第 38 类
17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14-2029.4.13	32729458	第 16 类
18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14-2029.4.13	32729473	第 17 类
19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1-2029.4.20	32730476	第 39 类
20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28-2029.5.27	32731157	第 2 类
21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33233	第 18 类
22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33313	第 24 类
23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33940	第 8 类
24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33973	第 13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使用类别
25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34663	第 40 类
26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14-2029.4.13	32735369	第 3 类
27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35482	第 15 类
28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14-2029.5.13	32736221	第 22 类
29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1-2029.4.20	32737392	第 34 类
30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39261	第 4 类
31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21-2029.5.20	32739545	第 29 类
32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1-2029.4.20	32740185	第 43 类
33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21-2029.5.20	32740944	第 20 类
34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21-2029.5.20	32740956	第 21 类
35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14-2029.4.13	32741441	第 37 类
36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41731	第 41 类
37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14-2029.5.13	32741771	第 45 类
38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21-2029.5.20	32743296	第 32 类
39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14-2029.5.13	32743315	第 33 类
40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28-2029.4.27	32744579	第 42 类
41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21-2029.5.20	32746225	第 6 类
42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21-2029.5.20	32747706	第 30 类
43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28-2029.5.27	32748501	第 5 类
44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14-2029.4.13	32748721	第 44 类
45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4.14-2029.4.13	32748857	第 14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使用类别
46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21-2029.5.20	32748909	第 26 类
47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21-2029.5.20	32750042	第 19 类
48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5.14-2029.5.13	32750094	第 23 类
49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6.28-2029.6.27	32731497	第 36 类
50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19.7.28-2029.7.27	32745575	第 11 类
51	浙江锋锂	锋 锂	2019.3.14-2029.3.13	31514078	第 37 类
52	浙江锋锂	锋 锂	2019.3.14-2029.3.13	31513580	第 42 类
53	浙江锋锂	Funlithium	2019.5.21-2029.5.20	31512581	第 37 类
54	浙江锋锂	锋 锂	2019.3.14-2029.3.13	31512198	第 40 类
55	浙江锋锂	锋 锂	2019.3.14-2029.3.13	31512183	第 35 类
56	浙江锋锂		2019.5.21-2029.5.20	31512173	第 1 类
57	浙江锋锂	Funlithium	2019.5.21-2029.5.20	31511202	第 40 类
58	浙江锋锂		2019.5.21-2029.5.20	31511199	第 37 类
59	浙江锋锂	Funlithium	2019.5.21-2029.5.20	31511176	第 1 类
60	浙江锋锂	锋 锂	2019.3.14-2029.3.13	31510779	第 1 类
61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赣锋锂业	2020.4.28-2030.4.27	32744579	第 35 类

3、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硫酸法锂云母提锂工艺中精硫酸锂溶液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610145362.5	股份公司	2006 年 11 月 24 日起 20 年
2	从锂云母提锂制备碳酸锂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127821.6	股份公	2008 年 7 月 2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司	起20年
3	一种结晶无水氯化锂生产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0810004759.1	股份公司	2008年1月30日起20年
4	一种利用氯化锂溶液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58532.7	股份公司	2009年7月10日起20年
5	制备电池级磷酸二氢锂的方法及由此制得的电池级磷酸二氢锂	发明	ZL200910170206.8	股份公司	2009年9月4日起20年
6	一种氟化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221557.7	股份公司	2009年11月20日起20年
7	利用锂云母提锂渣制备轻质建材陶粒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91845.4	股份公司	2010年12月9日起20年
8	一种从锂辉石中提取锂盐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279730.1	股份公司	2010年9月9日起20年
9	一种从锂云母处理液中分离钾铷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231272.4	股份公司	2010年7月19日起20年
10	一种电池级碳酸锂母液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110122564.9	股份公司	2011年5月12日起20年
11	一种烷基锂的合成新工艺	发明	ZL201010167345.8	股份公司	2010年5月6日起20年
12	一种硫酸焙烧法锂云母制备碳酸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62852.9	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8日起20年
13	一种制备无水溴化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417698.8	股份公司	2012年10月26日起20年
14	一种从锂辉石提锂制备单水氢氧化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72089.3	股份公司	2012年3月19日起20年
15	一种高纯氧化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99220.2	股份公司	2011年12月6日起20年
16	一种纳米级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96466.4	股份公司	2011年12月2日起20年
17	一种磷酸铁锂专用电池级草酸亚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96502.7	股份公司	2011年12月2日起20年
18	利用高纯碳酸锂沉锂母液制备电池级磷酸二氢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190405.2	股份公司	2011年7月7日起20年
19	一种从锂云母中提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001287.1	股份公司	2010年1月21日起20年
20	一种含硫酸镍废料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510013781.2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3日起20年
21	纯碱压浸法从锂辉石提取锂盐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138044.6	股份公司、宜春赣锋	2013年4月19日起20年
22	一种利用无水氢氧化锂制备高纯氧化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778002.8	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2日起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23	一种回收电池级碳酸锂沉锂母液制备锂盐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374978.9	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日起20年
24	一种回收含氟化锂废料制备锂盐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19819.4	股份公司	2015年3月18日起20年
25	一种高模数硅酸锂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452931.4	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1日起20年
26	一种从磷酸亚铁锂废旧电池中回收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611138818.5	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12日起20年
27	一种无水碘化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847173.0	股份公司	2017年9月19日起20年
28	一种利用碳酸锂制备高纯氧化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710847174.5	股份公司	2017年9月19日起20年
29	一种锂辉石浸出液制备电池级氯化锂的方法	发明	ZL 201711113604.7	股份公司	2017年11月13日起20年
30	一种利用硫化锂废料制备工业级碳酸锂的方法	发明	ZL 201711446014.6	股份公司	2017年12月27日起20年
31	脱氟锂云母用卧式连续压浸釜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455.1	股份公司	2009年12月11日起10年
32	一种试剂级有机锂溶液瓶封口	实用新型	ZL201020001241.5	股份公司	2010年1月21日起10年
33	一种以氢氧化镍钴锰为原料制备硫酸镍溶液除钴锰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552644.7	赣锋循环科技	2013年11月8日起20年
34	一种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485720.7	赣锋循环科技	2013年10月17日起20年
35	一种废旧方形动力电池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26705.7	赣锋循环科技	2018年9月19日起10年
36	一种方形动力电池自动拆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26709.5	赣锋循环科技	2018年9月19日起10年
37	一种锂离子电池废极片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26728.8	赣锋循环科技	2018年9月19日起10年
38	金属锂真空蒸馏提纯方法	发明	ZL200710188103.5	奉新赣锋	2007年11月9日起20年
39	一种多阳极金属锂电解槽	发明	ZL201510056225.3	奉新赣锋	2015年2月3日起20年
40	一种金属锂电解槽	发明	ZL201310515854.9	奉新赣锋	2013年10月28日起20年
41	从含锂制药废水回收锂生产电解专用无水氯化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34501.4	奉新赣锋	2012年9月11日起20年
42	一种剪切异形金属锂粒子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49821.2	奉新赣锋	2012年7月18日起10年
43	一种用于浇铸金属锂的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48422.4	奉新赣锋	2012年7月18日起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44	一种电解石墨阳极	实用新型	ZL201220349787.9	奉新赣锋	2012年7月18日起10年
45	一种金属锂的铸锭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347261.7	奉新赣锋	2012年7月18日起10年
46	一种金属锂锭的切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47252.8	奉新赣锋	2012年7月18日起10年
47	用于浇铸金属锂的手套箱净化罐的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49866.X	奉新赣锋	2012年7月18日起10年
48	一种金属锂带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4522.1	奉新赣锋	2015年3月30日起10年
49	一种金属锂带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4587.6	奉新赣锋	2015年3月30日起10年
50	金属锂带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4769.3	奉新赣锋	2015年3月30日起10年
51	一种金属锂锭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185230.X	奉新赣锋	2015年3月30日起10年
52	一种锂带卷盘	实用新型	ZL201420837313.8	奉新赣锋	2014年12月24日起10年
53	一种可调温式金属锂电解槽	发明	ZL201510056260.5	奉新赣锋	2015年2月3日起20年
54	一种氯化锂的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65413.5	奉新赣锋	2017年10月23日起10年
55	一种金属锂锭的浇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364878.9	奉新赣锋	2017年10月23日起10年
56	一种金属锂锭的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81795.0	奉新赣锋	2017年10月23日起10年
57	一种可安装于手套箱内可移动置物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698962.9	奉新赣锋	2018年10月19日起10年
58	一种金属锂自动剪切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98963.3	奉新赣锋	2018年10月19日起10年
59	一种电解熔融锂盐产生的氯气吸收前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99425.6	奉新赣锋	2018年10月19日起10年
60	一种手套箱内保护气氛自动控制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925983.X	奉新赣锋	2018年11月22日起10年
61	一种金属锂砂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82535.4	奉新赣锋	2018年12月12日起10年
62	金属锂真空蒸馏提纯装置	发明	ZL200910179963.1	宜春赣锋	2007年11月9日起20年
63	一种利用回收锂钠合金制备高钠金属锂的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制备的高钠金属锂	发明	ZL201110076049.1	宜春赣锋	2011年3月29日起20年
64	一种钠钾锂及锂渣废料处理装置	发明	ZL201510144800.5	宜春赣锋	2015年3月30日起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65	一种石墨阳极与母排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4504.3	宜春赣锋	2015年3月30日起10年
66	一种石墨阳极与母排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62188.7	奉新赣锋	2017年11月6日起10年
67	一种金属锂渣中渣与白油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51359.4	宜春赣锋	2017年6月7日起10年
68	一种用于锂渣中锂和渣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52754.4	宜春赣锋	2017年6月7日起10年
69	一种金属锂电解槽母排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52756.3	宜春赣锋	2017年6月7日起10年
70	一种金属锂电解槽出锂口封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52757.8	宜春赣锋	2017年6月7日起10年
71	一种用于浇铸金属锂过渡仓的物料转移框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651348.6	宜春赣锋	2017年6月7日起10年
72	一种用于浇铸金属锂手套箱的过渡仓	实用新型	ZL201720651777.3	宜春赣锋	2017年6月7日起10年
73	一种用于浇铸金属锂手套箱的气体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51750.4	宜春赣锋	2017年6月7日起10年
74	一种金属锂渣水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51339.7	宜春赣锋	2017年6月7日起10年
75	一种集中收集锂的金属锂电解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211491.X	宜春赣锋	2017年9月20日起10年
76	一种金属锂的净化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410.X	宜春赣锋	2018年6月25日起10年
77	一种液态金属锂的传输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463.1	宜春赣锋	2018年6月25日起10年
78	一种金属锂手套箱用的气体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464.6	宜春赣锋	2018年6月25日起10年
79	一种金属锂化料搅拌助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465.0	宜春赣锋	2018年6月25日起10年
80	一种金属锂电解阴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49142.2	宜春赣锋	2018年11月23日起10年
81	一种金属离子掺杂的锂镍钴氧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659086.4	赣锋电池	2013年12月6日起20年
82	一种核壳结构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07443.3	赣锋电池	2014年1月6日起20年
83	磷酸盐锂快离子导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36348.6	赣锋电池	2014年1月24日起20年
84	一种多功能锂电池测试接口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1013217.2	赣锋电池	2015年12月9日起10年
85	移动电源外壳及安装有该外壳的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420698894.1	赣锋电池	2014年11月20日起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86	一种防漏油电子烟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436.X	赣锋电池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 10 年
87	电芯宽度自动检测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08213.1	赣锋电池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88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857.6	赣锋电池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 10 年
89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的化成分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86244.1	赣锋电池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 10 年
90	聚合物电芯的电阻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033.8	赣锋电池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91	一种极片与极耳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035.7	赣锋电池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92	电芯过充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121.8	赣锋电池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93	一种电芯的预封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560.9	赣锋电池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94	电芯厚度测量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576.X	赣锋电池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95	一种聚合物电芯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44369.0	赣锋电池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96	电芯折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61273.8	赣锋电池	2012 年 6 月 5 日起 10 年
97	一种切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61277.6	赣锋电池	2012 年 6 月 5 日起 10 年
98	电芯折烫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06884.4	赣锋电池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99	曲面型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308211.2	赣锋电池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100	一种电芯	实用新型	ZL201721872865.2	赣锋电池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10 年
101	一种电池绝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72884.5	赣锋电池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10 年
102	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激光焊接填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60316.7	赣锋电池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 10 年
103	一种可调式超声波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052138.6	赣锋电池	2018 年 7 月 4 日起 10 年
104	一种锂电池涂布机换卷切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42172.2	赣锋电池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 10 年
105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	实 用新型	ZL201821175069.8	赣锋电池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 10 年
106	一种电池组振动测试安装辅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141490.7	赣锋电池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07	一种电池顶盖贴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75720.1	赣锋电池	2018年7月24日起10年
108	一种锂电池包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821332919.0	赣锋电池	2018年8月18日起10年
109	超高导电性能复合导电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59280.5	东莞赣锋	2015年4月7日起20年
110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的化成分容方法	发明	ZL201210355083.7	东莞赣锋	2012年9月21日起20年
111	卷针的制造方法、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210310061.9	东莞赣锋	2012年8月28日起20年
112	一种电芯上料装置	发明	ZL201610281742.5	东莞赣锋	2016年4月29日起20年
113	一种卷针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269.9	东莞赣锋	2014年3月26日起10年
114	一种用于切割电芯包装袋边料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139350.1	东莞赣锋	2014年3月25日起10年
115	一种半自动电芯贴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44060.6	东莞赣锋	2014年3月27日起10年
116	一种电芯厚度及宽度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44303.6	东莞赣锋	2014年3月27日起10年
117	一种电芯包装袋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245.3	东莞赣锋	2014年3月26日起10年
118	一种半自动电芯测厚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39326.8	东莞赣锋	2014年3月25日起10年
119	一种电池电芯切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390733.5	东莞赣锋	2016年4月29日起10年
120	一种电池电芯夹具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94866.X	东莞赣锋	2016年4月29日起10年
121	自动切边折边烫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44001.9	东莞赣锋	2014年3月27日起10年
122	一种用于电芯极耳定位的挡胶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138207.0	东莞赣锋	2014年3月25日起10年
123	一种具有切深标识的分条刀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393994.8	东莞赣锋	2018年8月28日起10年
124	一种压角位机封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2065883.0	东莞赣锋	2018年12月10日起10年
125	具有自检修功能的智能蓄电池组及其连接电路	发明	ZL201210438831.8	江苏原容	2012年11月6日起20年
126	电池组智能管理电路及电池组智能管理系统	发明	ZL201210438609.8	江苏原容	2012年11月6日起20年
127	电池组、电池组连接方法及电池组充放电管理方法	发明	ZL201310375754.0	江苏原容	2013年8月26日起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28	蓄电池组连接电路及智能蓄电池组	发明	ZL201210438190.6	江苏原容	2012 年 11 月 6 日起 20 年
129	电池充放电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760350.1	浙江锋锂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
130	精确控制流量的供料装置以及装配该装置的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588583.8	浙江锋锂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 10 年
131	一种高锂离子电导率快离子导体及其制备	发明	ZL201410036341.4	浙江锋锂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 20 年
132	坡流涂布模头的流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36330.3	浙江锋锂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 10 年
133	一种用于加热锂电池电解质浆料的微波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2656.7	浙江锋锂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134	一种制备电解质浆料的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99417.8	浙江锋锂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 10 年
135	全固态锂二次电池电解质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全固态锂二次电池	发明	ZL201210050031.9	浙江锋锂	2012 年 2 月 29 日起 20 年
136	硫化物固体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与全固态锂二次电池	发明	ZL201310535524.6	浙江锋锂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 20 年
137	一种复合电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全固态锂电池	发明	ZL 201510702541.3	浙江锋锂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 20 年
138	硫化物电解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465226.4	浙江锋锂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 20 年
139	一种可抗干扰的聚合物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1779850.6	赣锋电子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 10 年
140	一种用于电池的软包电芯	实用新型	ZL201821917875.8	赣锋电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141	一种含软包电芯的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1917896.X	赣锋电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142	一种含软包电芯的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1918244.8	赣锋电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143	一种含软包电芯的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2038521.2	赣锋电子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 10 年
144	一种含软包电芯的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2038551.3	赣锋电子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 10 年
145	一种软包电芯封边的冶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140616.7	赣锋电子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 10 年
146	一种电池包母排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ZL201821337492.3	赣锋电池	2018 年 8 月 19 日起 10 年
147	一种二封机压气袋放置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064854.2	东莞赣锋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148	一种成型机二折折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64855.7	东莞赣锋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49	一种用于顶测封工序的封头	实用新型	ZL201822065879.4	东莞赣锋	2018年12月10日起10年
150	一种对金属锂稳定的锂离子固体导体及其制备方法以及一种全固态锂二次电池	发明	ZL201510585679.X	浙江锋锂	2015年9月15日起20年
151	一种复合固体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463583.5	宁波力赛康	2017年6月19日起20年
152	一种铝塑膜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565.7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7日起10年
153	一种电池浆料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28577.7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19日起10年
154	一种锂离子电池针刺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966.2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7日起10年
155	一种超声波焊接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87068.1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7日起10年
156	一种锂离子电池挤压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649.0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7日起10年
157	一种极耳与极片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05126.4	赣锋电子	2019年8月13日起10年
158	一种新型含锂废料水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51324.X	奉新赣锋	2019年5月8日起10年
159	一种电池极片的模切烘烤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49994.X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2日起10年
160	一种锂电池极耳顶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165.2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7日起10年
161	一种铝塑膜、封装结构及软包装锂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203719.3	浙江锋锂	2019年2月13日起10年
162	一种锂电池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7027.2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7日起10年
163	铝塑膜、封装结构及软包装锂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293517.2	浙江锋锂	2019年2月13日起10年
164	一种锂电池极片辊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68605.8	浙江锋锂	2019年6月25日起10年
165	聚合物电解质材料、其制备方法、聚合物电解质膜与全固态锂离子二次电池	发明	ZL201610662266.1	浙江锋锂	2016年8月12日起20年
166	一种可防止极片断裂的电芯	实用新型	ZL201920872459.9	赣锋电子	2019年6月12日起10年
167	一种加长款方形铝壳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842531.3	赣锋电池	2019年6月5日起10年
168	一种方形锂电池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42551.0	赣锋电池	2019年6月5日起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69	一种方形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638560.8	赣锋电池	2019 年 5 月 5 日起 10 年
170	一种兼容式储能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576686.7	赣锋电池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 10 年
171	一种二次电池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14382.5	赣锋电池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 10 年
172	一种电芯极柱与汇流排焊接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88160.0	赣锋电池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 10 年
173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577501.4	赣锋电池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 10 年
174	一种储能电池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597397.5	赣锋电池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 10 年
175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88798.8	赣锋循环科技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 10 年
176	一种含软包电芯的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170834.5	赣锋电子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 10 年
177	一种手套箱用熔融液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92744.9	奉新赣锋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 10 年
178	一种铜锂复合带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92889.9	奉新赣锋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 10 年
179	一种模组扎带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03403.5	赣锋电池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 10 年
180	一种储能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822105188.2	赣锋电池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 10 年
181	一种含软包电芯的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2038648.4	赣锋电子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 10 年
182	一种手套箱用自动溶解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28450.7	奉新赣锋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 10 年
183	一种表面为非晶态物质的无机固体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833796.2	浙江锋锂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 20 年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权利人	著作权期限
1	美拜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	2015SR108364	深圳美拜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 50 年
2	美拜 bq27441 电池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	2015SR108750	深圳美拜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 50 年
3	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4c02 电池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	2015SR281798	赣锋电池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 50 年
4	分容温度补偿系统 V1.0	软件著作	2018SR748558	赣锋电池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 50 年

5、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卤水提锂综合联产无水氯化锂、电池级碳酸锂技术	自主研发
2	深度络合沉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技术	自主研发
3	光卤石法从锂云母沉锂母液中高效提铷、铯技术	自主研发
4	垂直挤压生产超薄锂带技术	自主研发
5	均相晶析法合成电池级磷酸二氢锂技术	自主研发
6	金属锂多阳极大电流下插式电解槽	自主研发
7	电解金属锂现场熔炼、浇铸技术	自主研发
8	干熔配料生产高钠金属锂技术	自主研发
9	金属锂蒸馏真空搅拌与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10	手套箱气体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11	金属锂自动浇铸与脱锭技术	自主研发
12	两步融熔法制备电池级锂铝合金技术	自主研发
13	微电解法处理回收制药废水制备高纯氯化锂技术	自主研发
14	电动自行车用智能电池管理系统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15	氯丁烷同步滴加法合成正丁基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16	薄膜蒸发增浓制备高浓度正丁基锂技术	自主研发
17	液封气液反应合成无水溴化锂技术	自主研发
18	金属锂渣回收利用技术	自主研发
19	电池级锂硅合金粉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20	废电解质循环回收利用技术	自主研发
21	多阳极上插式电解槽金属锂冶炼技术	自主研发
22	多阳极大电流下插式电解槽金属锂冶炼技术	自主研发
23	电解尾气（氯气）综合回收利用技术	自主研发
24	硫酸锰溶液除锌新工艺	自主研发
25	含硫酸镍废料回收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26	含氟化锂废料回收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27	钼酸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28	高模数、低粘度硅酸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29	微粉级低磁性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30	铜锂复合带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31	锂箔带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32	锂绳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33	36KA 侧插式电解槽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34	电渗析工艺制备无水氯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技术	自主研发
35	半固态电池中试研发技术	外部购买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资质、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安全生产许可、采矿许可及探矿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1、对外贸易经营资质

（1）发行人于2015年6月8日办理了对外贸易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0192422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600716575125；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605960064，有效期为长期。

（2）发行人持有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8年1月11日签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600000503。

（3）奉新赣锋于2017年6月13日办理了对外贸易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0239227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9136092175677003XG；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608960362，有效期为长期。

（4）宜春赣锋于2017年6月28日办理了对外贸易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02394327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91360900677954594R，于2017年5月4日获得备案号码为3605602099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6082609BP，有效期为长期。

（5）赣锋电池于2013年9月3日办理了对外贸易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0147452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600576129026。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605360323，有效期为长期。

（6）赣锋电池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余办事处签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600603239。

（7）深圳美拜于2014年11月24日办理了对外贸易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0201081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741201002。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960281，有效期为长期。

（8）赣锋电子于2018年5月15日办理了对外贸易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0240473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91360500MA37TA6N0C。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60536048B，有效期为长期。

（9）东莞赣锋于2018年3月1日办理了对外贸易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0367914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91441900MA4UL50Y82。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19960RRT，有效期为长期。

（10）江苏原容于2017年5月16日办理了对外贸易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0182930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91320594MA1MRF939E。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05263471，有效期为长期。

（11）浙江锋锂于2018年1月17日办理了对外贸易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0346687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91330201MA2AGKWL7L。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302360131，有效期为长期。

（12）赣锋循环科技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360536049A，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658100002。

（13）赣锋动力已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204077)。

（14）赣锋动力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320526347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202613895。

（15）浙江锋锂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330236013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800610334。

（16）赣锋电子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360536048B，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60536048B。

（17）赣锋国际贸易已于2020年1月6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23376)。

（18）赣锋国际贸易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3122260X2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152200052。

2、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证书

（1）发行人持有新余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赣余安经(乙)字[2019]5032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氢化锂、氧化锂、锂硼合金、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酸、丁基锂、氯丁烷、正己烷、环己烷、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有效期为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2）发行人取得持有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5月16日颁发的编号为(赣)XK13-006-00038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为氢氧化锂：单水氢氧化锂2级，有效期至2021年5月15日。

（3）发行人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与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于2019年1月3日签发的登记证号为360512030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2日。

（4）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吨锂盐工厂）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与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于2018年3月30日签发的登记证号为360510040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29日。

（5）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河下生产基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与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于2018年1月3日签发的登记证

号为360512002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21年1月2日。

（6）发行人于2020年3月13日取得了编号为（赣）3J36200313001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盐酸、硫酸），有效期至2023年3月12日。

（7）奉新赣锋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与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于2017年10月9日签发的，证书编号为362212025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锂、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大于5%]等，有效期至2020年10月8日。并于2020年3月19日取得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赣(宜)AQBWⅢ0049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8）宜春赣锋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与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于2019年4月15日签发的，证书编号为362210155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锂、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大于5%]等，有效期至2022年4月14日。并于2017年2月6日取得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赣(宜)AQBWⅢ0339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5日。

（9）赣锋循环科技持有新余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赣余安经(乙)[2020]5002号)，许可范围为氯酸钠、高氯酸、高氯酸锂、硫酸、盐酸、二氧化碳，有效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

（10）赣锋循环科技持有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3日颁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赣)3J36200313001)，品种类别为盐酸、硫酸，经营品种、销售量为盐酸60,000吨/年、硫酸60,000吨/年，有效期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

3、安全生产许可

（1）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6日取得编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10]0565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氟化锂（1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

（2）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吨锂盐工厂）于2018年4月2日取得编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15]083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氢氧化锂（31kt/a）、氯化锂（12kt/a），有效期至2021年3月16日。

（3）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培源路生产基地）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编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18]102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丁基锂（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

（4）奉新赣锋于2017年11月24日取得编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05]011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易燃固体、腐蚀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2日。

（5）宜春赣锋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编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16]091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锂、次氯酸钠，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0日**。

（6）江西锂业于2017年3月6日取得编号为3607001300094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有效期至2020年3月6日。

（7）江西锂业于2018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赣）FM安许证字[2007]M10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锂矿3.3万吨/年，平铜开拓，+359m中段地下开采，有效期至2022年1月16日。

（8）赣锋循环科技持有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于2019年12月24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赣)WH安许证字[2010]0565号), 许可范围为氟化锂(1,500t/a), 有效期为2018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4、采矿许可及探矿权

江西锂业持有赣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0月16日签发的《采矿许可证》（C3610002013047230132021），矿山名称：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开采矿种：长石、（锂辉石），有效期至2023年8月16日。

海西锦泰持有青海省茫崖行委凤凰台地区深层卤水锂矿预查项目的探矿权，证书编号T63420200403055794，勘探面积2016.1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

BLL公司持有爱尔兰通讯、气候行动与环境部于2009年8月7日颁发的位于威克洛郡与卡洛郡1476、3407、 3411、3864、3893、 3894、4031和4032地块上探矿权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8月7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探矿地块编号	勘探内容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189108875	1476	各区域地表上下所包含的基础金属，银，金，铯，锂，铍，铌，钽，铷和稀土类元素	在不违反相关法规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为探勘许可矿物目的而切屑、挖掘矿井、从旧矿井中除水，为分析、试验或实验而取走和移动合理数量的许可勘探矿物	2021年8月7日到期
2	189108932	4031			
3	189108985	3407			
4	189109250	4032			
5	189109091	3864			
6	189109144	3893			
7	189109197	3894			
8	189109038	3411			

根据BERETTA GODOY律师事务所就Litio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itio公司为13项探矿权许可的合法所有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及所有权文件	矿物(原始勘探)	面积
1	File No. 18.519, MINE “MARIANA 1”	硼酸锂	1,500 公顷
2	File No. 18.520, MINE “MARIANA 2”	硼酸锂	1,500 公顷
3	File No. 18.521 MINE “ MARIANA 3”	硼酸锂	1,500 公顷
4	File No 18.522 MINE “MARIANA 4”	硼酸锂	1,500 公顷
5	File No 18.719 MINE “5 MARIANA”	硼酸锂	435 公顷
6	File No 18.749 MINE “MARIANA 6”	硼酸锂	1,500 公顷
7	File No. 18.748 MINE “MARIANA 7”	硼酸锂	1,500 公顷
8	File No. 18.747 MINE “MARIANA 8”	硼酸锂	1,500 公顷
9	Flie No. 18.746 MINE “MARIANA 9”	硼酸锂	1,500 公顷
10	File No. 21.056 MINE “MARIANA 10”	硼酸锂	2,000 公顷
11	File No. 21.057 MINE “MARIANA 11”	硼酸锂	2,000 公顷
12	File No. 22.257 MINE “MARIANA 12”	硼酸锂	2,800 公顷
13	File No. 19.729 MINE “ ROSA IV”	硼酸锂	2925 公顷

除上述探矿权许可，Litio公司持有阿根廷萨尔塔省矿业秘书处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339号决议许可的环保许可证。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运输公司持有江西省新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2020年2月28日颁发的赣交运管许可余字360501200411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有效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6、排污许可证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吨锂盐工厂）持有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7日签发的编号为91360500716575125F001P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

（2）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工厂）持有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20日签发的编号为91360500716575125F003P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18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

（3）奉新赣锋持有奉新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4月14日签发的编号为9136092175677003XG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4）江西锂业持有宁都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1月27日签发的编号为2019-A-35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为SO2、NOX，有效期限为三年。

江西锂业持有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12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2019-A-34), 许可排放污染物为COD、PH、SS, 有效期限为三年。

（5）赣锋电子持有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6月6日签发的编号为91360500MA37TA6NOC001U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效期为三年。

（6）赣锋电池持有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8日签发的编号为91360500576129026E001V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2022年7月7日。

（7）东莞赣锋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31日颁发的编号为4419572016000061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为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3日。

（8）宜春赣锋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60900677954594R001Y。

（9）赣锋循环科技持有新余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12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500MA35GCE49Y001Q), 有效期限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10）宁都赣锋持有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27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2019-35), 许可排放污染物为SO2、NOX, 有效期限三年。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赣锋再生锂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奉新县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360921110034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主要经营品种为再生锂资源及其废旧有色金属回收、销售。

赣锋检测于2017年12月4日取得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171412340952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日。

九、境外经营情况

（一）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

发行人于2011年3月29日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赣锋国际），赣锋国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通过赣锋国际在境外间接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通过赣锋国际控股、参股及合营的境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国际锂业	加拿大	锂及稀有金属勘探和开发	11.64%
2	美洲锂业	加拿大	锂及稀有金属勘探和开发	16.70%
3	荷兰赣锋	荷兰	锂产业链上下游投资	100.00%
4	海洛矿业	香港	锂产业链上下游投资	89.80%
5	Litio 公司	阿根廷	盐湖资源勘探和开发	86.25%
6	Mariana 公司	香港	锂产业链上下游投资	100.00%
7	BLL 公司	爱尔兰	锂及稀有金属勘探和开发	55.00%
8	RIM 公司	澳大利亚	锂矿勘探和开发	50.00%
9	Pilbara 公司	澳大利亚	锂矿勘探和开发	6.86%
10	Minera Exar S.A.	阿根廷	锂矿勘探和开发	50.00%
11	Exar Capital B.V.	荷兰	锂产业链上下游投资	37.50%
12	赣锋 Litio	荷兰	锂产业链上下游投资	100.00%

十、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19,014.5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0 年 8 月	A 股首发	47,874.65
	2013 年 12 月	非公开发行	48,268.41
	2015 年 9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6,460.30
	2017 年 12 月	可转债	91,602.72
	2018 年 10 月	H 股发行	279,216.20
	合计		**503,422.2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97,737.5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842,698.04**		

十一、报告期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6月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

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已严格履行其承诺，没有发生未履行承诺的现象。

（二）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制定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了如下承诺：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制定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了如下承诺：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李良彬先生出具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良彬先生承诺：从2018年9月26日起，至H股上市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承诺自H股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不会再发行任何股份或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证券（不论该类证券是否已上市），亦不会就发行任何该等股份或证券而订立任何协议（不论有关股份或证券的发行会否自开始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完成），惟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规定的若干情况或根据全球发售及超额配售股权所发行者除外。

4、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承诺自公司H股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不会发行、出售、转让公司股票。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已严格履行其承诺，没有发生不履行承诺的现象。

十二、股利分配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

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表

1、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含税）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 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2、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5,807.10	134,134.08	146,907.8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32,779.18	38,778.00	29,730.5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1.54%	28.91%	20.2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万元）	101,287.6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105,616.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5.90%		

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7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80亿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3.88亿元，提取盈余公积0.43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77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30.63亿元。公司拟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具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充分考虑和听取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等影响因素。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十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成功

发行总额为92,800万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28万张，按面值发行。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前期发行的债券到期需要兑付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偿付能力指标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拥有较高市场声誉。在直接融资方面，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可利用上市平台筹措资金，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与各贷款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赢得了良好的声誉。最近三年有关资信的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1.75	2.07	1.62
速动比率	1.04	1.44	1.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6	13.91	31.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公司拥有良好的银企关系，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三）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赣锋锂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年龄	持股数（股）
李良彬	董事长、总裁	现任	52	269,770,452

王晓申	副董事长、副总裁	现任	51	A 股：100,898,904 H 股：37,000
邓招男	董事、副总裁	现任	52	2,402,928
戈志敏	董事	现任	52	15,900
于建国	董事	现任	60	0
杨娟娟	董事	现任	38	0
刘骏	独立董事	现任	56	0
黄斯颖	独立董事	现任	40	0
徐一新	独立董事	现任	50	0
徐光华	独立董事	现任	39	0
黄华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9	0
邹健	监事	现任	56	0
郭华平	监事	现任	56	0
沈海博	副总裁	现任	51	12,623,568
徐建华	副总裁	现任	50	480,000
杨满英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54	1,260,000
欧阳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44	66,000
熊训满	副总裁	现任	37	0
傅利华	副总裁	现任	37	153,250

注：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管任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10名，分别为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邓招男女士、戈志敏先生、于建国先生、杨娟娟女士、刘骏先生、黄斯颖女士、徐一新女士、徐光华先生，其中刘骏先生、黄斯颖女士、徐一新女士、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良彬先生：1967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宜春学院化学专业，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国有企业江西锂厂科研所，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创办并担任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拥有股权的多家公司（包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是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及创办人，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策略及营运的整体管理，在锂行业拥有近30年的经验，因其技术专长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李良彬先生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

会副会长、江西省新余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及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11年入选中共江西省委推出的“赣鄱英才555工程”；2013年11月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紫荆花杯科技创新奖。

王晓申先生：1968年出生，1990年6月毕业于中国北方工业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2002年8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新疆公司新疆锂盐厂，1992年4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锂业务），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在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拥有股权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董事。王晓申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市场推广、投资及海外业务，在锂产品销售及营销方面拥有逾25年的经验。

邓招男女士：1967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毕业于中国湘潭大学化工学院，2004年4月加入公司，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担任赣锋有机锂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起曾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及基础锂厂厂长，2011年8月12日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邓招男女士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生产及日常营运，在锂行业拥有逾10年的经验。

戈志敏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和高级经理、深圳海太阳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4月入职赣锋锂业，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赣锋电池总经理。戈志敏先生主要负责公司锂电池及电芯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

于建国先生：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曾担任华东理工大学科技处处长、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主任、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副校长，国家863计划“十一五”资源环境领域专家及“十二五”资源主题专家、教育部科技委委员，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华东理工大学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环境保护化工过程风险评价与控制重点实

验室主任、教育部资源过程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化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等。

杨娟娟女士：1982年出生，陕西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煤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市场部客户经理、陕西煤业集团财务公司结算部经理、金融市场部经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骏先生：1963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自2001年起在江西财经大学历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数职，2001年3月至2001年9月担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江西财经大学审计处副主任。刘骏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对公司营运与管理提供独立意见。刘骏先生拥有逾16年的会计经验。

黄斯颖女士：1978年出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历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经理，橙天娱乐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独立非执行董事，艾回音乐影像制作（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徐一新女士：1970年出生，法学学士，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昌市律协常务理事、南昌市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昌市律协女工委主任、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客座教授、MBA导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光华先生：1981年出生，法学博士、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员、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经济犯罪研究中心理事、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美国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分校访问学者、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江西省青年井冈学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3名，分别为邹健先生、郭华平先生、黄华安先生，其中邹健先生、郭华平先生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黄华安先生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黄华安先生：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9月-2017年12月任毕马威全球商务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分析师，2018年7月起任公司审计部主管。黄华安先生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负责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邹健先生：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进修工商管理研究生，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担任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场部部长，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北京赛西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事分处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在有色金属行业拥有逾15年的经验。

郭华平先生：1963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2001年12月起在江西财经大学历任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数职。郭华平先生现任或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2008年7月至2014年8月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3年2月起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9月起任江西万年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起曾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负责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郭华平先生拥有逾16年的会计经验。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总裁1名（由李良彬先生担任）、副总裁8名（由王晓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邓招男女士、杨满英女士、徐建华先生、欧阳明女士、傅利华先生、熊训满先生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杨满英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欧阳明女士担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邓招男女士：参见“（一）董事”。

沈海博先生：1968年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北方工业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北京办事处锂

产品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天津开发区御海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沈海博先生主要负责中国市场销售及电池板块业务，在锂产品销售及营销方面拥有逾20年的经验。

杨满英女士：1965年出生，MBA，统计师，2011年7月在江西财经大学进修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至1998年在中美合资企业江西健力士制药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至2005年在江西欧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6年1月加入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担任审计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经营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及会计相关事宜，拥有逾20年的会计及财务经验。

徐建华先生：1969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华东化工学院化工机械设备专业，1990年9月至2008年1月担任江西盐矿一间分厂的工程师，2008年2月加本公司，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基础锂厂副厂长，2011年1月起担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物资保障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及工程建设，在矿产业拥有逾27年的经验。

欧阳明女士：1975年出生，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2002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数职，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担任赣锋电池执行董事，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证书，2014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董事会、行政及工会事宜，在行政及合规事宜方面拥有逾15年的经验。

傅利华先生：1981年出生，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8年入职赣锋锂业，历任特种锂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副厂长、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锂化工事业部矿石提锂、国内锂资源版块。

熊训满先生：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年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入职，历任奉新赣锋技术员、有机锂工厂车间主任、奉新赣锋总经理、东莞赣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技术中心、锂化工事业部金属锂版块。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李良彬	江西新余九龙企业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RIM 公司	董事	发行人合营的企业
	Minera Exar	管理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合营企业
	深圳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	副会长	无
王晓申	RIM 公司	董事	发行人合营的企业
	Mariana Lithium	董事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美洲锂业	董事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Minera Exar	管理委员会成员	公司合营企业
	上海赣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Bacanora	董事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建国	华东理工大学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国家环境保护化工过程风险评价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
	教育部资源过程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无
	中国化工学会	常务理事	无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	无
杨娟娟	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无
徐一新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南昌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江西省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主任	无
	南昌市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	无
	南昌市律协	常务理事	无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客座教授、MBA 导师	无
徐光华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	理事	无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	会员	无
	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	理事	无
	江西省经济犯罪研究中心	理事	无
	南昌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刘骏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黄斯颖	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网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橙天嘉禾娱乐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郭华平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邹健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无
欧阳明	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沙星	董事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业务）人员共113名激励对象授予2,747,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5日。通过实施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管理层刘明先生1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管理层徐建华先生15万股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上述股票已全部解锁。

根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7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实施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管理层杨满英女士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管理层欧阳明女士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5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286.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其中，通过实施此次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管理层沈海博先生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管理层邓招男女士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管理层徐建华先生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管理

层刘明先生30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限售期内离职，3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身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108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年度板块/子公司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中不达标，375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年度业绩考核中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44,298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审慎论证后，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6月11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484,370股回购注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02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6月20日止验资报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2,484,370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2,599,886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1**份，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1次和监管函3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1）通报批评处分主要内容

经查明，赣锋锂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年3月3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明确表示，“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的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而事实上，根据公司在2014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2013年11月起公司即与美拜电子等企业接触，筹划、商谈收购相关事宜。在2014年3月3日披露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时，公司已经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美拜电子事宜，但却在公告中否认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和11.5.3条的规定。赣锋锂业的董事长兼总裁李良彬、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王晓申未能履行恪尽职守、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赣锋锂业的时任副总裁、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邵瑾，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良彬、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王晓申与时任副总裁、

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邵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上述处分，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整改情况说明

①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人员树立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

②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对已知需要履行披露的信息，及时督导相关部门和人员履行报告义务，将严格执行内部工作程序纳入相关人员年度工作考核。

2、2017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11号）；2017年7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15号）；2017年8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46号）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①监管函[2017]第111号：2016年10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2,577万元至68,835万元。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45,626万元。2017年4月12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6,437万元。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在

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第2.7条和第11.3.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良彬、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杨满英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②监管函[2017]第115号：你公司属于“深圳100指数”公司，但未按规定在披露2016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直至2017年7月4日才对外披露《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且社会责任报告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第2.1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第二条第七款第一项的规定。

③监管函[2017]第146号：因你公司的海外联营公司较多、财务数据收集难度大、海外权益法核算的公司财务报表提供延迟原因，你公司未能按照原约定的2017年8月23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你公司股票于8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次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后复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6.3条的规定。

（2）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始终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分析了原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①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董事会迅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各级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②加强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公司将加强与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同时做好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更加严格把控重大事项完成的时间节点，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以保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完善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加强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内部信息传递流程重新进行了梳理，同时，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公司各部门间的内部沟通，严格把控重大事项完成的时间节点，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保证及时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切实落实内部问责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依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相关责任人采取处分措施，并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切实落实信息披露内部问责机制。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对于此次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树立规范运作意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3、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

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1）警示函主要内容

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未对重大投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如未对收购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2018年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相关人员签名缺失。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证券部门对照警示函逐一落实整改，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整改情况如下：

①证券部门立即补齐了收购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2018年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相关人员的签名。

②证券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工作人员树立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6月底完成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0,8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基础上按照增长0%、5%、10%分别测算。

（5）假设2020年发放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与2018年相同，即38,778.00万元，且于2020年6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假设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月3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43.25元/股，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公司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2017年可转债于2019年12月31日后转股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8）假设公司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万股）	**131,508.19**	**129,260.08**	**129,260.08**	**134,134.07**
情景 1：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328.69	122,328.69	122,328.69	122,328.69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5,611.26	125,611.26	125,611.26	125,611.26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92,364.38	807,989.79	891,540.48	1,102,34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5	0.95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97	0.97	0.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6.25	6.90	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3%	14.67%	14.40%	1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27.65%	15.06%	14.78%	13.15%

项目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0年12月31日 全部转股
损益）				
情景2：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较2019年上涨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328.69	122,328.69	128,445.12	128,445.1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5,611.26	125,611.26	131,891.82	131,891.82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92,364.38	807,989.79	897,656.91	1,108,45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5	0.99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97	1.02	1.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6.25	6.94	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3%	14.67%	15.06%	1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65%	15.06%	15.47%	13.76%
情景3：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较2019年上涨1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328.69	122,328.69	134,561.56	134,561.5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5,611.26	125,611.26	138,172.39	138,172.39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92,364.38	807,989.79	903,773.35	1,114,57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5	1.04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97	1.07	1.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6.25	6.99	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3%	14.67%	15.72%	1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65%	15.06%	16.14%	14.37%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锂化合物生产商及金属锂生产商，拥有五大类逾40种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的生产能力，是锂系列产品供应最齐全的制造商之一，完善的产品供应组合能够满足客户独特且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利用技术创新驱动优势和深加工锂化合物领域的领先优势，积极开发新市场和新客户，抓住市场机遇，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夯实管理基础，公司的内部控制及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规模稳定增长。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工艺的变化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及时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规模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控制节点，大力推行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在管理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优胜劣汰、优中选优的竞争机制，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员工业务和素质提升提供多途径培训，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

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承诺如下：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除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具体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李良彬先生，李良彬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包括李良彬、李良彬配偶黄蓉的母亲罗顺香、李良彬配偶黄蓉的哥哥黄闻、李良彬的表弟熊剑浪、李良彬的哥哥李良学、李良彬的弟弟李华彪。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0,778,0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2.5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良彬	269,770,452	20.87%
罗顺香	2,829,972	0.22%
黄闻	11,316,210	0.88%
熊剑浪	5,837,160	0.45%
李良学	810,900	0.06%
李华彪	213,372	0.02%
合　计	**290,778,066**	**22.5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李良彬先生外，均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李良彬先生直接持有江西新余九龙企业培训有限公司40%的股权、深圳前海玖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深圳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1.18%的股权，通过江西新余九龙企业培训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九龙狩猎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通过深圳前海玖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2.01%的股权。具体如下：

被投资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西新余九龙企业培训有限公司	360503210001536	黎敏	2,000	40%	企业管理培训、拓展培训、会务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九龙狩猎有限责任公司	360500210010919	黎敏	100	100%	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深圳前海玖聚投资	440301114668683	李承霖	4,000	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被投资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0306111079294	易海平	3,354.809	11.18%	生物识别技术软硬件开发、销售、服务

注：江西九龙狩猎有限责任公司系江西新余九龙企业培训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上述企业经营业务无交叉重叠现象，没有从事相似的业务、经营相同的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完成后，发行人亦不存在与相关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上市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非竞争承诺函》，其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李良彬家族及李良彬家族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李良彬家族及李良彬家族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李良彬家族及李良彬家族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李良彬家族及李良彬家族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李良彬家族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自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过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表了如下意见："赣锋锂业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会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非竞争承诺函》能够有效地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上市。H 股挂牌上市前，李良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李良彬先生有权行使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20.87%的投票权，低于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0%。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317（7）条规定，李良彬先生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其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家族。李良彬家族成员包括李良彬、李良彬配偶黄蓉的母亲罗顺香、李良彬配偶黄蓉的哥哥黄闻、李良彬的表弟熊剑浪、李良彬的哥哥李良学、李良彬的弟弟李华彪，合计持有公司 22.50%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具体情况"。

2、持有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王晓申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第三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7.80%股权（含其所持 37,000 股 H 股）。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32 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	金属锂系列产品等	100%
2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公共安全检测、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锂电产品检测服务	100%
3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锂、铷、铯系列产品/锂电池材料 /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等	100%
4	新余赣锋运输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普通货物及危险品货物运输	100%
5	奉新赣锋再生锂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	再生锂及其他废旧有色金属回收销售	100%
6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锂动力电池生产销售	100%
6.1	江西赣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汽车充电监控系统等	100%
6.2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数码 3C 类锂离子电池、二次可充电电池	71%
6.3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	100%
7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锂电电池组	100%
8	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锂矿开采	100%
9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电池金属废料回收	100%
10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锂电电池组生产与销售	100%
11	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灌云	三元前驱体生产销售	100%
12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与销售	100%
13	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动力电池、锂电池等生产与销售	100%
13.1	宁波力赛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宁波	锂电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13.2	江西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锂动力电池生产销售	100%
13.3	宁波锋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实业投资、锂电池材料	100%
14	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新余	新能源产业投资	99.98%
15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	锂矿及伴生矿产品的采选、生产和销售	100%
15.1	海西锦泰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州	钾盐的开采、销售；	7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6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锂产品销售、对外投资	100%
16.1	Blackstairs Lithium Limited	爱尔兰	锂辉石矿勘探	55%
16.2	Mariana Lithium Co.,Limited	香港	阿根廷卤水矿勘探投资	100%
16.3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阿根廷	盐湖资源勘探	86.25%
16.4	海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HAVELOCK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矿业投资	89.80%
16.5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荷兰	矿业投资	100%
16.6	Mount Marion Lithium Co., Limited.	香港	矿业投资	100%
16.7	Ganfeng Litio Argentina S.A.	荷兰	锂产业链上下游投资	100%
17	赣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18	新余市长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新余	投资	99 %

4、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共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1	国际锂业	加拿大	锂及稀有金属探矿	11.64%
2	RIM 公司	澳大利亚	锂辉石矿探矿和开发	50.00%
3	大连伊科	辽宁大连	锂电池隔膜的研发与生产	20.00%
4	美洲锂业	加拿大	锂及稀有金属探矿	16.70%
5	Minera Exar	阿根廷	锂矿开发	50.00%
6	Exar Capital	荷兰	投资	37.50%
7	浙江沙星	浙江台州	原料药等化学品生产与销售	9.99%
8	Bacanora Lithium Plc	英国	锂黏土	25.83%
9	Sonora Lithium Ltd	墨西哥	锂黏土	22.50%
10	新余云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	投资管理	18.18%
11	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投资管理及咨询	30.00%

5、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李良彬、王晓申、邓招男、戈志敏、于建国、杨娟娟、徐一新、徐光华、刘骏、黄斯颖、黄华安、郭华平、邹健、沈海博、杨满英、徐建华、欧阳明、傅利华、熊训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良智、李万春、黄代放、许晓雄、黄华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曹志昂、章保秀、乐红芳、傅利华、龚勇、汤小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刘明、周海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外，其他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长李良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原董事黄代放先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黄代放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28.5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0.30%

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 RIM 公司采购原材料锂辉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金额	16,064.45	170,643.46	191,321.63	110,240.2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8.49	41.76	59.84	42.25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71.57	83.36	93.78	94.06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9 月，赣锋国际与 RIM 公司签署了《Offtake agreement（包销协议）》。协议约定：在 Mt Marion 锂矿项目试生产最开始的三年，赣锋国际将参照市场价（不低于双方同意的底价）包销 Mt Marion 锂矿项目所产全部氧化锂含量为 6%以上锂辉石精矿。在此之后的每一年，公司包销至少 49%的氧化锂含量在 6%以上的锂辉石精矿产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7 月，赣锋国际与 RIM 公司签署了《Amending deed（扩展包销协议）》。赣锋国际同意扩大包销范围，除按市场价格来包销 100%的从 Mt Marion 项目产生的品位为 6%氧化锂的锂辉石精矿外，进一步以市场价格来承购额外的品位在 4%到 6%氧化锂的锂辉石精矿。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锂

业预计2017年度向RIM公司采购锂辉石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2017年度公司向RIM采购锂辉石原料，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锂业预计2018年度向RIM公司采购锂辉石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0万美元。2018年度公司向RIM采购锂辉石原料，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锂业预计2019年度向RIM公司采购锂辉石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0万美元。2019年度公司向RIM采购锂辉石原料，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预计2020年度向RIM公司采购锂辉石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RIM采购原材料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隔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	4.70	90.58	973.3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001	0.03	0.37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	0.17	0.05	0.88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17年度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公司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隔膜，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锂业预计 2018 年度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隔膜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隔膜，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锂业预计 2019 年度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隔膜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隔膜，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预计 2020 年度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隔膜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③报告期向浙江沙星采购氯化锂溶液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金额	-	426.52	-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10	-	-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	8.37	-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锂溶液，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9年度，公司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锂产品，交易金额400.2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07%。2020年一季度公司未向浙江沙星销售金属锂。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锂业预计2019年度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锂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锂，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预计2020年度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锂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锂产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7年2月，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借款2.00亿元，借款期限为7年，李良彬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400 万股限售股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已于2019年10月解除。

2018年2月，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李良彬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0万股股份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李良彬先生于2019年1月补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70万股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4月，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李良彬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225万股股份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股

权质押担保。李良彬先生于 2019 年 1 月补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174 万股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6 月，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借款 2.50 亿元，李良彬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600 万股股票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已于 2019 年 7 月解除。

2019 年 9 月，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借款 3.00 亿元，李良彬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600 万股股票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和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关联方进行股权投资

①2017年

2017 年 4 月 6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 2,000 万澳元与 RIM 公司其他股东 Neometals、PMI 按各自股权比例对 RIM 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赣锋国际持有 RIM 公司 43.10%的股份。

②2018年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9,600.108 万美元收购 Neometals 公司持有的 RIM 公司不超过 13.80%的股权。2018 年 12 月，赣锋国际与本次交易对手方 Neometal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赣锋国际与 RIM 另一位股东 PMI 同时行使优先认购权，双方分别认购 Neometals 持有 RIM 公司的 6.9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5,190 万澳元。2019 年 3 月，赣锋国际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款的交付与股权交割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赣锋国际持有 RIM 公司 50%股权，PMI 持有 RIM 公司 50%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 2,720 万美元与参股子公司美洲锂业设立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B.V.（曾用名“Netherlands Holding Corp.”）。赣锋国际持有 Exar Capital B.V. 37.50%

的股权，美洲锂业持有 Exar Capital B.V. 62.50%的股权。

③2019年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以自有资金 16,000 万美元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 141,016,944 股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前，荷兰赣锋持有 Minera Exar 37.5%的股权。2019 年 8 月，荷兰赣锋完成了股权交易对价的支付和股权交割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荷兰赣锋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

④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以自有资金 16,326,531 美元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 14,389,484 股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荷兰赣锋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1%的股权。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88,776 美元认购 Exar Capital BV 公司不超过 688,776 股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赣锋国际持有 Exar Capital BV 公司的股权比例从 37.5%升至不超过 51%。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国际与 RIM 公司另一股东 PMI 按各自股权比例对 RIM 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澳元。

（3）向关联方提供勘探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拥有的海外锂矿资源的开采提供勘探贷款。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收购海外矿产资源，布局加拿大、阿根廷、澳大利亚、爱尔兰等国际锂矿资源，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锂资源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海外矿产布局范围的逐渐扩大，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勘探贷款规模也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①为澳大利亚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提供贷款

2016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推动RIM公司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的开工建设，赣锋国际为RIM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85万澳元的无息贷款，RIM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截止2016年底，公司向RIM公司提供勘探贷款121.71万澳元。

2017年2月，RIM公司Mt Marion 锂辉石矿投产，根据双方的约定，公司将上述勘探贷款转为预付RIM公司锂辉石预付款。

②为阿根廷Mariana锂-钾卤水矿提供勘探贷款

2015年9月21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赣锋国际与国际锂业签署的《Exploration Loan Agreement (勘探贷款协议)》，赣锋国际或Mariana锂业为国际锂业提供Mariana锂-钾卤水矿项目总额不超过200万美元的勘探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国际锂业支付该笔勘探贷款本金如下：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0万美元	200万美元	200万美元	200万美元

注：2019年末贷款余额282.08万美元，包含利息82.08万美元

③向美洲锂业阿根廷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提供勘探贷款

2017年2月17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国际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美洲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2,500万美元的勘探贷款。

2018年8月31日，经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国际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美洲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新增财务资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美洲锂业支付勘探贷款余额如下：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8,446.92万美元	5,443.75万美元	1,137.50万美元	-

④向Minera Exar公司阿根廷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提供勘探贷款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荷兰赣锋为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以下简称“Minera Exar”）提供 2,5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B.V.为 Minera Exar 提供 3,330 万美元（其中赣锋国际通过 Exar Capital B.V.提供 2,720 万美元，美洲锂业通过 Exar Capital B.V.提供 61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锋国际 2019 年度为参股子公司 Exar Capital BV 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并通过 Exar Capital 将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给 Minera Exar，用于推动 Minera Exar 公司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帮助公司取得 Exar Capital BV 以及 Minera Exar 公司控股权,赣锋国际向 Exar Capital BV 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美元财务资助，用于帮助 Exar Capital BV 公司偿还其自身借款，优化其债权债务关系。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通过荷兰赣锋向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 2,5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间接通过 Exar Capital B.V.向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不超过 16,72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接和间接向 Minera Exar 公司累计支付勘探贷款余额如下：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0,761.81万美元	9,561.81万美元	5,586.81万美元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6.42	541.31	525.74

（5）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大连伊科电池隔膜货款	102.42	103.16	119.67	248.40
	RIM公司锂辉石货款	12,514.41	28,946.89	36,290.94	-
	合计	**12,616.83**	**29,050.05**	**36,410.61**	**248.40**

自2017年2月RIM公司Mt Marion锂辉石矿投产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锂辉石主要由RIM公司供货，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付关联方RIM公司锂辉石货款金额相对较大。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际锂业勘探贷款	1,998.56	1,967.84	1,372.64	1,30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洲锂业勘探贷款	59,847.25	37,976.69	7,806.8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Exar Capital B.V.贷款	49,941.36	39,874.44	21,846.54	-
其他流动资产	美洲锂业财务资助利息	631.81	1,206.92	174.91	-
预付账款	RIM公司货款	-	-	-	12,270.19
应收账款	浙江沙星货款	110.37	160.37	-	-
	合 计	**112,529.35**	**81,186.26**	**31,200.98**	**13,577.03**

注：相关勘探贷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3）向关联方提供勘探贷款。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经营必须的原材料、接受关联方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收购海外资产、为储备海外锂矿资源向关联方提供勘探贷款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赣锋锂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第（五）款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 5%）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表决前,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除本制度第十五条另有规定外，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本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

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本公司预计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某项关联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或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分别按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决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本公司将把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

会审议的，本公司将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本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审批程序方面的要求。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赣锋锂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赣锋锂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赣锋锂业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可行。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151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8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90246_B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4,598,773.05	1,699,930,400.52	3,602,340,290.70	2,237,200,26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11,250.99	12,853,306.98	192,782,045.08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191,150,695.59
应收票据	0.00	0.00	403,462,509.22	437,854,894.00
应收账款	970,627,474.77	915,411,442.86	1,002,137,169.98	507,581,214.08
应收款项融资	235,572,170.64	218,362,450.60	0.00	0.00
预付款项	271,286,155.72	230,227,631.13	309,713,264.41	190,110,044.53
其他应收款	12,162,883.55	24,236,704.76	348,278,537.35	21,766,376.31
存货	2,281,033,617.85	2,333,835,840.82	1,904,712,597.83	914,834,484.46
其他流动资产	292,711,282.47	282,171,986.27	151,341,579.01	67,183,352.17
流动资产合计	**6,733,503,609.04**	**5,717,029,763.94**	**7,914,767,993.58**	**4,567,681,325.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592,051,059.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4,194,625.12	386,034,759.98	442,917,204.04	0.00
长期应收款	890,556.60	973,944.26		
长期股权投资	3,733,659,954.14	3,679,546,128.44	1,735,529,953.94	795,037,647.66
投资性房地产	131,542.68	138,460.77	166,133.13	193,805.49
固定资产	2,015,297,544.61	2,070,299,048.84	1,497,740,046.11	795,260,645.01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54,559,359.11	911,799,565.53	1,097,593,245.01	778,345,805.40
使用权资产	22,654,673.98	31,480,783.56	0.00	0.00
无形资产	325,742,450.66	347,653,785.61	312,723,128.72	298,322,022.79
开发支出	38,550,259.54	37,166,312.12	24,911,541.74	798,325.68
商誉	18,302,165.07	18,302,165.07	18,302,165.07	18,302,165.07
长期待摊费用	24,663,951.53	25,690,511.75	24,250,271.15	27,903,25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9,981.38	19,310,086.37	27,046,587.26	9,979,97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9,549,876.81	967,606,567.09	424,768,482.37	115,224,02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3,806,941.23**	**8,496,002,119.39**	**5,605,948,758.54**	**3,431,418,730.57**
资产总计	**15,477,310,550.27**	**14,213,031,883.33**	**13,520,716,752.12**	**7,999,100,05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2,712,996.84	1,130,991,051.86	1,320,844,856.00	1,179,872,873.98
应付票据	179,517,870.55	130,822,291.75	292,160,164.50	80,010,377.12
应付账款	577,601,017.74	914,175,328.44	1,026,808,187.22	412,057,004.89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101,026,485.60
合同负债	28,975,813.67	39,045,680.33	46,050,084.5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064,053.11	50,255,051.52	68,379,677.71	54,743,524.89
应交税费	123,934,176.02	115,219,607.17	310,357,260.32	330,878,461.85
其他应付款	53,318,468.12	35,174,326.46	732,119,671.10	624,740,06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570,565.34	843,173,177.91	35,490,560.00	3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19,694,961.39**	**3,258,856,515.44**	**3,832,210,461.36**	**2,814,328,78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4,536,040.00	1,430,219,280.00	706,112,640.00	319,889,200.00
应付债券	768,033,147.26	762,355,302.16	713,460,300.48	667,230,615.95
租赁负债	19,757,234.97	26,876,979.19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64,024,398.55	254,506,385.98	230,679,581.6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6,337.19	8,605,639.61	2,386,843.49	63,845,567.87
递延收益	59,665,526.73	61,324,299.00	58,687,488.08	59,382,62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0.00	6,250.00	6,250.00	31,253,1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5,928,934.70**	**2,543,894,135.94**	**1,711,333,103.73**	**1,141,601,137.64**
负债合计	**6,995,623,896.09**	**5,802,750,651.38**	**5,543,543,565.09**	**3,955,929,92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2,822,060.00	1,292,600,809.00	1,315,081,930.00	741,771,379.00
其它权益工具	203,568,693.00	205,642,483.20	205,673,493.18	205,698,850.87
资本公积金	3,164,863,463.20	3,180,826,689.36	3,592,733,325.23	1,140,404,739.59
减：库存股	0.00	0.00	685,173,701.80	588,127,715.00
其它综合收益	197,090,927.87	116,397,728.68	26,559,504.07	350,944,362.74
专项储备	6,389,795.75	5,290,384.91	2,614,687.71	7,360,618.50
盈余公积金	385,572,844.65	385,572,844.65	342,882,482.99	229,955,560.38
未分配利润	3,176,672,633.33	3,168,926,567.82	3,123,272,043.23	1,949,196,634.04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6,980,417.80**	**8,355,257,507.62**	**7,923,643,764.61**	**4,037,204,430.12**
少数股东权益	54,706,236.38	55,023,724.33	53,529,422.42	5,965,69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1,686,654.18**	**8,410,281,231.95**	**7,977,173,187.03**	**4,043,170,12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77,310,550.27**	**14,213,031,883.33**	**13,520,716,752.12**	**7,999,100,056.4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8,211,214.64	910,765,730.39	3,248,177,691.52	1,538,277,31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21,817.55	5,052,320.00	50,490,479.45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150,982,887.57
应收票据	0.00	0.00	377,395,437.03	412,397,814.97
应收账款	215,606,221.66	239,750,185.56	287,158,277.00	100,738,117.88
应收款项融资	137,185,417.21	180,945,728.81	0.00	0.00
预付款项	36,742,656.96	210,866,376.12	232,824,072.00	39,797,088.06
其他应收款	2,323,544,459.31	1,523,694,136.07	1,164,768,251.81	1,091,157,531.64
存货	1,318,504,183.33	1,448,265,325.13	1,528,113,676.87	536,248,020.81
其他流动资产	2,398,167.66	6,743,013.70	8,529,248.02	392,679.09
流动资产合计	**6,232,814,138.32**	**4,526,082,815.78**	**6,897,457,133.70**	**3,869,991,454.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115,693,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914,668.03	128,392,711.88	211,951,5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39,224,649.70	6,669,226,542.51	3,942,514,140.06	1,955,618,243.52
投资性房地产	131,542.68	138,460.77	166,133.13	193,805.49
固定资产	735,414,192.06	756,205,629.71	767,848,423.49	453,008,865.24
在建工程	537,621,282.23	491,955,886.93	419,732,947.44	255,410,115.21
使用权资产	0.00	374,062.22	0.00	0.00
无形资产	116,653,081.18	110,546,921.63	92,736,883.15	77,426,58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7,000,000.00	30,000,000.00	143,839,50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6,959,415.88**	**8,163,840,215.65**	**5,464,950,027.27**	**3,001,190,619.73**
资产总计	**14,489,773,554.20**	**12,689,923,031.43**	**12,362,407,160.97**	**6,871,182,07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2,650,357.95	930,799,039.42	1,170,844,856.00	763,530,874.00
应付票据	385,727,870.55	330,822,291.75	381,486,971.90	80,870,377.12
应付账款	217,567,417.35	334,359,771.71	704,825,402.26	143,899,538.12
预收款项	0.0	0.00	0.00	87,370,010.13
合同负债	12,678,042.70	15,304,898.94	40,332,311.8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936,125.80	16,775,529.62	31,433,756.50	36,719,615.44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94,788,135.58	97,150,091.38	251,981,432.37	286,305,247.18
其他应付款	916,965,687.57	480,591,315.51	1,061,025,864.00	914,777,58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698,536.08	837,390,818.33	35,490,560.00	2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59,012,173.58**	**3,043,193,756.66**	**3,677,421,154.84**	**2,338,473,24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4,536,040.00	1,430,219,280.00	706,112,640.00	319,889,200.00
应付债券	768,033,147.26	762,355,302.16	713,460,300.48	667,230,615.95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6,470.22	3,595,551.51	301,094.24	12,896,422.58
递延收益	24,285,757.01	25,209,283.19	19,631,487.91	22,720,292.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1,831,414.49**	**2,221,379,416.86**	**1,439,505,522.63**	**1,022,736,531.16**
负债合计	**7,010,843,588.07**	**5,264,573,173.52**	**5,116,926,677.47**	**3,361,209,77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2,822,060.00	1,292,600,809.00	1,315,081,930.00	741,771,379.00
其它权益工具	203,568,693.00	205,642,483.20	205,673,493.18	205,698,850.87
资本公积金	3,072,285,183.60	3,063,181,942.26	3,584,863,099.52	1,132,534,513.88
减：库存股	0.00	0.00	685,173,701.80	588,127,715.00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25,042,829.70
专项储备	2,210,724.27	1,592,644.70	1,827,307.08	1,808,335.55
盈余公积金	385,572,844.65	385,572,844.65	342,882,482.99	229,955,560.38
未分配利润	2,522,470,460.61	2,476,759,134.10	2,480,325,872.53	1,761,288,54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8,929,966.13**	**7,425,349,857.91**	**7,245,480,483.50**	**3,509,972,29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89,773,554.20**	**12,689,923,031.43**	**12,362,407,160.97**	**6,871,182,074.2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8,841,300.29**	**5,341,720,203.72**	**5,003,882,888.26**	**4,383,446,140.42**
营业收入	1,078,841,300.29	5,341,720,203.72	5,003,882,888.26	4,383,446,140.42
二、营业总成本	**1,003,637,289.39**	**4,596,265,867.52**	**3,745,466,404.18**	**2,969,214,983.37**
营业成本	868,787,025.45	4,086,209,564.51	3,197,281,384.89	2,609,419,791.69
税金及附加	4,977,622.54	24,736,494.79	30,582,676.65	48,581,384.11
销售费用	18,594,758.76	62,530,623.17	82,351,806.73	53,207,041.69
管理费用	23,299,322.84	272,855,433.90	283,290,153.60	136,978,877.20
研发费用	21,606,335.99	79,599,863.28	62,527,264.51	37,962,113.57
财务费用	66,372,223.81	70,333,887.87	81,987,851.20	53,535,770.6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4,703,657.16	29,530,004.42
信用减值损失	0.0	0.00	2,741,609.44	0.00
加：其他收益	8,811,602.91	54,817,421.55	157,562,689.13	61,885,240.21
投资净收益	28,381,463.62	162,169,041.40	174,840,160.90	257,476,152.4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7,696,997.81	-395,160,139.96	-219,538,668.40	21,041,054.96
信用减值损失	-1,055,676.05	-35,581,899.62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40,889.62	-43,236,944.76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26,622.39	-13,150,612.57	-774,078.33	53,648.57
三、营业利润	**23,576,891.56**	**475,311,202.24**	**1,370,506,587.38**	**1,754,687,253.23**
加：营业外收入	480,193.17	3,283,460.12	20,877,640.40	91,399.94
减：营业外支出	782,470.75	4,126,608.19	4,858,341.98	16,339,037.95
四、利润总额	**23,274,613.98**	**474,468,054.17**	**1,386,525,885.80**	**1,738,439,615.22**
减：所得税	17,694,902.16	121,075,971.03	162,642,784.08	269,859,649.55
五、净利润	**5,579,711.82**	**353,392,083.14**	**1,223,883,101.72**	**1,468,579,965.67**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66,353.69	-4,678,893.31	596,217.37	-498,16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6,065.51	358,070,976.45	1,223,286,884.35	1,469,078,129.30
加：其他综合收益	82,548,709.99	90,211,202.78	31,953,071.36	110,029,489.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128,421.81**	**443,603,285.92**	**1,255,836,173.08**	**1,578,609,455.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842.89	-4,305,915.14	-4,086,276.45	-2,880,693.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8,439,264.70	447,909,201.06	1,259,922,449.53	1,581,490,149.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1,871,323.91**	**3,766,449,995.23**	**3,704,357,978.62**	**3,449,021,847.08**
营业收入	641,871,323.91	3,766,449,995.23	3,704,357,978.62	3,449,021,847.08
二、营业总成本	**624,027,896.18**	**3,266,164,060.43**	**2,697,951,817.31**	**2,234,221,336.33**
营业成本	553,954,180.21	2,888,758,960.36	2,404,670,705.30	2,055,327,553.77
税金及附加	2,767,350.29	15,737,300.08	20,019,240.68	40,138,481.93
销售费用	6,896,986.37	56,244,675.67	40,761,388.45	25,534,056.08
管理费用	6,626,527.13	181,591,572.38	144,333,875.81	73,476,679.27
研发费用	5,773,176.49	21,006,981.03	14,715,967.54	12,608,218.62
财务费用	48,009,675.69	102,824,570.91	72,523,130.33	32,946,235.55
加：其他收益	6,416,626.18	22,559,512.72	114,564,494.62	51,837,361.72
投资收益	20,893,530.62	128,380,499.91	105,009,628.67	325,303,958.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4,394.44	-114,002,916.97	52,369,893.49	-322,068.73
信用减值损失	2,274,730.61	-1,262,172.04	176,571.05	-5,809,888.89
资产减值损失	6,859,196.90	-6,733,256.66	750,938.15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7,791,207.50	-484,200.19	53,648.57
三、营业利润	**53,763,117.60**	**521,436,394.26**	**1,277,865,977.90**	**1,591,673,410.87**
加：营业外收入	433,675.55	580,166.29	1,972,161.97	1,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8,761.96	3,627,861.26	774,727.43	5,945,489.54
四、利润总额	**53,778,031.19**	**518,388,699.29**	**1,279,063,412.44**	**1,585,729,521.3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所得税	8,066,704.68	91,485,082.66	174,837,016.01	177,830,947.55
五、净利润	**45,711,326.51**	**426,903,616.63**	**1,104,226,396.43**	**1,407,898,573.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11,326.51**	**426,903,616.63**	**1,104,226,396.43**	**1,263,674,750.77**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098,651.72	4,703,248,291.71	3,963,496,140.83	3,462,424,37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3,832.15	26,561,428.98	22,226,927.84	336,50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2,240.43	132,402,022.22	196,041,282.25	58,614,96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464,724.30**	**4,862,211,742.91**	**4,181,764,350.92**	**3,521,375,84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366,747.74	3,357,510,252.63	2,679,776,533.23	2,337,506,59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75,575.10	389,367,968.33	240,426,349.57	192,112,38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89,665.41	338,266,758.38	435,541,758.36	399,534,30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3,169.06	107,780,681.01	140,787,761.76	88,356,50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045,157.31**	**4,192,925,660.35**	**3,496,532,402.92**	**3,017,509,7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80,433.01**	**669,286,082.56**	**685,231,948.00**	**503,866,06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88,216.14	433,474,408.62	1,103,898,347.86	238,207,800.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73,274.01	142,103,164.63	98,023,128.84	5,668,68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20,980.30	7,159,091.46	2,832,029.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0,000.00	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61,490.15**	**875,698,553.55**	**1,209,080,568.16**	**258,708,51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61,707.54	814,167,438.17	1,198,382,263.36	352,915,34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913,811.08	2,404,875,605.80	1,736,106,952.40	726,834,990.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19,150,512.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43,969.21	479,324,554.36	634,629,289.8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719,487.83**	**3,698,367,598.33**	**3,569,118,505.59**	**1,098,900,85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57,997.68**	**-2,822,669,044.78**	**-2,360,037,937.43**	**-840,192,33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300,000.00	2,958,231,015.62	588,377,7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4,131,658.35	4,320,390,338.20	2,175,318,752.00	3,412,979,239.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25,860.80	374,733,896.00	52,500,000.00	68,353,12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9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957,519.15**	**4,701,424,234.20**	**5,186,049,767.62**	**4,987,710,07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792,440.00	2,998,535,754.89	1,680,244,854.32	2,448,042,870.4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24,967.32	509,973,555.12	348,289,547.93	117,109,56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52,138,468.03	436,843,822.83	85,895,09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117,407.32**	**4,460,647,778.04**	**2,465,378,225.08**	**2,651,047,5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840,111.83**	**240,776,456.16**	**2,720,671,542.54**	**2,336,662,55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292,552.18**	**22,096,497.10**	**7,397,130.81**	**-4,167,25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494,233.32**	**-1,890,510,008.96**	**1,053,262,683.92**	**1,996,169,022.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104,539.72	3,218,614,548.68	2,165,351,864.76	169,182,841.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598,773.04**	**1,328,104,539.72**	**3,218,614,548.68**	**2,165,351,864.7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595,620.34	3,079,298,100.02	3,424,593,043.21	3,154,989,84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24,668.41	1,132,028.12	1,441,303.27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6,277.91	101,511,251.40	123,620,837.77	50,003,41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106,566.66**	**3,181,941,379.54**	**3,549,655,184.25**	**3,204,993,25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347,159.19	2,141,189,257.77	2,436,188,232.55	2,073,133,65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28,104.80	137,469,173.76	96,858,128.61	79,139,93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4,052.62	294,772,348.04	341,494,360.65	328,602,85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2,879.65	67,025,199.63	50,773,454.79	49,214,24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942,196.26**	**2,640,455,979.20**	**2,925,314,176.60**	**2,530,090,69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370.40**	**541,485,400.34**	**624,341,007.65**	**674,902,56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46,343.81	431,226,818.72	1,059,639,554.64	2,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601.69	127,897,367.63	97,380,131.06	140,093,77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51,072,929.48	2,812,848.67	15,526,646.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0,000.00	259,536,171.63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51,945.50**	**910,197,115.83**	**1,419,368,706.00**	**170,520,41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45,529.92	193,843,559.00	515,366,868.39	111,123,85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712,319.75	3,132,462,058.29	2,887,155,603.06	887,667,61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3,849.72	573,018,822.62	300,000,000.00	390,887,32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51,699.39**	**3,899,324,439.91**	**3,702,522,471.45**	**1,389,678,79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99,753.89**	**-2,989,127,324.08**	**-2,283,153,765.45**	**-1,219,158,37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2,946,581,015.62	588,127,7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4,131,658.35	4,075,390,338.20	2,005,318,752.00	2,801,611,239.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374,733,896.00	91,802,295.89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918,000,000.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631,658.35**	**4,450,124,234.20**	**5,043,702,063.51**	**4,307,738,95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792,440.00	2,803,535,754.89	1,234,954,602.00	2,201,016,870.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72,120.11	489,638,858.08	337,059,601.31	109,869,03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90,521,450.92	405,590,697.83	53,795,09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664,560.11**	**4,183,696,063.89**	**1,977,604,901.14**	**2,364,681,00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967,098.24**	**266,428,170.31**	**3,066,097,162.37**	**1,943,057,953.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413,769.50**	**20,791,149.00**	**-8,974,384.24**	**-1,489,87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945,484.25**	**-2,160,422,604.43**	**1,398,310,020.33**	**1,397,312,270.6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265,730.39	2,866,688,334.82	1,468,378,314.49	71,066,043.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211,214.64**	**706,265,730.39**	**2,866,688,334.82**	**1,468,378,314.49**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5,081,930.00	205,673,493.18	3,592,733,325.23	685,173,701.80	26,559,504.07	2,614,687.71	342,882,482.99	3,123,272,043.23	7,923,643,764.61	53,529,422.42	7,977,173,18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18,053,903.20	118,053,903.20		118,053,903.2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5,081,930.00	205,673,493.18	3,592,733,325.23	685,173,701.80	26,559,504.07	2,614,687.71	342,882,482.99	3,241,325,946.43	8,041,697,667.81	53,529,422.42	8,095,227,09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81,121.00	-31,009.98	-411,906,635.87	-685,173,701.80	89,838,224.61	2,675,697.20	42,690,361.66	-72,399,378.61	313,559,839.81	1,494,301.91	315,054,141.72
（一）综合收					89,838,224.61			358,070,976.45	447,909,201.06	-4,305,915.14	443,603,285.92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81,121.00	-31,009.98	-521,181,374.31	-685,173,701.80					141,480,196.51	5,800,217.05	147,280,413.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00,000.00	6,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877,974.63						134,877,974.63		134,877,974.63
4．其他	-22,481,121.00	-31,009.98	-656,059,348.94	-685,173,701.80					6,602,221.88	-499,782.95	6,102,438.93
（三）利润分配							42,690,361.66	-430,470,355.06	-387,779,993.40		-387,779,993.40
1．提取盈余公积							42,690,361.66	-42,690,361.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7,779,993.40	-387,779,993.40		-387,779,993.40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75,697.20			2,675,697.20		2,675,697.20
1．本期提取						20,417,216.46			20,417,216.46		20,417,216.46
2．本期使用						17,741,519.26			17,741,519.26		17,741,519.26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六）其他			109,274,738.44						109,274,738.44		109,274,738.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2,600,809.00	205,642,483.20	3,180,826,689.36		116,397,728.68	5,290,384.91	385,572,844.65	3,168,926,567.82	8,355,257,507.62	55,023,724.33	8,410,281,231.95

2018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1,771,379.00	205,698,850.87	1,140,404,739.59	588,127,715.00	350,944,362.74	7,360,618.50	229,955,560.38	1,949,196,634.04	4,037,204,430.12	5,965,698.87	4,043,170,12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61,020,423.85		2,504,282.97	358,516,140.8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1,771,379.00	205,698,850.87	1,140,404,739.59	588,127,715.00	-10,076,061.11	7,360,618.50	232,459,843.35	2,307,712,774.92	4,037,204,430.12	5,965,698.87	4,043,170,12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73,310,551.00	-25,357.69	2,452,328,585.64	97,045,986.80	36,635,565.18	-4,745,930.79	110,422,639.64	815,559,268.31	3,886,439,334.49	47,563,723.55	3,934,003,058.04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35,565.18			1,223,286,884.35	1,259,922,449.53	-4,086,276.45	1,255,836,17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679,331.00	-25,357.69	2,823,959,805.64	97,045,986.80					2,928,567,792.15	51,650,000.00	2,980,217,792.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185,800.00		2,618,492,426.99						2,818,678,226.99	11,650,000.00	2,830,328,226.9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123,080.00		204,724,310.32	97,045,986.80					109,801,403.52	40,000,000.00	149,801,403.52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的金额											
4.其他	-629,549.00	-25,357.69	743,068.33						88,161.64		88,161.64
（三）利润分配							110,422,639.64	-407,727,616.04	-297,304,976.40		-297,304,976.40
1.提取盈余公积							110,422,639.64	-110,422,639.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304,976.40	-297,304,976.40		-297,304,976.4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1,631,220.00		-371,631,220.00								
1.资本公积转	371,631,220.00		-371,631,220.00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五）专项储备						-4,745,930.79			-4,745,930.79		-4,745,930.79
1.本期提取						16,642,645.79			16,642,645.79		16,642,645.79
2.本期使用						21,388,576.58			21,388,576.58		21,388,576.5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5,081,930.00**	**205,673,493.18**	**3,592,733,325.23**	**685,173,701.80**	**26,559,504.07**	**2,614,687.71**	**342,882,482.99**	**3,123,272,043.23**	**7,923,643,764.61**	**53,529,422.42**	**7,977,173,187.03**

2017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2,695,526.00		712,356,026.22		238,532,343.04	1,739,979.10	89,165,703.00	693,798,850.02	2,217,392.56	2,490,505,81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2,695,526.00		712,356,026.22		238,532,343.04	1,739,979.10	89,165,703.00	693,798,850.02	2,217,392.56	2,490,505,81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24,147.00	205,698,850.87	428,048,713.37	588,127,715.00	112,412,019.70	5,620,639.40	140,789,857.38	1,255,397,784.02	3,748,306.31	1,552,664,30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412,019.70			1,469,078,129.30	-2,880,693.69	1,578,609,45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24,147.00	205,698,850.87	423,048,713.37	588,127,715.00					6,629,000.00	36,324,702.2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66,500.00		575,261,215.00	588,127,715.00					6,629,000.00	6,629,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5,698,850.87								205,698,850.8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07,038.27							9,207,038.27
4．其他	-23,790,647.00		-161,419,539.90							-185,210,186.90
（三）利润分配							140,789,857.38	-213,680,345.28		-72,890,487.90
1．提取盈余公积							140,789,857.38	-140,789,857.38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890,487.90		-72,890,487.9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20,639.40				5,620,639.40
1．本期提取						11,003,855.85				11,003,855.85
2．本期使用						5,383,216.45				5,383,216.45
（六）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771,379.00**	**205,698,850.87**	**1,140,404,739.59**	**588,127,715.00**	**350,944,362.74**	**7,360,618.50**	**229,955,560.38**	**1,949,196,634.04**	**5,965,698.87**	**4,043,170,128.99**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5,081,930.00	205,673,493.18	3,584,863,099.52	685,173,701.80	1,827,307.08	342,882,482.99	2,480,325,872.53	7,245,480,48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5,081,930.00	205,673,493.18	3,584,863,099.52	685,173,701.80	1,827,307.08	342,882,482.99	2,480,325,872.53	7,245,480,48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2,481,121.00	-31,009.98	-521,681,157.26	-685,173,701.80	-234,662.38	42,690,361.66	-3,566,738.43	179,869,37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903,616.63	426,903,61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81,121.00	-31,009.98	-521,681,157.26	-685,173,701.80				140,980,413.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877,974.63					134,877,974.63
4．其他	-22,481,121.00	-31,009.98	-656,559,131.89	-685,173,701.80				6,102,438.93

（三）利润分配						42,690,361.66	-430,470,355.06	-387,779,993.40
1．提取盈余公积						42,690,361.66	-42,690,361.66	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7,779,993.40	-387,779,993.4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4,662.38			-234,662.38
1．本期提取					8,047,548.72			8,047,548.72
2．本期使用					8,282,211.10			8,282,211.1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2,600,809.00	205,642,483.20	3,063,181,942.26		1,592,644.70	385,572,844.65	2,476,759,134.10	7,425,349,857.91

2018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1,771,379.00	205,698,850.87	1,132,534,513.88	588,127,715.00	25,042,829.70	1,808,335.55	229,955,560.38	1,761,288,545.41	3,509,972,29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042,829.70		2,504,282.97	22,538,546.7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1,771,379.00	205,698,850.87	1,132,534,513.88	588,127,715.00		1,808,335.55	232,459,843.35	1,783,827,092.14	3,509,972,29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73,310,551.00	-25,357.69	2,452,328,585.64	97,045,986.80		18,971.53	110,422,639.64	696,498,780.39	3,735,508,18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4,226,396.43	1,104,226,39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679,331.00	-25,357.69	2,823,959,805.64	97,045,986.80					2,928,567,792.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185,800.00		2,618,492,426.99						2,818,678,226.9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2,123,080.00		204,724,310.32	97,045,986.80					109,801,403.52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29,549.00	-25,357.69	743,068.33						88,161.64
（三）利润分配							110,422,639.64	-407,727,616.04	-297,304,976.40
1．提取盈余公积							110,422,639.64	-110,422,639.6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304,976.40	-297,304,976.4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1,631,220.00		-371,631,2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1,631,220.00		-371,631,22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971.53			18,971.53
1．本期提取						6,700,222.56			6,700,222.56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6,681,251.03			6,681,251.0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5,081,930.00**	**205,673,493.18**	**3,584,863,099.52**	**685,173,701.80**		**1,827,307.08**	**342,882,482.99**	**2,480,325,872.53**	**7,245,480,483.50**

2017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2,695,526.00		709,485,800.51		169,266,652.71		89,165,703.00	567,070,316.91	2,287,683,99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2,695,526.00		709,485,800.51		169,266,652.71		89,165,703.00	567,070,316.91	2,287,683,99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24,147.00	205,698,850.87	423,048,713.37	588,127,715.00	-144,223,823.01	1,808,335.55	140,789,857.38	1,194,218,228.50	1,222,288,30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223,823.01			1,407,898,573.78	1,263,674,75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24,147.00	205,698,850.87	423,048,713.37	588,127,715.00					29,695,702.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866,500.00		575,261,215.00	588,127,71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5,698,850.87							205,698,850.8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07,038.27						9,207,038.27
4．其他	-23,790,647.00		-161,419,539.90						-185,210,186.90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140,789,857.38	-213,680,345.28	-72,890,487.90
1．提取盈余公积							140,789,857.38	-140,789,857.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890,487.90	-72,890,487.9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08,335.55			1,808,335.55
1．本期提取						1,808,335.55			1,808,335.55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771,379.00**	**205,698,850.87**	**1,132,534,513.88**	**588,127,715.00**	**25,042,829.70**	**1,808,335.55**	**229,955,560.38**	**1,761,288,545.41**	**3,509,972,299.7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20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3家		
1	赣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2	新余市长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全资子公司
3	Ganfeng Litio Argentina S.A	新设全资子公司

（三）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4家		
1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1%
2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3	海西锦泰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0%
4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新设全资子公司

（四）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5家		
1	宁波力赛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取得100%股权
2	海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HAVELOCK MININGINVESTMENT LIMITED）	新设全资子公司
3	江西赣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4	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5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三、报告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收购了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作为联营企业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

十条，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认。由于当时评估工作尚未完成，Minera Exar公司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只能暂时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公司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拟在购买日后的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视为在购买日的确认和计量。因此，公司对2018年财务报表根据准则规定对相关项目的暂定价值进行了调整，并对相关报表进行了重述。由于投资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份额，因此按该差额，追溯调整了2018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118,053,903.20元及2018年的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人民币118,053,903.20元。

因上述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18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万元）	534,172.02	500,388.29	500,388.29	438,34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07.10	122,328.69	134,134.08	146,90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9,442.33	125,611.26	125,611.26	119,41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7	1.18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7	1.18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26.93%	25.85%	46.37%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万元）	1,421,303.19	1,352,071.68	1,363,877.07	799,9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35,525.75	792,364.38	804,169.77	403,720.44

四、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中国

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和中国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35,807.10	134,134.08	835,525.75	804,169.7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	267.57	-474.59	-	-
按国际会计准则	36,074.67	133,659.49	835,525.75	804,169.77

注：公司 2019 年度根据评估结果确认了 2018 年以暂估价值入账的 Minera Exar 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根据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对 2018 年度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重述，具体追溯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三、报告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2,328.69	146,907.81	792,364.38	403,720.4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权利调整为衍生金融资产，并以资产负债表日股票的收盘价调整公允价值变动并计入其他收益	-	30,059.48	-	-
提前适用 IFRS9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32,025.47	-	-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专项储备	-474.59	562.06	-	-
按国际会计准则	121,854.10	209,554.83	792,364.38	403,720.44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2	1.75	2.07	1.62
速动比率	1.14	1.04	1.44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0%	40.83%	40.65%	49.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8%	41.49%	41.39%	48.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6.52	6.46	6.12	5.4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8	5.57	6.63	9.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1	1.93	2.27	3.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9	0.39	0.46	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1	0.52	0.52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7	-1.46	0.80	2.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	3.26	13.91	31.1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1-3月进行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3月进行年化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金额，2020年1-3月进行年化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4.38	0.28	0.28
	2018 年度	25.85	1.18	1.18
	2017 年度	46.37	1.98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8.49	0.54	0.54
	2018 年度	24.21	1.10	1.10
	2017 年度	37.69	1.61	1.61

注：因安永会计师追溯调整了发行人 2018 年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118,053,903.20 元及 2018 年的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118,053,903.20 元，因此相应调整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	-1,315.06	-77.41	-1,25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16	5,481.74	15,756.27	6,188.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1,805.3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26.34	-38,614.53	-16,765.34	6,734.8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3	-84.31	1,601.93	-360.33
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收益	0.00	0.00	0.00	18,521.02
减：所得税影响	433.15	-896.93	3,798.03	2,3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常性损益净额	**-6,411.23**	**-33,635.23**	**8,522.82**	**27,49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1	35,807.10	134,134.08	146,907.81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27.67	-93.93	6.35	18.7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章数据均以追溯调整后的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整体实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673,350.36	43.51	571,702.98	40.22	791,476.80	58.03	456,768.13	57.10
非流动资产	874,380.69	56.49	849,600.21	59.78	572,400.27	41.97	343,141.87	42.90
资产合计	**1,547,731.06**	**100.00**	**1,421,303.19**	**100.00**	**1,363,877.07**	**100.00**	**799,910.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99,910.01万元、1,363,877.07万元、1,421,303.19万元、和1,547,731.0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456,768.13万元、791,476.80万元、571,702.98万元、和673,350.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10%、58.03%、40.22%和 43.51%。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3,141.87 万元、572,400.27 万元、849,600.21 万元和 874,380.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90%、41.97%、59.78%和56.49%。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于非流动资产占比，主要系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为公司打造垂直整合的全产业生态链提供资金支持。公司2017年末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9.28亿元，2018年四季度H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9.07亿元，致使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迅速

增长。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期末占比超过非流动资产占比，主要系为扩大上游锂资源供应渠道，保证优质原材料的稳定持续供应，公司增资 RIM 公司、Minera Exar 公司以及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58,459.88	38.38	169,993.04	29.73	360,234.03	45.51	223,720.03	4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1.13	1.27	1,285.33	0.22	19,278.20	2.4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9,115.07	4.18
应收票据	-	-	-	-	40,346.25	5.10	43,785.49	9.59
应收账款	97,062.75	14.41	91,541.14	16.01	100,213.72	12.66	50,758.12	11.11
应收账款融资	23,557.22	3.50	21,836.25	3.82	-	-	-	-
预付款项	27,128.62	4.03	23,022.76	4.03	30,971.33	3.91	19,011.00	4.16
其他应收款	1,216.29	0.18	2,423.67	0.42	34,827.85	4.40	2,176.64	0.48
存货	228,103.36	33.88	233,383.58	40.82	190,471.26	24.07	91,483.45	20.03
其他流动资产	29,271.13	4.35	28,217.20	4.94	15,134.16	1.91	6,718.34	1.47
流动资产合计	**673,350.38**	**100.00**	**571,702.97**	**100.00**	**791,476.80**	**100.00**	**456,768.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其他项目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3,720.03 万元、360,234.03 万元、169,993.04 万元和 258,459.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8%、45.51%、29.73%和 38.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6,514.00 万元，同比增长 61.02%，主要为 2018 年 10 月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90,669.78 万元所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190,240.99 万元，

同比减少 52.81%，主要系公司支付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认购款 1.60 亿美元及推进近年来投资的境外矿产项目开采进度，对其支付财务资助所致。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3,785.49 万元、40,346.25 万元、21,836.25 万元和 23,557.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5.10%、3.82%和 3.5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银行票据结算量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减少 18,510.00 万元，主要系票据贴现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可以通过票据的贴现和背书转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758.12 万元、100,213.72 万元、91,541.14 万元和 97,062.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1%、12.66%、16.01%和 1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年度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8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9,455.60 万元，同比增长 97.43%，高于当年营业收入 14.15%的增长幅度，主要系：1）碳酸锂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阶段性变化，以前年度新建产能的释放以及国家补贴政策的倾斜，致使碳酸锂市场暂时供过于求，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为了保证公司碳酸锂产品市场份额，现款现货客户占比相比上年有所减少；2）2018 年公司锂电池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1.50%，致使该板块对应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②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6 个月内	91,334.35	88.69	86,082.54	88.24	94,673.65	93.07	46,950.88	88.27
7-12 月	2,615.48	2.54	2,584.40	2.65	728.24	0.72	1,623.39	3.05
1-2 年	1,171.37	1.14	752.87	0.77	2,232.56	2.20	3,841.84	7.22
2-3 年	3,806.83	3.70	4,384.65	4.50	3,548.36	3.49	205.44	0.39
3 年以上	4,056.67	3.93	3,749.98	3.84	525.06	0.52	571.41	1.07
合计	**102,984.70**	**100.00**	**97,554.44**	**100.00**	**101,707.87**	**100.00**	**53,192.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74.27 万元、95,401.89 万元、88,666.94 万元和 93,949.83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91.32%、93.79%、90.89%和 91.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对应收账款加强管理：

A、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等级评定制度，严格执行应收帐款管理制度中的信用条款，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公司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出口业务公司基本采用见信用证发货方式结算，并对产品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收账风险较低。

B、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保证应收账款安全，财务部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每月末都将下月到期应收账款提示给销售部门及客户经理，及时催收到期应收账款，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销售部门重要考核指标。

C、公司制订了较为稳健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1-6 个月不计提，7-12 个月计提 10%，1-2 年计提 40%，2-3 年计提 80%，3 年以上计提 100%。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的坏账损失，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会计政策稳健。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13,300.68万元、25,059.24万元、30,525.69万元和28,834.77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6.20%、25.69%、33.35%和29.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9,011.00万元、30,971.33万元、23,022.76万元和27,128.6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6%、3.91%、4.03%和4.03%。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的材料款、设备款、进口关税/增值税及租金等，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需求增加所致。目前公司原材料锂辉石主要从境外进口，由于货物运输周期长、海外供应商要求先款后货，导致公司预付款项增长较快。2018 年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1,960.32 万元，主要系公司锂辉石及卤水原料采购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76.64万元、34,827.85万元、2,423.67万元和1,216.2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4.40%、0.42%和0.18%。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2,651.21万元，主要系公司投标青海省茫崖行委凤凰台地区深层卤水锂矿预查探矿权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致使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增加29,425.24万元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2,404.18万元，主要系收回期初招标保证金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主要为房租押金、投标保证

金及员工备用金等，期限小于1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应收持股5%（含）以上表决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1,483.45万元、190,471.26万元、233,383.58万元和228,103.3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03%、24.07%、40.82%和33.8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超过8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20,012.42	52.61	128,123.52	54.90	128,449.84	67.44	54,858.38	59.97
在产品	19,817.22	8.69	19,289.16	8.27	19,949.63	10.47	8,417.02	9.20
库存商品	68,636.52	30.09	61,222.77	26.23	38,454.41	20.19	24,166.34	26.42
自制半成品	19,637.21	8.61	24,748.14	10.60	3,617.38	1.90	4,041.71	4.42
合计	**228,103.36**	**100.00**	**233,383.58**	**100.00**	**190,471.26**	**100.00**	**91,483.45**	**100.00**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98,987.81万元，主要系为新建生产线备料，加大原材料库存所致。2018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73,591.46万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新增碳酸锂产能4,500吨、氢氧化锂产能8,000吨，新建生产线的陆续投产需要公司扩大原材料储备，锂辉石期末库存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3,341.00万元；2018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14,288.07万元，主要系氢氧化锂及锂电池系列产品期末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42,912.32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较2018年末增加22,768.36万元，主要系公司碳酸锂下游客户增加，考虑2020年春节备货因素，碳酸锂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6,518.92万元所致；2019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1,130.76万元，主要系公司锂化合物系列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205.11	17.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419.46	3.25	38,603.48	4.54	44,291.72	7.74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89.06	0.01	97.39	0.01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3,366.00	42.70	367,954.61	43.31	185,358.39	32.38	79,503.76	23.17
投资性房地产	13.15	0.002	13.85	0.002	16.61	0.00	19.38	0.01
固定资产	201,529.75	23.05	207,029.90	24.37	149,774.00	26.17	79,526.06	23.18
在建工程	95,455.94	10.92	91,179.96	10.73	109,759.32	19.18	77,834.58	22.68
使用权资产	2,265.47	0.26	3,148.08	0.3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2,574.25	3.73	34,765.38	4.09	31,272.31	5.46	29,832.20	8.69
开发支出	3,855.03	0.44	3,716.63	0.44	2,491.15	0.44	79.83	0.02
商誉	1,830.22	0.21	1,830.22	0.22	1,830.22	0.32	1,830.22	0.53
长期待摊费用	2,466.40	0.28	2,569.05	0.30	2,425.03	0.42	2,790.33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00	0.18	1,931.01	0.23	2,704.66	0.47	998.00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954.99	14.98	96,760.66	11.39	42,476.85	7.42	11,522.40	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380.69**	**100.00**	**849,600.21**	**100.00**	**572,400.27**	**100.00**	**343,141.8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占比较高，且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准则，在 2018 年年初调减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05.11 万元，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205.1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9,205.11 万元、44,291.72 万元、38,603.48 万元和 28,419.4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5%、7.74%、4.54%和 3.25%。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1,627.81 万元，主要系：1）公司新增 Pilbara 股权投资 1,996.95

万美元（按照1:6.5342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13,048.46万元），该笔投资当年公允价值变动增值4,515.75万美元（按照1:6.5342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29,506.84万元）；2）深圳美拜未完成2016年度承诺业绩，公司回购其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股份并完成股份注销，减少对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8,521.02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4,913.39万元，主要系：1）公司投资的Pilbara公司当年股价波动，致使该笔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135.43万美元（按照1:6.8632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21,509.03万元）；2）公司追加对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同时该笔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值致使其期末余额增加10,237.06万元；3）公司出售了对澳洲银河资源的投资，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4,040.9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	3,242.63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3.07
新余市长业万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5.77
加拿大Explorex	268.51
澳洲Pilbara	11,318.63
Silk Road Minerals Limited	354.52
PLS	686.4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9.89
合　计	**28,419.46**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产业链上下游产业投资。其中，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下游金属锂产品应用领域投资，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投资，加拿大Explorex、澳洲Pilbara、Silk Road Minerals Limited、PLS为公司上游原料资源领域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79,503.76万元、185,358.39

万元、367,954.61 万元和 373,366.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7%、32.38%、43.31%和42.7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布局上游矿山资源进行的海外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4,049.24 万元，主要系：1）公司当年新增对 Minera Exar S.A 股权投资，折合人民币 64,558.01 万元；2）随着 RIM 旗下锂矿进一步的良好运作，公司对 RIM 的投资按照权益法确认增值 14,192.92 万元；3）公司与美洲锂业合资设立 Exar Capital B.V 用于支持 Minera Exar S.A 旗下矿产勘探及开采，新增投资 17,442.3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2,596.22 万元，主要系：1）公司追加对 RIM 的投资人民币 24,925.56 万元；2）为推进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开发，公司追加了 Exar Captial B.V.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12,869.26 万元；3）公司新增对下游医药公司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4,107.00 万元投资；4）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新增股权 1.6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11,461.50 万元；5）根据评估结果对以暂估值确认计量的 Minera Exar S.A.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调增人民币 11,805.3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61.12
RIM 公司	86,226.33
Minera Exar S.A.	192,334.63
国际锂业	287.59
美洲锂业	35,229.20
Exar Captital B.V.	33,875.00
Bacanora Lithium Plc("Bacanora")	11,602.75
Sonora Lithium Ltd ("Sonora")	6,465.52
新余云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1
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75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4,149.60
合计	**373,366.00**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电气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9,526.06万元、149,774.00万元、207,029.90万元和201,529.7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8%、26.17%、24.37%和23.05%。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70,247.94万元和57,255.9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及部分其他建设项目逐步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0,375.079	25.00	51,020.95	24.64	35,086.00	23.43	23,341.34	29.35
生产机器及设备	96,666.411	47.97	99,553.15	48.09	69,654.48	46.51	27,681.96	34.81
运输设备	916.138	0.45	869.92	0.42	673.44	0.45	535.03	0.67
电子电气设备	13,346.101	6.62	14,038.59	6.78	11,102.23	7.41	8,813.46	11.08
其他	40,226.026	19.96	41,547.29	20.07	33,257.84	22.21	19,154.29	24.09
合计	**201,529.75**	**100.00**	**207,029.90**	**100.00**	**149,774.00**	**100.00**	**79,526.06**	**100.00**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7,834.58万元、109,759.32万元、91,179.96万元和95,455.94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68%、19.18%、10.73%和10.92%。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31,924.74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及其周边相关土地开发投资支出较上年末增加26,064.41万元所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系在原“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基础上扩建提升，将原计划的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提升至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总投资金额调整为76,58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32,260.30万元，其中约3.1亿元为该项目征地相关费用。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减少18,579.37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有在建工程“万吨锂盐一二期项目”、“年产 1.7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全自动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于2019年部分转固减少所致。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锂矿采矿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832.20万元、31,272.31万元、34,765.38万元和32,574.2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9%、5.46%、4.09%和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总体规模相对稳定，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锂矿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394.17	53.40	17,491.27	50.31	15,847.95	50.68	13,289.22	44.55
专利权	1,776.19	5.45	1,111.84	3.20	809.10	2.59	885.15	2.97
非专利技术	561.76	1.72	3,161.92	9.10	3,709.94	11.86	3,975.66	13.33
商标权	0.00	0.00	0.00	0.00	0.90	0.00	2.43	0.01
软件使用权	45.71	0.14	99.20	0.29	69.38	0.22	90.68	0.30
锂矿勘探权	2,599.64	7.98	2,616.35	7.53	250.71	0.80	317.56	1.06
锂矿采矿权	10,164.42	31.20	10,250.64	29.49	10,541.65	33.71	11,246.18	37.70
其他	32.35	0.10	34.16	0.10	42.70	0.14	25.32	0.08
合计	**32,574.25**	**100.00**	**34,765.38**	**100.00**	**31,272.31**	**100.00**	**29,832.20**	**100.00**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0.22 万元、1,830.22 万元、1,830.22万元和1,830.22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0.32%、0.22%和0.21%。公司商誉全部为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792.64	792.64	792.64	792.6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5,438.13	25,438.13	25,438.13	25,438.13
宁波力赛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830.22	1,830.22	1,830.22
商誉合计	**26,230.77**	**28,060.99**	**28,060.99**	**28,060.99**
商誉减值准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792.64	792.64	792.64	792.64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5,438.13	25,438.13	25,438.13	25,438.13
宁波力赛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26,230.77	26,230.77	26,230.77	26,230.77
商誉净值	**1,830.22**	**1,830.22**	**1,830.22**	**1,830.22**

①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1 年支付人民币 2,040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792.64 万元，确认为与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公司于 2012 年度已对该部分商誉计提了 542.34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虽然公司通过本次并购获取了三元前驱体材料的核心技术，但由于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无法保证客户对产品产量的需求，且生产成本较高，公司决定将计划在该公司建设的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线改为在公司总部进行异地改扩建，公司 2015 年度对剩余商誉 250.30 万元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②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支付人民币 11,010 万元、发行股份 16,499,678 股（作价 25,475.58 万元），总对价 36,485.58 万元收购了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5,438.13 万元，确认为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A、2015 年，公司对合并深圳美拜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937 万元，主要原因系平板电脑、超级本等电子产品消费端市场需求量下滑，相关产品的电池需求下降导致深圳美拜部分销售业务受阻，其业绩无法达到预期。

B、2016 年公司对合并深圳美拜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1,743.10 万元，主要原因系深圳美拜两次意外火灾后处于停产状态，预计无法恢复生产。

C、2017 年公司对合并深圳美拜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758.03 万元，主要系深圳美拜 2016 年意外火灾后已停止生产，公司全额计提了深圳美拜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准备。

③宁波力赛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宁波力赛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宁波力赛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830.22 万元，确认为与宁波力赛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宁波力赛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2.40 万元、42,476.85 万元、96,760.66 万元和 130,954.9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7.42%、11.39%和 14.98%。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布局海外矿产资源所支付的勘探支出、向海外矿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土地拆迁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0,954.45 万元，主要系公司推进上游矿产资源布局战略，向参股公司国际锂业、美洲锂业及 Exar Capital B.V.提供财务资助及贷款，用于锂矿资源勘探及锂矿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致使当年财务资助及贷款增加 29,719.2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海外锂矿资源项目勘探及开发的投入，致使相关财务资助及贷款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54,283.8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阿根廷 Mariana 矿勘探权及勘探支出	15,790.36	15,302.58	8,204.27	6,094.67
2	预付土地拆迁款	-	-	2,000.00	2,000.00
3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2,668.95	1,639.11	246.52	2,120.89
4	财务资助及贷款	112,495.67	79,818.97	31,026.07	1,306.84
5	投资款		-	1,000.00	-
	合计	**130,954.98**	**96,760.66**	**42,476.86**	**11,522.40**

注:1、表中第 4、5 项勘探贷款详情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注 2：表中第 6 项投资款为投资事宜尚未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故暂记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总额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391,969.50	56.03	325,885.65	56.16	383,221.05	69.13	281,432.88	71.14
非流动负债	307,592.89	43.97	254,389.41	43.84	171,133.31	30.87	114,160.11	28.86
负债合计	**699,562.39**	**100.00**	**580,275.07**	**100.00**	**554,354.36**	**100.00**	**395,592.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395,592.99 万元、554,354.36 万元、580,275.07 万元和 699,562.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81,432.88 万元、383,221.05 万元、325,885.65 万元和 391,969.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14%、69.13%、56.16%和 56.0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160.11 万元、171,133.31 万元、254,389.41 万元和 307,592.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6%、30.87%、43.84%和 43.97%。公司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是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超过负债总额的 5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本次不超过 21.08 亿元可转债完成发行后，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长期负债比重，推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11,271.30	30.20	113,099.11	19.49	132,185.40	23.84	117,987.29	29.83
应付票据	17,951.79	2.57	13,082.23	2.25	29,216.02	5.27	8,001.04	2.02
应付账款	57,760.10	8.26	91,417.53	15.75	102,680.82	18.52	41,205.70	10.42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2.65	2.55
合同负债	2,897.58	0.41	3,904.57	0.67	4,605.01	0.83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06.41	0.43	5,025.51	0.87	6,837.97	1.23	5,474.35	1.38
应交税费	12,393.42	1.77	11,521.96	1.99	31,035.73	5.60	33,087.85	8.36
其他应付款	5,331.85	0.76	3,517.43	0.61	73,055.33	13.18	62,474.01	1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57.06	11.63	84,317.32	14.53	3,604.78	0.65	3,100.00	0.78
流动负债合计	**391,969.50**	**56.03**	**325,885.65**	**56.16**	**383,221.05**	**69.13**	**281,432.88**	**71.14**
长期借款	195,453.60	27.94	143,021.93	24.65	70,611.26	12.74	31,988.92	8.09
应付债券	76,803.31	10.98	76,235.53	13.14	71,346.03	12.87	66,723.06	16.87
租赁负债	1,975.72	0.28	2,687.70	0.46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6,402.44	3.77	25,450.64	4.39	23,067.96	4.1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63	0.14	860.56	0.15	238.68	0.04	6,384.56	1.61
递延收益	5,966.55	0.85	6,132.43	1.06	5,868.75	1.06	5,938.26	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63	0.00	0.63	0.00	0.63	0.00	3,125.31	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592.89**	**43.97**	**254,389.41**	**43.84**	**171,133.31**	**30.87**	**114,160.11**	**28.86**
负债合计	**699,562.39**	**100.00**	**580,275.07**	**100.00**	**554,354.36**	**100.00**	**395,592.9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占比较大。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3,076.21 万元、206,401.44 万元、339,822.00 万元和 488,081.9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0%、37.23%、58.56%和 69.77%。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11,271.30	43.29	113,099.11	33.28	132,185.40	64.04	117,987.29	77.08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357.05	16.67	83,700.96	24.63	3,604.78	1.75	3,100.00	2.03
长期借款	195,453.60	40.04	143,021.93	42.09	70,611.26	34.21	31,988.92	20.90
银行借款合计	**488,081.95**	**100.00**	**339,822.00**	**100.00**	**206,401.44**	**100.00**	**153,076.21**	**100.00**
银行借款/负债总额(%)		69.77		58.56		37.23		38.70
其中：信用借款	289,081.95	59.23	277,822.00	81.76	89,701.44	43.46	74,873.61	48.91
抵押借款	82,000.00	16.80	28,000.00	8.24	66,700.00	32.32	41,568.40	27.16
保证借款	117,000.00	23.97	34,000.00	10.01	50,000.00	24.22	36,634.20	23.93

公司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占银行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7.08%、64.04%、33.28%和43.2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靠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上下游产业布局的深化，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强，公司短期银行借款规模也随着扩大。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38,622.34万元，主要为当年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新增长期借款所致，该项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金缺口。

2020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36,132.63万元，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海外锂矿资源项目勘探及开发的投入，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认购 Minera Exar 新增股份以及对海外锂矿资源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001.04万元、29,216.02万元、13,082.23万元和17,951.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2%、5.27%、2.25%和2.57%。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21,214.98万，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规模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更多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205.70万元、102,680.82万元、91,417.53万元和57,760.1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42%、18.52%、

15.75%和 8.2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设备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61,475.12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应付设备采购款增加，同时为生产备料需要，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需支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3,087.85 万元、31,035.73 万元、11,521.96 万元和 12,393.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6%、5.60%、1.99%和 1.7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动而相应变化。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9,513.77 万元，主要系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行业供给暂时供过于求，主要锂盐产品价格 2019 年度大幅下滑，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2019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7,446.81 万元，较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了 103,011.17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相应较 2018 年末减少 12,655.97 万元，应交增值税较 2018 年末减少 6,361.75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2,474.01 万元、73,055.33 万元、3,517.43 万元和 5,331.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79%、13.18%、0.61%和 0.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0,737.96 万元，主要系收到员工交付的前期预留股权激励限售股认购款 9,704.60 万元所致。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向 55 名符合资格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212.308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71 元/股。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69,537.90万元，主要系公司终止了股权激励计划并进行了回购，致使其他应付款中限售股回购义务减少68,517.37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132.40	21.24%
预提费用	1,714.50	32.15%
其他	2,484.95	46.61%
合　计	**5,331.85**	**100.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2	1.75	2.07	1.62
速动比率（倍）	1.14	1.04	1.44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20%	40.83%	40.65%	49.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8.38%	41.49%	41.39%	48.92%
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	3.26	13.91	31.1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2、2.07、1.75和1.72，呈上升趋势。

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27.78%，主要系公司通过外部股权融资募集资金及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性流动资产持续大幅增长所致。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34,708.67万元，增长了73.28%，主要系：1）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36,514.00万元，同比增长61.02%，主要为2018年10月公司H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2018年末公司存货较上

年增加 98,987.81 万元，同比增长 108.20%，主要系生产线备料加大原材料库存所致；3）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9,455.60 万元，同比增长 97.43%，主要系碳酸锂市场供需关系结构性调整，现款现货客户占比降低，同时账期较长的锂电池产品 2018 年度销售规模增长 31.50%，该板块应收账款占比增加所致；4）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32,651.22 万元，同比增长 1,500.08%，主要系公司支付青海省茫崖行委凤凰台地区深层卤水锂矿预查探矿权投标保证金，致使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增加 29,425.24 万元所致。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1,788.17 万元，增长 36.17%，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增加，2017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建生产线设备采购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增长 82,690.10 万元所致。流动资产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8 年末下降 15.46%，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减少 219,773.82 万元同比下降 27.77%，其中公司因支付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认购款 1.60 亿美元及境外矿产项目开采项目财务资助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190,240.99 万元，同比减少 52.81%。而同期，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57,335.39 万元，同比下降 14.96%。期末流动资产下降幅度超过流动负债下降幅度。

（2）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1.44、1.04 和 1.14。速动比率波动幅度大于流动比率。

2018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同比上升 20.77%，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成功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公司速动资产期末余额涨幅高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所致。

2019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同比下降 27.78%。2019 年度公司进一步开发上游锂资源，向海外参股公司支付财务资助的货币资金和增持海外锂资源公司股权支付的资金增长较快。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同比下降 52.81%，而同期存货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22.53%。因此，公司速动资产降幅度高于同期流动负债下降幅度，导致公司 2019 年末速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

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49.45%、40.65%、40.83%和45.20%，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2018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降低8.80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10月发行290,669.78万元H股，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提升，提升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假设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21.08亿元，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会上升至51.97%。公司本次通过发行A股可转债获得低息长期资金，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16、13.91、3.26和1.38。

2018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17年度减少55.36%，主要系：1）执行新会计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致使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24,057.97万元；2）2018年公司提高了人员薪金，同时在2018年公司实施了新一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12,366.28万元；3）根据评估结果对以暂估值确认计量的Minera Exar S.A.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调增11,805.39万元，相应调增2018年营业外收入11,805.39万元。上述原因导致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较2017年度下降23,385.98万元，同比下降13.45%；3）2018年度公司借款规模上升，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3,270.85万元，增长56.74%，上升幅度较大。

2019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18年同期减少76.56%，主要系：1）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及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影响，2019年锂盐行业市场供求关系暂时供过于求。锂盐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而主要原材料锂辉石系参考历次采购前三个月锂精矿市场均价采购，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导致公司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30.50%；2）受国内市场需求萎缩影响，国际锂精矿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持有的从事锂资源开发的境外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跌幅较大，2019 年度，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562.15万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03,011.17万元，下降幅度达到68.47%；3）随着公司借款规模的增加，2019年度，公司利息费用较2018年同期增加11,464.40万元，增长幅度达到126.89%。

虽然公司2019年利息保障倍数明显下降，但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能够保障利息的支出，公司具备较强的清偿当期债务的能力。

4、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总体良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86.61万元、68,523.19万元和 66,928.6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85,83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58.65%。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现金回收能力较强，经营活动回笼的现金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

另外，公司2017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已陆续投入生产，其中“1.5万吨碳酸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累计实现效益31,157.82万元，“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累计实现效益78,940.56万元，在锂盐行业整体进入阶段性调整后，为稳定公司业绩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是公司巩固锂深加工行业龙头地位的重要举措，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国际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2）银行信用

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信用不良行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164.15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2.85亿元。

（3）表外融资和或有负债

①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3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②其他表外融资和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亦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可比的上市公司为天齐锂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天齐锂业	002466.SZ	0.17	0.29	0.88	3.11
赣锋锂业	002460.SZ	1.72	1.75	2.07	1.62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天齐锂业	002466.SZ	0.13	0.25	0.75	2.92
赣锋锂业	002460.SZ	1.14	1.04	1.44	1.30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天齐锂业	002466.SZ	81.71%	80.88%	73.26%	40.39%
赣锋锂业	002460.SZ	51.97%	40.83%	41.39%	48.92%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利息保障倍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齐锂业	002466.SZ	0.28	-1.19	9.75	28.17
赣锋锂业	002460.SZ	1.38	3.26	13.91	31.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天齐锂业定期报告。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公司进入业务高速发展阶段，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增加借款规模补充营运资金，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天齐锂业。随着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和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到位，2018 年公司各短期偿债指标均高于天齐锂业。近年来，公司运用多种融资手段筹措营运资金，资本结构较为合理，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天齐锂业，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优于天齐锂业，公司财务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7	6.63	9.2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5	55	40
存货周转率（次）	1.93	2.27	3.60
存货周转天数（天）	187	159	10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净额

4、存货周转天数=360 天/存货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2 次、6.63 次和 5.57 次。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 2.59 次，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9,455.60 万元，同比增长 97.43%所致。2018 年碳酸锂市场变化供需情况发生阶段性调整，现款现货客户占比降低，同时账期较长的锂电池产品 2018 年度销售规模增长，该板块应收账款占比增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0 天、55 天和 65 天，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2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2、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0 次、2.27 次和 1.93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成本、存货均呈现较快增长。为了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最近两年公司锂辉石原材料库存备料增加，从而导致最近两年末存货增长规模大于当期营业成本上升规模，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对“订单管理-原料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等核心业务流程实时监控，有效控制存货周转时间。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齐锂业	002466.SZ	10.41	13.84	20.52
赣锋锂业	002460.SZ	5.57	6.63	9.22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齐锂业	002466.SZ	2.85	3.90	3.45
赣锋锂业	002460.SZ	1.93	2.27	3.6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天齐锂业，主要系天齐锂业票据结算比例较大，期末应收票据较多，若考虑应收票据因素，最近三年天齐锂业应收款项周转率为 3.60、4.49、4.92，而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率为 5.76、4.26、4.21，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天齐锂业，2018 年、2019 年与天齐锂业基本一致。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天齐锂业，2018 年以后，公司为保证生产线备料从而加大了原材料库存，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7,143.64	99.31	525,618.48	98.40	490,788.22	98.08	420,829.36	96.00
其他业务收入	740.49	0.69	8,553.54	1.60	9,600.07	1.92	17,515.25	4.00
合计	**107,884.13**	**100.00**	**534,172.02**	**100.00**	**500,388.29**	**100.00**	**438,344.6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017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原料销售所得。2017年碳酸锂市场需求旺盛，原材料供不应求，公司将部分品位较低的原材料对外销售能够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2018年度，随着RIM公司的投产，公司高品质原材料供应得到保障。公司生产线逐步建设达产以及业务规模发展对原材料的需求增长，致使公司缩减了原材料销售规模，2018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7,915.18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作为一家深加工锂产品全产业链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深加工锂化合物、金属锂及锂合金、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具体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属锂系列	金属锂	12,597.59	11.76	66,622.03	12.67	97,477.96	19.86	82,568.21	19.62
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	碳酸锂	13,670.17	12.76	128,763.80	24.50	132,204.85	26.94	171,845.86	40.84
	氢氧化锂	46,021.92	42.95	179,230.68	34.10	143,269.85	29.19	64,401.27	15.30
	氟化锂	3,084.24	2.88	26,171.39	4.98	27,460.12	5.60	34,342.92	8.16
	丁基锂	4,324.29	4.04	14,071.62	2.68	13,143.86	2.68	9,817.84	2.33
	其他	233.53	0.22	1,231.56	0.23	3,342.15	0.68	10,123.03	2.41

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	锂电池	20,833.71	19.44	60,287.33	11.47	37,653.05	7.67	28,634.50	6.80
其他		6378.18	5.95	49,240.09	9.37	36,236.37	7.38	19,095.73	4.54
合计		**107,143.63**	**100.00**	**525,618.50**	**100.00**	**490,788.21**	**100.00**	**420,829.36**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金属锂系列产品、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产品和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产品，其中金属锂系列产品、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产品是公司多年经营的核心业务。总体看来，报告期内，这两类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75%，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69,958.86万元，同比增长16.62%。

①2018年公司金属锂产品实现收入较上年增长14,909.75万元，同比增长18.06%，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市场供应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金属锂产品销售均价从64.77万元/吨涨至71.78万元/吨，增长了10.82%。

②2018年公司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产品实现收入较上年增长28,889.91万元，同比增长9.94%，主要系2018年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投向，高能量密度比的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刺激迅猛提升。电池级氢氧化锂更适合作为高镍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前驱体。为适应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高能量密度比动力电池需求，公司适时调整了产品结构，提高了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占比：1）2018年公司氢氧化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78,868.58万元，同比增长122.46%，主要系公司氢氧化锂产品在需求增长的刺激下量价齐升。2018年度公司氢氧化锂产品销售量较去年增加6,287.29吨，增长比例达101.42%，其对外销售价格则从上年10.27万元/吨升至11.45万元/吨，较去年增长11.49%；2）2018年公司碳酸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降低39,641.01万元，同比下降23.07%，主要系当年碳酸锂产品销售价格受国家新能源补贴退坡、市场供需发生阶段性变化影响下滑幅度较大所致。与此同时，行业内大批前期新建的碳酸锂项目产能开始集中释放，2018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对外销售从2017年的12.33万元/吨降至9.36万元/吨，降幅达到24.09%。

③2018年公司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实现收入较上年增长9,018.55万元，同比增长31.50%，主要系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依旧保持稳定增长，在全

行业着重发展动力电池的情况下，3C 锂电池市场供给端竞争相对缓和。公司消费电子电池板块相关子公司陆续正常运营，前期技术、市场投入效果逐步显现，其中赣锋电池 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1,598.07 万元，同比增长 97.70%。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4,830.27 万元，同比增长 7.10%。

①2019 年公司金属锂产品实现收入较上年减少 30,855.93 万元，同比减少 31.65%，主要系受国内锂盐价格持续走低对金属锂的价格产生的联动影响，公司金属锂产品销售均价从 71.78 万元/吨回落至 60.34 万元/吨，同比下降了 15.94%。

②2019 年公司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产品实现收入较上年增长 30,048.22 万元，同比增长 9.41%。2019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进一步退坡，政府补贴向能量密度比更高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锂电池汽车倾斜，导致国内碳酸锂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而氢氧化锂市场需求增长。另外，国内锂盐产品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导致国内锂化合物市场阶段性供过于求，锂盐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为应对国内锂盐产品市场需求的结构变化，公司进一步调整自身产品结构，氢氧化锂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1）2019 年公司氢氧化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5,960.83 万元，同比增长 25.10%，主要系公司氢氧化锂产品在需求增长的刺激销量的大幅增长抵消了产品价格下跌对主营业务收入的不利影响。2019 年度公司氢氧化锂产品销售量较去年增加 7,732.45 吨，增长比例达 61.93%，其对外销售价格则从上年 11.45 万元/吨降至 9.22 万元/吨，下降 19.48%；2）2019 年公司碳酸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降低 3,441.05 万元，同比下降 2.60%，主要系国内碳酸锂市场价格 2019 年持续大幅下滑导致公司碳酸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从 9.36 万元/吨降至 6.33 万元/吨，为了平滑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市场，2019 年碳酸锂产品销量较 2018 年增加 6,936.61 吨，同比增长 50.17%。

③2019 年公司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实现收入较上年增长 22,634.28 万元，同比增长 60.11%，主要系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依旧保持稳定增长，在全行业着重发展动力电池的情况下，3C 锂电池市场供给端竞争相对缓和。公司消费电子电池板块相关子公司前期技术、市场投入效果逐步显现，部分 3C 锂电池产品已掌握核心技术，并进入下游重点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其中，该板块子公司

东莞赣锋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4,986.66万元，同比增长42.65%。

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5,106.19万元，同比减少18.88%，其中：1）公司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产品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7,558.94万元，同比减少21.79%，主要系公司主要锂盐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所致。2019年一季度，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尚未正式落地，锂盐产品价格尚处于价格高位。2020年一季度，市场已经充分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影响，公司碳酸锂产品价格从上年同期6.44万元/吨降至4.41万元/吨，虽然公司加大碳酸锂市场开拓力度，但碳酸锂产品销售收入仍较2019年同期减少18,684.18万元，同比减少57.75%。公司氢氧化锂产品价格虽然从上年同期8.88万元/吨降至7.36万元/吨，但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氢氧化锂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其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加5,136.04万元，同比增加12.56%；2）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板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650.53万元，同比增长37.22%。2020年一季度，公司锂电池及电芯新建生产线顺利达产，公司的3C消费类锂电池产品及储能电池产品销售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境内	68,115.84	63.57	342,090.53	65.08	300,277.57	61.18	351,906.63	83.62
中国境外	39,027.80	36.43	183,527.95	34.92	190,510.65	38.82	68,922.73	16.38
合计	**107,143.64**	**100.00**	**525,618.48**	**100.00**	**490,788.22**	**100.00**	**420,82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营业收入分别为351,906.63万元、300,277.57万元、342,090.53万元和68,115.84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3.62%、61.18%、65.08%和63.5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来自于中国境内市场。

2018年度公司境外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开拓，公司产品在境外客户中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三星、LG、日本松下等大型企业进一步加大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属锂系列	金属锂	2,968.69	13.98	24,473.94	19.66	49,721.23	27.99	37,129.06	21.76
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	碳酸锂	-252.41	-1.19	13,694.84	11.00	42,169.93	23.74	83,300.41	48.81
	氢氧化锂	12,065.41	56.83	62,542.71	50.25	59,730.17	33.62	30,082.72	17.63
	氟化锂	726.89	3.42	6,523.45	5.24	9,073.63	5.11	14,058.12	8.24
	丁基锂	1,782.64	8.40	5,618.75	4.51	5,252.75	2.96	3,601.87	2.11
	其他	-185.77	-0.88	190.99	0.15	692.81	0.39	1,155.17	0.68
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	锂电池	2,802.92	13.20	8,316.55	6.68	3,136.72	1.77	-2,044.57	-1.20
其他		-5,289.65	-24.92	3,102.41	2.49	7,882.34	4.44	3,369.88	1.97
合计		**21,230.44**	**100.00**	**124,463.63**	**100.00**	**177,659.59**	**100.00**	**170,652.67**	**100.00**

作为公司核心业务，金属锂系列产品、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产品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两类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69,327.35 万元、166,640.52 万元、113,044.68 和 17,105.45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22%、93.80%、90.83%和 80.57%。

2018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加 7,006.92 万元，同比增加 4.11%，主要系：

（1）金属锂产品实现毛利 49,721.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92.17 万元，同比增长 33.91%。2017 年，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金属锂产品对外销售均价从 64.77 万元/吨涨至 71.78 万元/吨，增长了 10.82%，从而致使该产品 2018 年收入上升 18.06%，随着销量的进一步增加，金属锂产品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该产品当期对外销售单位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下降 2.64%，从而致使该产品 2018 年毛利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

（2）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产品实现毛利 116,919.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279.00 万元，同比下降 11.56%，主要系：1）为顺应新能源动力电池发展趋势，2018 年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大了氢氧化锂产品生产，从而致使 2018 年氢氧化锂产品毛利增加 29,647.45 万元，同比增长 98.55%；2）受市场影响，2018 年公司碳酸锂产品对外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24.09%，致使 2018 年碳酸锂产品

毛利下降41,130.48万元，同比下降49.38%。

（3）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实现毛利3,136.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81.29万元，同比增长253.42%。主要系2017年深圳美拜停产等影响因素消除，2018年公司电池板块相关子公司陆续正常运营，前期技术、市场投入效果逐步显现，致使当年该产品营业收入增长31.50%，该部分业务毛利率逐渐恢复正常。

2019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较2018年减少53,195.96万元，同比下降29.94%，主要系：

（1）金属锂产品实现毛利24,473.94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25,247.29万元，同比下降50.78%。主要系2019年受下游需求放缓、国内锂盐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联动影响，公司金属锂产品销售价格从71.78万元/吨降至60.34万元/吨，同比下降15.94%，从而致使该产品当期毛利同比下降。

（2）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产品实现毛利88,570.74万元，较2018年下降28,348.55万元，同比下降24.25%，主要系受行业内大批前期新建的碳酸锂项目产能集中释放，行业供给增加，叠加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落地，行业需求萎缩影响，碳酸锂产品市场供需发生阶段性变化影响，其市场价格持续下滑。2019年公司碳酸锂产品对外平均销售价格为6.33万元/吨，较2018年9.36万元/吨下降了32.37%，为降低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高纯度碳酸锂产品的销售规模，2019年公司碳酸锂销量较2018年同比上升150.17%，从而保证了公司碳酸锂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与上期持平。但销量的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虽然公司碳酸锂产品主要原材料锂辉石价格也跟随终端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从而致使该产品成本降速慢于产品价格的下跌速度，因此，2019年公司碳酸锂产品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增长了27.80%，在产品营业收入未有增长的前提下，公司碳酸锂产品毛利较2018年下降28,475.09万元，降幅达67.52%

（3）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实现毛利8,316.55万元，较2018年增加5,179.83万元，同比增长165.14%。2019年公司锂电池及电芯板块新建生产线陆续达产，随着3C电池及储能电池的市场需求的逐渐回升，公司开始加大锂电池市场的开拓力度，部分高附加值锂电池产品产能逐渐释放。因此，2019年公司

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1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0.57%，从而致使该产品毛利涨幅较大。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产品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电动汽车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的迅猛增长为全球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市场提供了充足机会。预计从 2017 年到 2022 年，全球锂化合物及金属锂的需求量将由 22.9 万吨增长到 52.6 万吨 LCE，复合年增长率达 18%，其中 80%的增长由电动汽车电池推动，预计电动汽车市场对锂化合物及金属锂的需求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将由 2017 年的 22%增长到 2022 年的 54%。

根据 CRU 报告的预测，未来至 2022 年，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将由 2017 年的 300 万辆增加到 2022 年的 860 万辆。按照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超过 500 万辆，中国地区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占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的 58%。在电动汽车的不同种类中，纯电动汽车将占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约 50%，混合动力汽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分别占 27%和 23%，纯电驱动将成主流。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已达 127 万辆，近五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0.56%，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25.6 万辆，近五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2.43%，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公司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生产二次锂电池的正极材料，电池级氟化锂则用于生产锂电池的电解液。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全面的产品组合及产品质量，公司在中国及全球建立了稳定的多元的优质客户资源，包括全球一线的电池供应商和全球领先的汽车 OEM 厂商，产品销售至逾 10 个国家。未来随着全球锂电池各板块新增需求及新老换代需求的持续上升，其对公司锂产品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2）原材料供给的充足性

虽然全球锂资源储量丰富，但开采比例较低，供应渠道较为集中。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8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因此，获得充足的优质锂原材料供应对实现业务规模及锂产品行业的增长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的锂矿资源布局，分别在澳大利亚、阿根廷、爱尔兰和我国青海、江西等地，掌控了多处优质锂矿资源，形成了稳定、优质、多元化的原材料供应体系。

通过投资锂矿资源，公司能够获得稳定优质的锂原材料供应，现有的包销协议可支持公司当前产能及现有扩产计划的锂原材料需求。长期优质、稳定的锂原料供应保障了公司的业务营运，成本优势将提高公司竞争力、改善盈利能力及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上游锂矿资源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巩固，相关产品产能大幅提升，公司对上下游产业延伸和工艺的改进，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张提供了有利的资源和技术保障，有利于公司盈利的持续和稳定。

（3）技术研发能力

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赣锋锂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同时拥有“卤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的企业，拥有五大类逾40种行业领先的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掌握并全新开发了锂系列产品领域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大幅提升产品质量、确保成本效益及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技术项目研发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和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在锂产品行业的技术创新方面持续获得突破，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

作为全球锂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路线，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锂基新材料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承接国家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孕育行业尖端技术研发成果，在锂电新材料研发领域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同时拥有“江西省重点实验室”、“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江西省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设计研发平台，先后被授予“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在电池级金属锂领域，公司拥有国内独创的真空低温蒸馏提纯工艺；在丁基锂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专业化和规模化供应丁基锂的企业；在电池级碳酸锂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掌握直接从卤水提取电池级碳酸锂并产业化的企业；公司也是国内首家掌握直接从卤水中提取氯化锂技术并产业化的企业；在废旧电池回收领域，公司通过对废旧电池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工艺开发和技术攻关，建立了废旧锂电池拆解、镍钴锰锂高效回收提取、锂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等产业化生产线，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多项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保障。

（三）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5,913.20	98.89	401,154.85	98.17	313,128.63	97.94	250,176.69	95.87
其他业务成本	965.50	1.11	7,466.11	1.83	6,599.51	2.06	10,765.29	4.13
合计	**86,878.70**	**100.00**	**408,620.96**	**100.00**	**319,728.14**	**100.00**	**260,94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60,941.98 万元、319,728.14 万元、408,620.96 万元和 86,878.7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50,176.69 万元、313,128.63 万元、401,154.85 万元和 85,913.2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5.87%、97.94%、98.17%和 98.89%。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对外销售低品位的原材料及基础锂产品成本。

（1）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金属锂系列产品、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产品

成本占比较高，超过 70%，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属锂系列	金属锂	9,628.90	11.21	42,148.09	10.51	47,756.73	15.25	45,439.15	18.16
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	碳酸锂	13,922.58	16.21	115,068.96	28.68	90,034.92	28.75	88,545.45	35.39
	氢氧化锂	33,956.51	39.52	116,687.97	29.09	83,539.68	26.68	34,318.55	13.72
	氟化锂	2,357.35	2.74	19,647.94	4.90	18,386.49	5.87	20,284.80	8.11
	丁基锂	2,541.65	2.96	8,452.87	2.10	7,891.11	2.52	6,215.97	2.48
	其他	185.77	0.22	1,040.57	0.26	2,649.34	0.85	8,967.86	3.59
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	锂电池	18,030.79	20.99	51,970.78	12.96	34,516.33	11.02	30,679.07	12.26
其他		5,289.65	6.15	46,137.68	11.50	28,354.03	9.06	15,725.85	6.29
合计		**85,913.20**	**100.00**	**401,154.86**	**100.00**	**313,128.63**	**100.00**	**250,176.70**	**100.00**

①金属锂系列产品、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金属锂系列产品、深加工锂化合物系列产品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 203,771.78 万元、250,258.27 万元、303,046.40 万元和 62,592.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44%、79.92%、75.55%和 72.86%，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其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1）2018 年度，金属锂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金属锂产品销售规模相对稳定，其营业成本基本与上年同期相当。2019 年度，公司金属锂产品营业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1.74%，主要系当期金属锂产品销量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2）2018 年度，市场对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已有预期，碳酸锂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公司随即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放缓了碳酸锂产品的生产投入，由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2018 年 6 月前市场行情尚未下滑，且主要原料锂辉石价格当年前三季度处于历史高位，从而致使碳酸锂产品营业成本较去年上升 1.68%。2019 年度公司碳酸锂产品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25,034.04 万元，同比增长 27.80%，主要系公司碳酸锂产品对外销售量较 2018 年增加 50.17%。

3）2018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氢氧化锂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 101.42%，导

致氢氧化锂产品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49,221.13 万元，同比增长 143.42%。2019 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向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锂电池汽车倾斜，公司加大了氢氧化锂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与多家蓝筹客户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氢氧化锂对外销售量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61.93%，从而致使当期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33,148.29 万元，同比增长 39.68%。

②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业务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0,679.07 万元、34,516.33 万元、51,970.78 万元和 18,030.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2.26%、11.02%、12.96%和 22.99%。2017-2019 年公司锂电池业务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稳定。近年来，锂电池业务是公司向锂产业链下游延伸的重要战略步骤，公司在发展原有消费电子锂电池业务的同时，通过发行可转债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利用自有资金研发固态动力电池业务，公司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

锂电池、电芯及其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将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随着公司子公司东莞赣锋、赣锋电池建设项目的逐渐落成投产，公司锂电池业务占比逐步提升，2018 年公司锂电池业务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长 3,837.26 万元，同比增加 12.51%。2019 年度，国内 3C 电池及储能电池市场经过前期调整，市场竞争趋于缓和，公司对锂电池业务的投入逐渐产生效益，公司部分锂电池产品打入下游重点客户供应商体系，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0.11%，营业成本亦随之同比增长 50.57%。

（2）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61,440.75	71.52	321,473.64	78.68	255,289.58	81.53	207,106.05	82.78
直接人工		5,666.06	6.60	23,786.71	5.82	10,690.51	3.41	11,800.31	4.72
折旧与摊销		5,444.43	6.34	20,286.59	4.96	11,769.84	3.76	7,259.23	2.90
燃料	煤	1,855.24	2.16	9,597.65	2.35	7,321.23	2.34	5,059.39	2.02

成本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与动力	水	16.54	0.02	296.47	0.07	261.1	0.08	153.3	0.06
	电	4,680.52	5.45	23,766.72	5.82	16,693.42	5.33	12,001.27	4.80
	小计	6,552.3	7.63	33,660.84	8.24	24,275.75	7.75	17,213.97	6.88
其他费用		6,801.81	7.92	9,413.18	2.30	11,102.94	3.55	6,797.13	2.72
合计		**85,905.35**	**100.00**	**408,620.96**	**100.00**	**313,128.63**	**100.00**	**250,176.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燃料与动力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各要素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78%、81.53%、78.68%和 71.52%，占比较高。根据公司与锂辉石供应商签署的包销协议，公司按市价采购锂辉石矿，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同比增长	2018 年度		同比增长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管理费用	2,329.93	2.16%	27,285.54	5.11%	-3.68%	28,329.02	5.66%	106.81%	13,697.89	3.12%
研发费用	2,160.63	2.00%	7,959.99	1.49%	27.30%	6,252.73	1.25%	64.71%	3,796.21	0.87%
销售费用	1,859.48	1.72%	6,253.06	1.17%	-24.07%	8,235.18	1.65%	54.78%	5,320.70	1.21%
财务费用	6,637.22	6.15%	7,033.39	1.32%	-14.21%	8,198.79	1.64%	53.15%	5,353.58	1.22%
合计	**12,987.26**	**12.04%**	**48,531.98**	**9.09%**	**-4.87%**	**51,015.71**	**10.20%**	**81.11%**	**28,168.38**	**6.43%**

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便于比较将公司 2017 年研发费用进行了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28,168.38 万元、51,015.17 万元、48,531.98 万元、12,98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3%、10.20%、9.09%、12.0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化，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697.89 万元、28,329.02 万元、27,285.54

万元和2,329.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2%、5.66%、5.11%和2.1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费用性税金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中介机构费用占比较高。

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14,631.11万元，同比增长106.81%，主要系：1）2018年公司提高职工薪金水平，并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授予工作，导致管理员工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12,366.28万元，同比增长134.38%；2）2018年公司H股发行致使当年支付了2,500.93万元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796.21万元、6,252.73万元、7,959.99万元和2,160.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7%、1.25%、1.49%和2.0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存货耗用及其他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存货耗用占比较高。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较去年增长64.71%，主要系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加大所致。

（3）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320.70万元、8,235.18万元、6,253.06万元和1,859.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1%、1.65%、1.17%和1.72%，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销售佣金、仓储保管港杂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运输费、销售佣金、仓储保管港杂费占比较高。

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2,914.48万元，同比增长54.78%，主要系：1）公司境外业务不断扩张，运输费较上年同期增长1,938.82万元，同比增加61.31%；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204.81万元，同比增加40.68%，销售佣金较上年增长339.01万元，同比增加39.9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353.58万元、8,198.79万元、7,033.39万元和6,637.6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2%、1.64%、1.32%和6.15%，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手续费及汇兑损益构成，其中，利息支出占比最高。

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2,845.21万元，同比增长53.15%，主要系：1）公司当期银行贷款规模较上年增长，公司于2017年年底公开发行2017年可转债92,800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3,235.24万元；2）随着公司境外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主要以美元结算），2018年人民币贬值形成的汇兑损益增加3,172.98万元；3）2018年公司H股IPO募集资金约29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导致当年利息收入增加3,263.96万元。

2020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同期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长较快，2020年3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31,960.91万元，增长90.57%，从而导致公司利息费用占比升高。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953.00万元、744.53万元、7881.88万元和109.6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0.15%、1.48%和0.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98.8	1,555.60	213.18	2,016.1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9	2,145.50	461.13	-821.1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9.24	0.00
商誉减值损失	-	-	0.00	1,758.0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178.1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6	31.84	60.98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1,970.75	-	-
合计	**109.66**	**7,881.88**	**744.53**	**2,953.00**

营业收入	107,884.13	534,172.02	500,388.29	438,344.6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0	1.48	0.15	0.67

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5、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14万元、13,893.15万元、328.35万元和48.02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0.01%、10.36%、0.92%和6.20%。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8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13,884.01万元，主要为：1）李万春、胡叶梅对于深圳美拜后期未收回应收账款的补偿致使当年公司赔偿收入增加2,046.31万元；2）因根据评估值调整Minera Exar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确认的Minera Exar公司收购价格分摊增加11,805.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赔偿收入	0.00	94.40	2,046.31	0.00
其他	48.02	233.95	41.46	9.14
Minera Exar 公司收购价格分摊	0.00	0.00	11,805.39	0.00
合计	**48.02**	**328.35**	**13,893.15**	**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61	35,807.10	134,134.08	146,907.81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20	0.92	10.36	0.0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根据新准则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自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4,875.58万元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转入“其他收益”项目。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633.90万元、485.83万元、412.66万元和78.25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1%、0.36%、1.15%和4.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00	0.00	1,264.44
捐赠支出	76.56	72.74	77.26	205.45
非常损失	-	311.63	0.00	118.02
赔偿支出	1.59	-	402.76	0.00
其他	0.1	28.29	5.82	46.00
合计	**78.25**	**412.66**	**485.83**	**1,63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61	35,807.10	134,134.08	146,907.81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32**	**1.15**	**0.36**	**1.11**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5,747.62 万元、17,484.02 万元、16,216.90万元和2,838.15万元，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53%、13.03%、45.29%和366.40%。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对RIM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收益6,188.52万元、15,756.27万元、5,481.74万元和881.16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要求，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转入“其他收益”项目。

（四）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属锂	23.57%	36.74%	51.01%	44.97%
碳酸锂	-1.85%	10.64%	31.90%	48.47%
氢氧化锂	26.22%	34.90%	41.69%	46.71%
锂电池	13.45%	13.79%	8.33%	-7.14%
综合毛利率	**19.47%**	**23.50%**	**36.10%**	**40.4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47%、36.10%、23.50%和 19.47%，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

①发行人 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4.37 个百分点。其中：

1）金属锂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长6.04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走强的影响，公司金属锂产品对外销售均价从64.77万元/吨涨至71.78万元/吨，增长了10.82%。而随着销量的增加，金属锂产品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该产品当期单位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下降2.64%。

2）碳酸锂产品毛利率 31.90%，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8 个百分点，主要系：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特别是低端新能源车市场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上游碳酸锂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由先前的供给不足逐渐转变为阶段性供给过剩，碳酸锂市场价格下滑较快。2018 年公司碳酸锂产品量价齐跌，公司碳酸锂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下降 24.09%，从而致使当年该产品收入下降 23.07%

碳酸锂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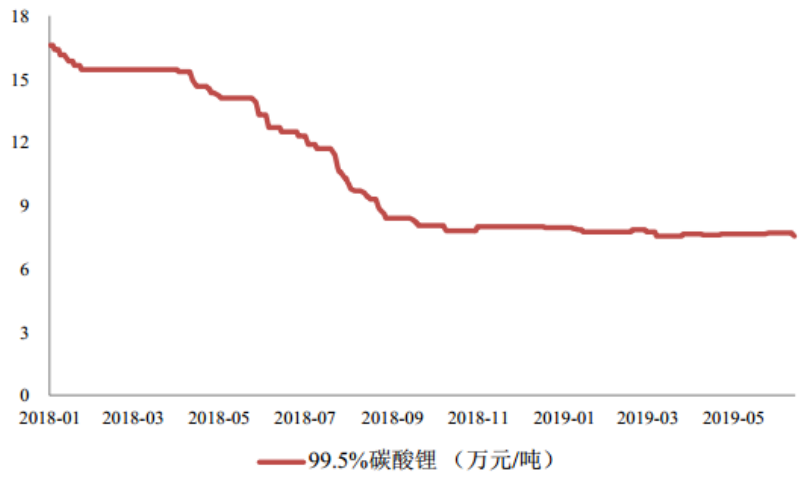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其主要生产原料锂辉石系在参考历次采购前三个月下游产品市场均价的基础上按照市价定价方式向 RIM 公司采购，由于 2018 年 6 月前市场行情尚未下滑，且主要原料锂辉石价格当年前三季度处于历史高位，从而致使碳酸锂产品单位营业成本上升。

锂辉石（Li2O 5%）价格走势图（称重价格，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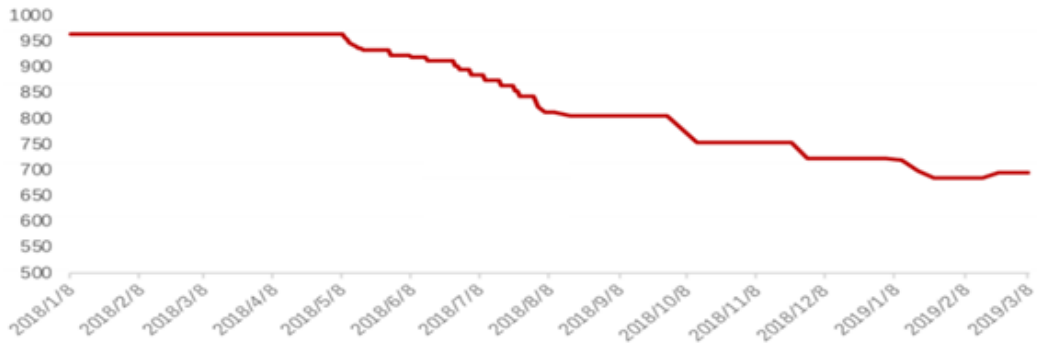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3）氢氧化锂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02 个百分点，主要系氢氧化锂为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加大对氢氧化锂的研发与销售力度，产品对外销量大幅增长，从 6,199.00 吨增加到 12,486.29 吨，增长了 101.42%。而氢氧化锂产品售价仅增长了 11.49%，远低于产品原材料锂辉石采购

均价35.85%的增长幅度。

4）锂电池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长15.47个百分点，主要系3C电池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公司锂电池板块相关子公司陆续正常运营，前期技术、市场投入效果逐步显现，致使当年该产品营业收入增长31.50%，而营业成本仅增长12.51%。2018年，公司锂电池产品实现的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1.74%，该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②发行人2019年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12.60个百分点，其中：

1）金属锂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14.2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金属锂下游市场需求降低，叠加国内锂盐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对金属锂产品的联动影响，公司金属锂产品平均售价较2018年同比下降15.94%，而其主要原材料氯化锂采购单价并未随之下降，因此，该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1.65%，但营业成本仅同比下降 11.74%，产品利润水平下降较快。另外，公司金属锂产品中低附加值的工业级金属锂占比的上升，亦降低了公司金属锂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碳酸锂产品毛利率10.64%，较2018年减少21.26个百分点，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进一步深化，锂盐市场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导致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下跌。2019年公司碳酸锂产品对外销售价格较2018年进一步下降，下降比例达32.37%，碳酸锂产品当期实现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比下降2.60%；而营业成本方面，2019年二季度公司1.75万吨碳酸锂项目开始投产，该产线投产之初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且受公司原材料成本核算方式以及前期锂辉石采购价格较高影响，在碳酸锂产品销量同比增长57.17%的情况下，2019年公司对外销售的碳酸锂产品营业成本较2018年同比增长27.80%。因此，2019年公司碳酸锂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

3）氢氧化锂产品毛利率34.90%，较2018年下降6.7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氢氧化锂产品主要为高纯度产品，利润水平相对较高。虽然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氢氧化锂市场价格亦向下调整，但调整幅度相对小于碳酸锂产品。2019年公司氢氧化锂产品对外销售价格较2018年下降19.48%，而该产品销量同比增长61.93%则导致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10%；营业成本方面，受公司原材料成

本核算方式以及前期锂辉石采购价格较高影响，公司对外销售的氢氧化锂产品营业成本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较2018年同比增长39.68%。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当期公司氢氧化锂产品毛利率水有所下降。

4）锂电池产品毛利率13.79%，较2018年上升5.46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公司锂电池及电芯板块新增产能陆续达产，公司加大3C电池及储能电池的市场开拓。由于公司部分高附加值锂电池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产能逐渐释放，公司锂电池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60.11%，而其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增长幅度收窄，较2018年同比增长50.57%，随着产品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该产品毛利率水平将逐步提升。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齐锂业	002466.SZ	56.56%	67.60%	70.14%
赣锋锂业	002460.SZ	23.50%	36.10%	40.47%

数据来源：Wind资讯、天齐锂业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天齐锂业平均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天齐锂业原材料锂辉石来源不同，天齐锂业原材料基本来自于自有矿山，锂化工产品毛利率包括了锂精矿部分的利润贡献，2019 年度，其锂精矿产品（不含自用部分）的毛利率为 68.81%。而发行人在澳大利亚、阿根廷等地布局的优质锂矿资源系通过签订长期包销协议，参照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采购，公司产品利润仅为加工环节的利润，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天齐锂业。

3、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盈利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产品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合计超过 75%。以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10%对公司毛利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10%	对毛利的影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属锂	5.31%	5.40%	4.65%
碳酸锂	10.26%	7.32%	9.69%
氢氧化锂	14.28%	7.93%	3.63%
锂电池	4.80%	2.08%	1.61%

受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各主要产品售价对毛利的影响变动较大。2017年度，碳酸锂产品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9.20%，碳酸锂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最大，2018年该产品营业收入占比降至26.42%，毛利对其价格敏感性相应降低。2018年及2019年由于氢氧化锂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分别达到28.63%和33.55%，毛利对其价格变动的敏感度最高。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锂辉石、低品工业级碳酸锂、卤水等。根据提锂路线不同，卤水、锂辉石均可提取碳酸锂，三种原材料可以互相替代。由于三种原材料受市场需求变动影响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无法单独分析每种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故对三种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合并分析。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10%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10%	对毛利的影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原材料	-25.89%	-14.43%	-12.18%

最近三年，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78%、81.53%和79.56%，占比较高，公司毛利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比较敏感。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7,493.37万元、8,522.82万元、-33,635.23万元和-6,411.23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71%、6.35%、-93.93%和-827.67%。

2017年，公司非经常损益合计为27,493.37万元，主要为由于深圳美拜未能完成2016年度承诺利润，其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业绩承诺补偿18,521.02万元。

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22.82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15,756.27 万元，Minera Exar 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营业外收入 11,805.39 万元，以及 Pilbara 及长城华冠等的投资当期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765.34 万元。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33,635.23 万元，主要为对 Pilbara 及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投资当期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8,614.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	-1,315.06	-77.41	-1,25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16	5,481.74	15,756.27	6,188.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1,805.3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26.34	-38,614.53	-16,765.34	6,73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3	-84.31	1,601.93	-360.33
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收益	0.00	0.00	0.00	18,521.02
减：所得税影响	433.15	-896.93	3,798.03	2,3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常性损益净额	**-6,411.23**	**-33,635.23**	**8,522.82**	**27,49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1	35,807.10	134,134.08	146,907.81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27.67	-93.93	6.35	18.71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在国家节能减排战略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发展空间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水平，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8.04	66,928.61	68,523.19	50,38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5.80	-282,266.90	-236,003.79	-85,01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84.01	24,077.65	272,067.15	233,666.2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386.61 万元、68,523.19 万元、66,928.61 万元和-13,858.0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0%以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75%以上。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增加 18,136.5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2018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增加 13,742.63 万元所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减少 1,594.5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2019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减少 6,363.93 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019.23 万元、-236,003.79 万元、-282,266.90 万元和-41,805.80 万元，投资支出规模较大。近年来，公司加大上下游产业链投资力度，推进“锂产业上下游一体化战略”进程，升级产品结构，加大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等方面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支出分别 35,291.53 万元、119,838.23 万元、81,416.74 万元和 8,166.17 万元，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683.50 万元、173,610.70 万元、240,487.56 万元和 9,591.38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666.26 万元、272,067.15 万元、24,077.65 万元和 154,584.01 万元。

2018 年公司适当调整资本结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290,669.78 万元，增加权益融资规模比例，同时减少债权类借款融资，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

2019 年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进行间接融资，融资规模与支出保持基本平衡，公司通过适度增加长期借款替代部分短期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形势良好，为把握市场发展良机，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及股权融资，适时补充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金需求，有力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四、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45,581.29 万元、93,644.22 万元和 26,987.06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为升级产品结构而进行的新建及扩建生产车间、新增生产线支出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同时，公司也将视市场需求情况，适时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产业升级。

此外，随着公司未来在海外矿产资源方面进一步开拓，将产生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运行状况和未来可预期的计划安排，公司后续年度财务

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比例保持在较合理水平。公司本次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锂深加工领域上游及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未来几年，随着全球锂电池各板块新增需求及新老换代需求的持续上升，其对公司锂产品的需求也将保持快速增长。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届时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都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和比例都将有较大幅度上升。

公司目前各类产品销售渠道通畅、资产质量优良，短期债务水平在可控范围内，现金流量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上条件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再扩大生产能力、巩固上游优质锂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竞争优势，提升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

（二）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医药和新材料等领域，其中增长最快的是新能源领域，公司本次募投产品将全部面向新能源领域。未来随着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以及新旧产品的更新迭代逐步增速，公司产品需求将保持增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

本公司作为全球锂系列产品品种最齐全、产品加工链最长、工艺技术最全面的深加工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具有技术、全产品链、上游锂矿资源、品牌、销售网络、团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些有利因素，紧紧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锂深加工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国内外市场开拓，扩大市场份额，通过价格策略、成本控制、增值服务保持合理的毛利水平，使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地提升公司的生产装备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上游优质锂矿资源优势，深化公司“垂直整合供应商”的行业

发展定位，进一步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和产业链结构优化升级。

第八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0,800万元（含21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	107,2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76,585	47,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00	56,300
合计		**240,085**	**210,8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证编号	发改委备案	商务厅备案	外汇管理局备案	环保批复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不适用	赣发改外资[2019]390号	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90 0036号	业务编号：35360500201304236387	不适用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0318号、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598-26-3-000367	不适用	不适用	赣环环评[2019]6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证编号	发改委备案	商务厅备案	外汇管理局备案	环保批复
		001979B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1、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认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认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 12.5%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19]390 号），对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取得江西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900036 号），对项目予以批准。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完成外汇登记备案，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新余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60500201304236387。

2、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取得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598-26-3-000367）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19]65号）。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提出的背景和公司发展战略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背景

（1）新能源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锂电池产业市场广阔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型储能等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

2017年3月1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发布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通知，明确指出了动力电池五个方面的发展方向，将提高电池比能量和关键材料取得重大突破作为重点发展目标之一，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将形成更加健康、良性的行业生态环境。

2017年4月25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通知，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突破领域，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思路，实现革命性突破，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控制水平和正向开发能力，鼓励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平台，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扶持政策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力争实现350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260瓦时/公斤、成本降至1元/瓦时以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

销 20%以上，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 350 瓦时/公斤。

2018 年 7 月 25 日，工信部印发了《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下称《行动计划》），旨在全面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工业和通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指出，要培育壮大绿色制造产业，推广新能源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达到 80%。

2019 年 6 月 6 日，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印发了《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方案中明确提出要通过“取消新能源汽车限行限购”、“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方式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2）电动汽车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的迅猛增长为全球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市场提供了充足机会

根据英国商品研究所（CRU）研究报告，预计从 2017 年到 2022 年，全球锂化合物及金属锂的需求量将由 22.9 万吨增长到 52.6 万吨 LCE，复合年增长率达 18%，其中 80%的增长由电动汽车电池推动，预计电动汽车市场对锂化合物及金属锂的需求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将由 2017 年的 22%增长到 2022 年的 54%。

全球锂化合物及金属锂需求，2012 年至 2022 年（千吨 L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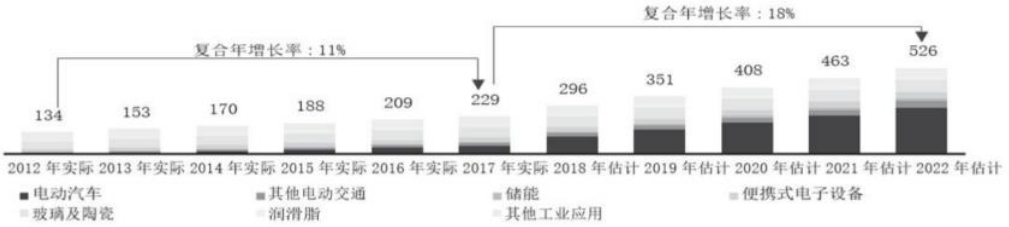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RU 报告。

资料来源：CRU 报告。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报告，2018 年中国锂电产业链(不含下游应用环节)市场规模突破 3,200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幅超过 15%，其中锂电池规模为 1,550 亿元。产业链规模增加主要是中游动力电池、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保持增长。GGII 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锂电池总出货量 102GWh，同比增长 27%，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占比 63.7%，出货量为 65GWh，同比增长 46%，主要受下游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59.9%带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127 万辆，销售 125.6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272.98%和 279.34%。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化中长期（2016-2025）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比例达到 20%。

锂电储能领域，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统计，2018 年中国锂电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5.88GWh，同比增长 40%，预计未来国内储能电池使用锂电池占比将呈现快速上升趋势，锂电储能电池的平均年复合增长将超过 10%。根据《中国制造 2025》规划，我国将进一步促进能源技术创新、突破，成本不断降低，市场空间将逐步打开，电网储能的需求会随之大幅增长，储能锂电在储能电池中渗透率会进一步提升。

此外，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等移动终端仍将为锂化合物的一项重要应用，在消费型电子产品消费需求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行业态势下，CRU 报告预测，从 2017 年至 2022 年该版块的复合年增长率仍将达到 5%。工业应用（包括陶瓷、玻璃及润滑脂）过去占全球锂化合物需求的重要部分，其中玻璃及陶瓷为最大的版块，预计从 2017 年至 2022 年，工业应用需求复合年增长率为 2.8%，到 2022 年达到 15 万吨 LCE。

随着新能源产业一系列规划及配套政策的实施，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对锂电池需求逐步放量，加上传统锂电池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锂电池上游的电池材料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从而带动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需求的同步快速增长，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市场机会。

2、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内在联系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金属锂生产商，拥有五大类逾 40 种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的生产能力，是锂系列产品供应最齐全的制造商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锂产业价值链生态系统，形成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业务涵盖锂行业上下游的各重要板块，包括上游锂资源提取、锂化合物的深加工、金属锂生产、锂电池生产、锂二次利用及回收。

未来，公司将强化在全球锂行业的领先地位并将进一步加强上游及下游整合。上游方面，公司将持续获取全球上游优质锂资源，不断扩大现有的锂资源组合，并侧重于卤水的提取开发，不断巩固优质的锂矿石资源保障。下游方面，公司将提高处理加工设施的产能以满足锂需求的不断增长，巩固锂产品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进一步开发及升级现有锂电池生产，开展大型储能电池及新一代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建设，并通过发展锂电池回收业务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中，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系公司继 2018 年收购该公司 37.5%的股权后的进一步增资扩股投资。本次股权认购完成后，公司及美洲锂业分别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股权，双方所持股份具有相同表决权；Minera Exar 公司董事会设 4 席，赣锋锂业与美洲锂业各 2 席，在董事会中具有相同席位，具有相同表决权；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公司与美洲锂业有权各委派 3 名成员，管理委员会成员拥有与各委派方所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的股权比例对等的投票权，公司与美洲锂业对 Minera Exar 形成共同控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控制力，经与美洲锂业协商一致，在前述股份交割及款项支付完成后，公司继续增持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至 51%，Minera Exar 公司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均变为由 5 人组成，其中公司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多数成员（三名成员），美洲锂业有权提名管理委

员会和董事会的其余两名成员；Minera Exar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由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对 Minera Exar 公司形成绝对控制。Minera Exar 主营锂矿勘探、开采、贸易及深加工，持有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100%权益，该项目规划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该项投资将填补公司优质卤水锂资源的不足，提升对上游优质锂资源的控制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系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扩产项目，建成后将继续巩固公司在深加工锂产品市场的影响力和行业地位，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国际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项目概况

（1）前次股权收购情况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收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 37.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在荷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收购 SQM 持有的 Minera Exar 50%的股权。同时，Minera Exar 公司另一股东美洲锂业以其持有的对 Minera Exar 的 470 万美元的债权转换成 Minera Exar 股权（债转股之前，其持有 Minera Exar 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荷兰赣锋持有 Minera Exar37.50%的股权，美洲锂业持有 Minera Exar 62.50%的股权。交易前后，Minera Exar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交易前股权比例	交易后股权比例
SQM	智利	50%	-
美洲锂业	加拿大	50%	62.50%
荷兰赣锋	荷兰	-	37.50%
合计		100%	100%

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荷兰赣锋 100%股权，持有美洲锂业 16.7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交割工作已完成。

（2）本次股权认购情况

公司将以 1.60 亿美元现金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增发的 1.41 亿股股份，本次认购增发的新股后公司与美洲锂业将各自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本次股权认购拟使用募集资金 10.72 亿元人民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Minera Exar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INERA EXAR SOCIEDAD ANONIMA
企业类型	私营公司
注册资本	564,067,777 比索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Palma de Carrillo 54, Planta Baja Of. 7, San Salvador de Jujuy (4600) Argentina
国家地区	阿根廷 Jujuy 省

（2）主要业务情况

①主营业务

Minera Exar 是阿根廷的一家矿业和勘探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锂矿勘探、开采、贸易及深加工。Minera Exar 拥有位于阿根廷 Jujuy 省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100%权益，主要产品为含锂盐湖卤水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主要作为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原材料。项目规划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

②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Minera Exar 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所需的主要原料是锂盐卤水，来源于其自行开采的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生产所需其他原材料，如纯碱、盐酸、氢氧化钠、用于包装最终产品的编织袋等，以及从电力公司获得的电力、液化天然气和燃料油等均来源于外部采购。

纯碱、盐酸、氢氧化钠等其他原材料的供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Minera Exar将综合评估挑选合格供应商，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保障重要原料的稳定采购。能源方面包括电力、液化天然气和燃料油，均与能源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供应充足。

2）生产模式

Minera Exar 将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和客户订单情况，采用计划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Minera Exar 从矿井开采卤水，并将其泵入蒸发池中，经过一系列除杂、蒸发后，可获得浓缩的锂原材料，锂原材料被运输至碳酸锂加工厂，经过一系列生产工序生产出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在每批次产品生产过程中，Minera Exar 质量控制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

3）销售模式

Minera Exar 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其两个股东——赣锋锂业和美洲锂业。根据赣锋锂业与美洲锂业的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认购完成后，赣锋锂业享有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规划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品 75%的包销权，美洲锂业拥有剩余 25%的包销权。包销价格为全球市场平均价格，由独立的会计师师事务所根据全球主要厂商在该季度内根据长期合约销售的销售额与销售量计算的均价确定，每个季度确定一次。

赣锋锂业包销取得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优先通过自身销售网络满足境外市场需求。

4）盈利模式

Minera Exar 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电池级碳酸锂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

（3）产品的市场前景及需求分析

Cauchari-Olaroz 项目主要产品为含锂盐湖卤水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用于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

① 电池级碳酸锂的应用前景

锂被誉为“工业味精”和“能源金属”，锂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用途广泛，得益于

来自下游新能源、新药品、新材料三大领域的旺盛需求，行业快速发展。在新能源领域，深加工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一次高能电池、二次锂电池等。金属锂、丁基锂和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作为深加工锂产品的主要品种，具有明显的技术难度大、附加值高、应用市场广等特点，已成为未来锂行业的主要增长点。

电池级碳酸锂是生产锂电池的关键原料之一，尤其是市场前景广阔的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需求巨大。据统计，2018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65GWh，同比增长 46%，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的逐步加快，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将进入快速增长期，电池级碳酸锂前景广阔。

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产业是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它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版）》中明确指出需鼓励支持“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

② 市场需求分析

电池级碳酸锂广泛应用于锂电池行业，是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有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等）的关键原料，一辆电动乘用车大约需要 30-55 千克的碳酸锂。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张，推动了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各个国家均为推广新能源动力在汽车行业的运用出台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部分欧洲国家甚至已经推出取消燃油汽车市场的发展规划，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增长。在国内外一系列政策和规范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是大势所趋。目前锂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技术、市场配套等相对最为成熟，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之内都将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伴随着电动汽车快速发展，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从国内市场看，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27 万辆，销量为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59.9%和 61.7%；2019 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4 万辆和 29.9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2.7%和 109.7%。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划，到 2020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

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速达 40%。《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指出，到 2020-2025 年，我国要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实现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预计达到 500 万辆。

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及相关研究统计，2016 年我国锂电池对碳酸锂需求量为 4.50 万吨，同比上年增长 29.31%。预计到 2020 年，国内锂电池对碳酸锂的需求量将达到 10.99 万吨，是 2016 年的 2.44 倍。

从国际市场看，根据 EVsales 数据，2018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突破 200 万辆，达到历史性的 201.83 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2.1%。特斯拉公司 2017 年销量 10.30 万台，2018 年销量 24.52 万台，同比增长 138.06%。按照特斯拉公司销量计划，2020 年其销售目标 50 万台，平均增长率 51.96%。

除特斯拉外，全球各个汽车厂家也纷纷发布新能源汽车计划，基本都把 2020 年或者 2025 年作为规划的考虑，根据各个厂家的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基本都要达到其总销量的 15%-25%。按照高盛发布的《2025 年的汽车行业展望》报告，到 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预计达到 1.2 亿辆，按照 15%-25%的新能源汽车占比，则可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800 万-3000 万辆。因此，全球新能源汽车增长规划将进一步加大对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

世界主要汽车品牌新能源汽车规划

品牌	新能源汽车计划
奔驰	到 2022 年，所有车型都提供电动款
宝马	到 2025 年，推出 25 款新能源车型
大众	2020 年和 2025 年计划在中国分别销售新能源车 40 万和 150 万辆；电动车专属生产平台 MEB 平台预计于 2020 年开始量产，总销量预计超 650 万辆
福特	2020 年初之前推出超过 10 款纯电动车；2025 年燃油车车型全部电动化
丰田	2022 年前将发布 12 款纯电动车
日产雷诺	2025 年推 10 款电动车
戴勒姆	2020 年前累计推出 9 款新能源产品，新能源车销量占比超过 10%
现代起亚	2020 年前，在中国市场至少推出 10 款新能源车，销量每年将超过 10 万辆，2021 年推出专门的电动汽车新架构，支持 20 款以上新能源车型的开发

品牌	新能源汽车计划
通用	2020 年初之前推出超过 10 款纯电动车；2025 年燃油车车型全部电动化

数据来源：Marklines，天风证券研究所

3、Cauchar-Olaroz 盐湖锂矿情况

Minera Exar 主营锂矿勘探、开采、贸易及深加工，拥有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 100%权益，规划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Cauchar-Olaroz 盐湖锂矿项目位置情况如下：

（1）资源储备情况

2019 年 3 月，加拿大 MONTGOMERY ASSOCIATES 咨询服务公司出具符合 NI43-101 标准的资源量更新报告：《Updated Mineral Resource Estimate for the Cauchari-Olaroz Project》，资源量概要如下：

描述	平均锂浓度（毫克/升）	资源量总数（边界品位 354 毫克/升）	
		锂（吨）	折合碳酸锂当量（吨）
实测资源量	587	651,100	3,465,700
指示资源量	580	2,726,300	14,511,500
实测与指示资源量合计	581	3,377,400	17,977,200

推测资源量	602	957,400	5,096,000

（2）采矿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Updated Mineral Resource Estimate for the Cauchari-Olaroz Project》报告，阿根廷 Jujuy 省法令规定，探矿权和采矿权由该省采矿管理局进行行政许可。采矿许可证是允许持有人开采该矿产的许可证，勘探许可证是允许探矿权人在一段时间内开展矿产勘查活动的许可证。勘探许可证可在有效期届满前的任何时间通过提交申请报告和缴纳采矿权使用费转换为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勘探许可证均需要环境许可。采矿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Minera Exar
开采矿种	锂盐湖矿
开采地址	Salar Cauchari and Salar Olaroz, Jujuy. The salars extend in a north-south direction from S23º18’to S24º05’and in an east-west direction from W66º34’to W66º51’
开采方式	露天泵取
发证机关	阿根廷 Jujuy 省矿业部

Jujuy 省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第 25/09 号决议，首次批准了 Cauchari-Olaroz 项目勘探阶段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需每两年进行一次更新，以准确反映正在进行的勘探计划。最新更新于 2017 年 2 月提交，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获得第 008/17 号决议批准。Minera Exar 公司已提交更新的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相关的勘探阶段环境影响报告，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阿根廷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仍在办理中。

开发阶段的环境影响报告已于 2011 年 12 月首次提交，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获得第 29/2012 号决议的批准，初始年产量为 2.5 万吨碳酸锂，第二阶段扩展为年产量 4 万吨碳酸锂。开发阶段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亦需每两年进行一次更新，最新更新于 2017 年 2 月提交，并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获得第 010/2017 号决议批准。Minera Exar 公司已提交最新更新的开采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阿根廷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仍在办理中。

Cauchari-Olaroz 项目矿产资源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文件号	Minera Exar 公司享有或申请中的权利类型	矿区面积 （公顷）
（一）采矿权				
1.	La Yaveña	27-R-2000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1,119
2.	Luisa	61-I-1998	所有权	4,706
3.	Arturo	60-I-1998	所有权	5,100
4.	Angelina	59-I-1998	所有权	2,346
5.	Clotilde	121-D-1944/1642-M-2010	所有权	100
6.	Eduardo Daniel	120-M-1944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100
7.	Saenz Peña	354-C-1944	用益物权	300
8.	Demasía Saenz Peña	354-C-1944	用益物权	100
9.	Linda	160-T-1944	用益物权	100
10.	María Teresa	378-C-1944	用益物权	100
11.	Archibald	377-C-1944	用益物权	100
12.	Delia	42-E-1944	用益物权	100
13.	Graziella	438-G-1944	用益物权	100
14.	Montes de Oca	340-C-1944	用益物权	100
15.	Juancito	339-C-1944	用益物权	100
16.	Unión	336-C-1944	用益物权	300
17.	Julia	347-C-1944	用益物权	300
18.	Mascota	394-B-1944	用益物权	300
19.	Uno	345-C-1944	用益物权	100
20.	Dos	344-C-1944	用益物权	100
21.	Tres	343-C-1944	用益物权	100
22.	Cuatro	352-C-1944	用益物权	100
23.	Cinco	351-C-1944	用益物权	100
24.	Zoila	341-C-1944	用益物权	100
25.	Chin Chin Chuli II	201-C-2004	用益物权(申请授权阶段)	941
26.	Victoria I	65-E-2002	所有权	300
27.	Cauchari Este	1149-L-2009	所有权	5860

序号	名称	文件号	Minera Exar 公司享有或申请中的权利类型	矿区面积 （公顷）
28.	Irene	140-N-1992	所有权	200
29.	Minerva	37-V-2002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250
30.	Hekaton	150-M-1992	所有权	200
31.	San Antonio	72-M-1999	所有权	2165
32.	Miguel	381-M-2005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100
33.	Verano I	299-M-2004	所有权	2448
34.	Tito	48-P-1998	所有权	200
35.	Chico	1231-M-2009	所有权	300
36.	Chico III	1251-M-2009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1400
37.	Chico IV	1252-M-2009	所有权	1100
38.	Payo III	1517-M-2010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2505
39.	Payo IV	1518-M-2010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3003
40.	Payo V	1519-M-2010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896
41.	Payo VI	1520-M-2010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2800
42.	Payo VII	1521-M-2010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2999
43.	Payo VIII	1522-M-2010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1343
44.	Sulfa 6	70-R-1998	所有权	1395
45.	Sulfa 7	71-R-1998	所有权	1667
46.	Sulfa 8	72-R-1998	所有权	1417
47.	Sulfa 9	67-R-1998	所有权	1336
48.	Jorge	62-L-1998	所有权	2461
49.	Alegría 1	1337-M-2009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3000
50.	Alegría 2	1338-M-2009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3000
51.	Alegría 4	1339-M-2009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3000
52.	Alegría 3	1340-M-2009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	999

序号	名称	文件号	Minera Exar 公司享有或申请中的权利类型	矿区面积 （公顷）
			段)	
53.	Alegría 5	1341-M-2009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793
54.	Alegría 7	1342-M-2009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31
55.	Alegría6	1343-M-2009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1277
56.	Nélida	56-C-1995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100
57.	Eduardo	183-D-1990	所有权	100
58.	María Angela	177-Z-2003	所有权(申请授权阶段)	100
59.	Valentina	2432-M-2018	“发现声明”阶段	/
60.	Isabella	2433-M-2018	“发现声明”阶段	2986.25
61.	Isabella I	2434-M-2018	“发现声明”阶段	3000
62.	La inundada	669-G-1956	所有权	100
63.	Inundada Este	721-G-1957	所有权	100
64.	Inundada Sur	789-G-1957	所有权	100
65.	Jujuy	725-G-1957	所有权	100
66.	Susques	726-G-1957	所有权	100
67.	Osiris	263-M-1944	所有权	100
68.	Becerro de Oro	264-M-1944	所有权	100
69.	Alsina	48-H-1944	所有权	100
70.	San Nicolas	191-R-1944	用益物权	100
71.	Sarmiento	190-R-1944	用益物权	100
72.	Porvenir	116-D-1944	用益物权	100
73.	Alicia	389-B-1944	用益物权	100
74.	Clarisa	402-B-1944	用益物权	100
75.	Demasia Clarisa	402-B-1944	用益物权	19
76.	Inés	220-S-1944	用益物权	100
77.	Maria Central	43-E-1944	用益物权	100
78.	Maria Esther	259-M-1944	用益物权	100
79.	Sahara	117-D-1944	用益物权	300
80.	Paulina	195-S-1944	用益物权	100

序号	名称	文件号	Minera Exar 公司享有或申请中的权利类型	矿区面积 （公顷）
81.	Siberia	206-B-1944	用益物权	24
82.	Julio Roca	444-P-1944	用益物权	100
83.	Elena	353-C-1944	用益物权	300
84.	Emma	350-C-1944	用益物权	100
85.	Uruguay	89-N-1944	用益物权	100
86.	Avellaneda	365-V-1944	用益物权	100
87.	Buenos Aires	122-D-1944	用益物权	100
88.	Moreno	221-S-1944	用益物权	100
（二）探矿权				
1.	Cauchari Norte	349-R-2005	所有权	998
2.	Cauchari Sur	1072-L-2008	所有权	1599
3.	Cauchari Oeste	1440-M-2010	所有权	9751

注：1、第 5、35、37 项矿权尚存在争议。

2、用益物权（Usufruct）是指授予权利人享有的如同所有权人应当享有的该矿权所产生的产品及利益权利的一种物权，该权利是类似于所有权的一种安全且强效的权利。

3、发现声明（Discovery Claim）指的是针对还未发现或未注册的矿区，申请人向矿产主管部门递交的赋予申请人优先于第三方申请矿权权利的书面申请。

4、主要竞争优势

（1）低镁锂比开发优势

全球锂资源主要分布南美洲、北美洲、澳大利亚及中国。其中，南美盐湖的锂资源储量丰富且镁锂比极低（镁锂比一般在 10 以下），生产过程中不需要专门进行锂富集的步骤，与其他地区相比南美盐湖具有较佳的锂盐生产条件，开采条件远优于其他盐湖。

南美盐湖			
公司	盐湖	LCE 储量（万吨）	镁锂比
SQM	Atacama	800	6.4
ALB			
Livent	Hombre Muerto	400	1.4
国内盐湖			
公司	盐湖	LCE 储量（万吨）	镁锂比

盐湖股份、藏格控股	察尔汗盐湖	718	1800
锂资源公司	东台吉乃尔盐湖	248	37
中信国安	西台吉乃尔盐湖	268	61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

根据加拿大MONTGOMERY ASSOCIATES咨询服务公司出具的资源量报告（2019年3月），Minera Exar公司拥有的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资源量为1,798万吨LCE，镁锂比2.37，具有优异的开发条件。

（2）低生产成本优势

优异的生产条件使得南美盐湖的锂盐生产成本较低。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报告，南美锂盐龙头SQM公司2016年和2017年的销售成本为3,520美元/吨LCE和3,761美元/吨LCE，折合人民币2.39万元/吨LCE和2.56万元/吨LCE（假设汇率6.8）；对比澳洲矿山，Galaxy旗下的Cattlin锂精矿生产成本都在400-550美元/吨之间（锂辉石品位1%-1.5%），算上加工费后的单吨LCE成本接近4.5-5万元人民币（假设汇率 6.8）。最近三年，赣锋锂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平均生产成本6.09万元/吨LCE。相比之下，南美盐湖具有一定的生产成本优势。

Cauchari-Olaroz锂盐湖卤水矿资源的品质较高，杂质含量较低，投产后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5、本次认购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收购前股权比例	收购后股权比例
荷兰赣锋	荷兰	37.5%	50%
美洲锂业	加拿大	62.5%	50%
合计		100%	100%

注：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持有荷兰赣锋100%股权，持有美洲锂业16.70%股权。

6、本次股权认购的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以1.6亿美元现金认购Minera Exar公司增发的1.41亿股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Minera Exar股权的比例由37.5%增至50%，将与美洲锂业各自持有Minera Exar公司50%的股权。本次认购投后估值8.0亿美元，公司综合考量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资源禀赋变化、未来项目产能扩张情况、美洲锂业放弃同比例增资认购权等因素，估值由公司、美洲锂业及Minera Exar

公司协商确定。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 Minera Exar 股东全部权益于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1008 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估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并选择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评估结果显示，估值对象评估值为 7.78 亿美元。

本次股权认购估值与评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①	交易估值②	差异金额（②-①）	差异比例
收益法	7.78	8.0	0.22	2.83%
市场法	8.09		-0.09	-1.11%

按本次股权认购价格计算，Minera Exar100%股权交易估值为 8.0 亿美元，与中联评估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结论 7.78 亿美元相比，差异金额 0.22 亿美元，溢价率比例仅为 2.83%，差异性很小。

在国际锂矿并购市场，交易定价不仅仅参考具体的财务数据，还会受到许多非财务因素的影响，包括地方政策、行业竞争态势、企业管理、买卖双方的议价能力等。考虑到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优质资源禀赋变化、未来项目产能扩张情况等各项因素，各方谈判及协商确定交易估值。

7、本次股权认购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认购 Minera Exar 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1.6 亿美元。荷兰赣锋应在交割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信托方式向其在加拿大的法律顾问 Gowling WLG (Canada) LLP 支付 GFL Minera Group 在交割日所需支付的包括认购金额在内的所有款项。

于交割日， GFL Minera Group 应安排 Gowling WLG (Canada) LLP 代表荷兰赣锋通过电汇方式将等值于认购价格的立即可用的资金支付至 Minera Exar 公司书面指定的账户。

公司本次认购价款由境内汇付至境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完成外汇登记备案，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新余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

号：35360500201304236387。

荷兰赣锋已于2019年8月17日完成了股权交易的对价的支付和股权交割工作。

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认购前，公司持有 Minera Exar 37.5%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王晓申先生在 Minera Exar 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本次股权认购对公司的影响

南美盐湖的锂资源储量丰富且镁锂比低，开采条件优于国内盐湖，提锂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国内盐湖受限于开采环境、盐湖品质以及提锂技术，目前未能实现有效供给。目前全球范围内的锂盐湖基本被行业龙头企业控制，由于行业竞争等因素，国内企业较难从市场上直接采购锂盐卤水。

本次股权认购后，公司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股权，与美洲锂业对 Minera Exar 形成共同控制，公司拥有 Cauchari-Olaroz 项目规划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 75%的包销权。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最新估计的 LCE 资源量 1,798 万吨，为全球最大的卤水矿之一，其卤水矿资源的品质较高，杂质含量较低，镁锂比 2.37（远低于国内锂盐湖镁锂比），投产后具有一定的生产成本优势。在全球锂矿开发以盐湖型为主的大趋势下，该项投资将填补公司优质卤水锂资源的不足，提升对上游优质锂资源的控制规模，有利于巩固其原材料供应保障和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截止审议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日前，该项目未启动投资建设。

2019年4月29日，公司于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根据国内外高端锂盐产品市场需求及公司长期订单情况，将该项目的产能建设规模由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提高到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投资规模由不超过50,000万元提高到不超过76,585万元，资金来源由自筹资金调整为使用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名称系公司在原计划新建2.5万吨产能基础上进行更新备案的名称，不是对已达产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而是新建项目。

本项目拟选址在本公司厂区北面及西南面，与现有厂区紧邻，建设规模为年产5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总投资76,58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9,685万元，流动资金26,9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7,300万元，剩余部分拟采取公司自筹方式予以解决。

2、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氢氧化锂的应用前景

氢氧化锂是最重要的锂盐之一，广泛应用于化工原料、化学试剂、锂电池、石油、冶金、玻璃、陶瓷等行业，同时也是国防工业、原子能工业和航天工业的重要原料。目前氢氧化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锂基润滑脂以及溴化锂制冷机吸收液。

在电池工业中，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主要用于制备高镍三元材料及磷酸铁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尤其是机电工业机车业、新能源

锂电池等产业的发展，锂产品的消费也在迅速增加。氢氧化锂用于制取高镍三元材料有更高的能量密度和更好的充放电性能。以特斯拉为代表的电池技术路线就是使用氢氧化锂生产的高镍 NCA 作为正极材料。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报告，2018 年，中国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27.5 万吨，同比增长 28.5%。其中，三元材料出货量 13.68 万吨，同比增幅 57.06%；磷酸铁锂材料出货量 5.84 万吨，同比降低 1.2%；钴酸锂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20%；锰酸锂材料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15%。从占比来看，三元材料占比最高，2018 年达到 49.7%，同比 2017 年提升了 9 个百分点。

2017 年、2018 年中国正极材料产品出货量结构（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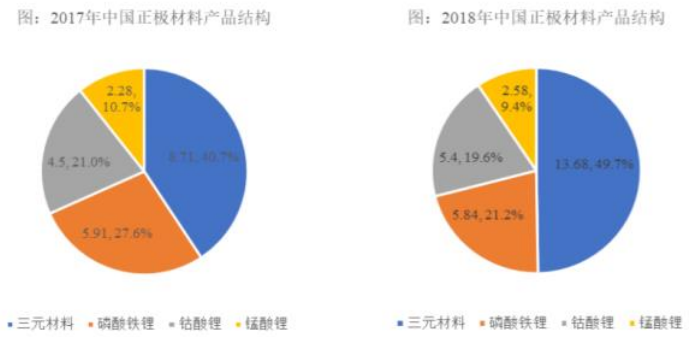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达 230 亿元，同比增长 33%。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市场呈现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内车用动力电池、3C 电池的低钴化、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等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 NCM 三元正极材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2014-2023 年中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GGII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版）》中明确指出需鼓励支持“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同样亦刺激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需求的增长。2017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将电池的系统能量密度列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并且门槛逐步提高。三元电池与磷酸铁锂电池相比，具有能量密度大的特点，在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引导下，逐步成为国内纯电动乘用车的主流选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响应了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

因此，从市场应用及政策支持角度分析，电池级氢氧化锂拥有良好发展前景。

（2）市场需求分析

电池级的氢氧化锂对纯度要求较高，有一定技术门槛。根据全球知名的锂行业分析服务商 Roskill 在 2017 年发布的行业报告，全球对氢氧化锂的需求量有望从 2016 年的 25,600 吨 LCE/年上升 2026 年的 566,300 吨 LCE/年，其中电池级氢氧化锂 2016-2026 年的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47%。

氢氧化锂主要用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三元电池与磷酸铁锂电池相比，具有能量密度大的特点，在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引导下，逐步成为国内纯电动乘用车的主流选择。高镍三元材料的理论放电容量高达 275mAh/g，而磷酸铁锂材料理论放电容量为 170mAh/g，实际为 150mAh/g。高镍三元材料拥有更好的充放电性能，优势明显。三元材料中镍含量越高，其电压越高，能量密度越大，因此，高镍化是三元材料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要求达到 300Wh/kg，力争实现 350Wh/kg，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 260Wh/kg。现阶段大规模量产的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一般为 160-180Wh/kg，系统比能量一般为 90-130Wh/kg。2017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将电池的系统能量密度列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三元电池，尤其是高镍三元电池成为国内动力电池发展方向，预计至 2020 年国内采用三元材料的动力电池需求量将上升至 71.6GWh，占比由目前的 22%上升至 70%以上。

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34.05万辆，销量为33.11万辆；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分别127万辆和125.6万辆，较2015年增长272.98%、279.34%。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划，到202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年均复合增速达4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化中长期（2016-2025）发展规划》，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比例达到20%。假定每辆车的电池容量为45KWh，一辆电动乘用车大约需要40-50千克的氢氧化锂，随着电动汽车市场的扩张，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将大为增加。

从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车型配套电池类型来看，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三元锂电池是主角。同时，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中，对高能量密度车给出了更高的补贴系数，成为驱动高镍三元材料发展的重要力量，市场上三元材料的用量占比有望稳步提升，需求快速增长。根据相关机构预测，仅我国动力电池2020-2030年间平均每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将达约7万吨（尚不包括储能电池及更换电池所需）。

下游知名汽车厂商对电动汽车的市场规划也体现出巨大需求，奔驰预计2025年之前电动车型销量将会占据整体销量的15%-25%左右，宝马预计在2025年之前全球电动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销量比例提升到15%至25%，大众2025年之前电动车年销量达到200-300万辆，占总销量的20%-25%。业内各知名汽车厂商在未来均拟投入较大投资用于研发推出新款电动汽车，以加快占领市场。

公司与包括全球一线的电池供应商和全球领先的汽车OEM厂商的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关系：与特斯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自2018年至2020年，特斯拉指定其电池供货商向公司及赣锋锂业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采购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年采购数量约为公司该产品当年总产能的20%；与德国宝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未来五年，由公司及赣锋国际向德国宝马指定的电池或正极材料供货商供应锂化工产品；与韩国LG化学签订供货合同，约定自2019年至2025年，由公司及赣锋国际向LG化学销售氢氧化锂产品。

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规划以及公司目前的氢氧化锂产品品牌知名

度来看，本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有较强保障。

（3）公司氢氧化锂产品产能扩张的必要性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工艺技术的改进，并扩充氢氧化锂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产品类别	期间	产能 ①	产量 （自产）②	产量 （加工）③	产能利用率 （②+③）/①
电池级 氢氧化锂	2019 年	24,000.00	22,915.12	939.45	99.39%
	2018 年	16,000.00	14,290.33	445.95	92.10%
	2017 年	8,000.00	6,553.64	363.00	86.84%

注 1：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加工产量）/产能

氢氧化锂产品近年来受下游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需求增长的影响，产能利用率平均在90%以上，生产线基本饱和，产销两旺。公司需要扩大现有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

为满足未来市场对高品质电池级氢氧化锂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在审慎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继续扩充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所产氢氧化锂产品稳定性好、纯度高，能够满足下游的高端锂电池厂商对氢氧化锂产品的高品质要求，为全球主流电动汽车及其锂电池供应商提供可持续的高品质原料，助力公司进入全球锂电新能源汽车主流供应链。

3、项目产品的工艺特点及流程

本项目生产分为火法部分及湿法部分。天然锂辉石矿为α型锂辉石，不能与硫酸反应形成硫酸锂，因此必须将α型锂辉石转化为能与硫酸反应的β型锂辉石精矿，火法部分转型采用直接加热回转窑焙烧技术。湿法部分包括：酸化焙烧、浸出分离、单水氢氧化锂及硫酸钠生产部分。

（1）酸化焙烧工艺流程

β锂辉石在立式研磨机中粉碎至0.074mm，与硫酸的混合在混料机上进行。硫酸盐化过程在回转炉中进行，采用外热式加热方式。将经过硫酸盐化的熟料送浸取工段。

酸化焙烧的原理在于用硫酸使 β 锂辉石在温度为 250℃下硫酸盐化。

（2）浸出分离工艺流程

以酸化焙烧工序得到的锂辉石酸熟料为原料，经过浸出、分离、中和、除杂、除钙 5 个主要工序，得到硫酸锂溶液，送单水氢氧化锂工序使用。

（3）单水氢氧化锂及硫酸钠工艺流程

以浸出分离项目得到的硫酸锂溶液为原料，经过硫酸锂浓缩、冷冻转型、硫酸钠结晶和单水氢氧化锂结晶 4 个工序，得到单水氢氧化锂产品，并副产得到无水硫酸钠产品。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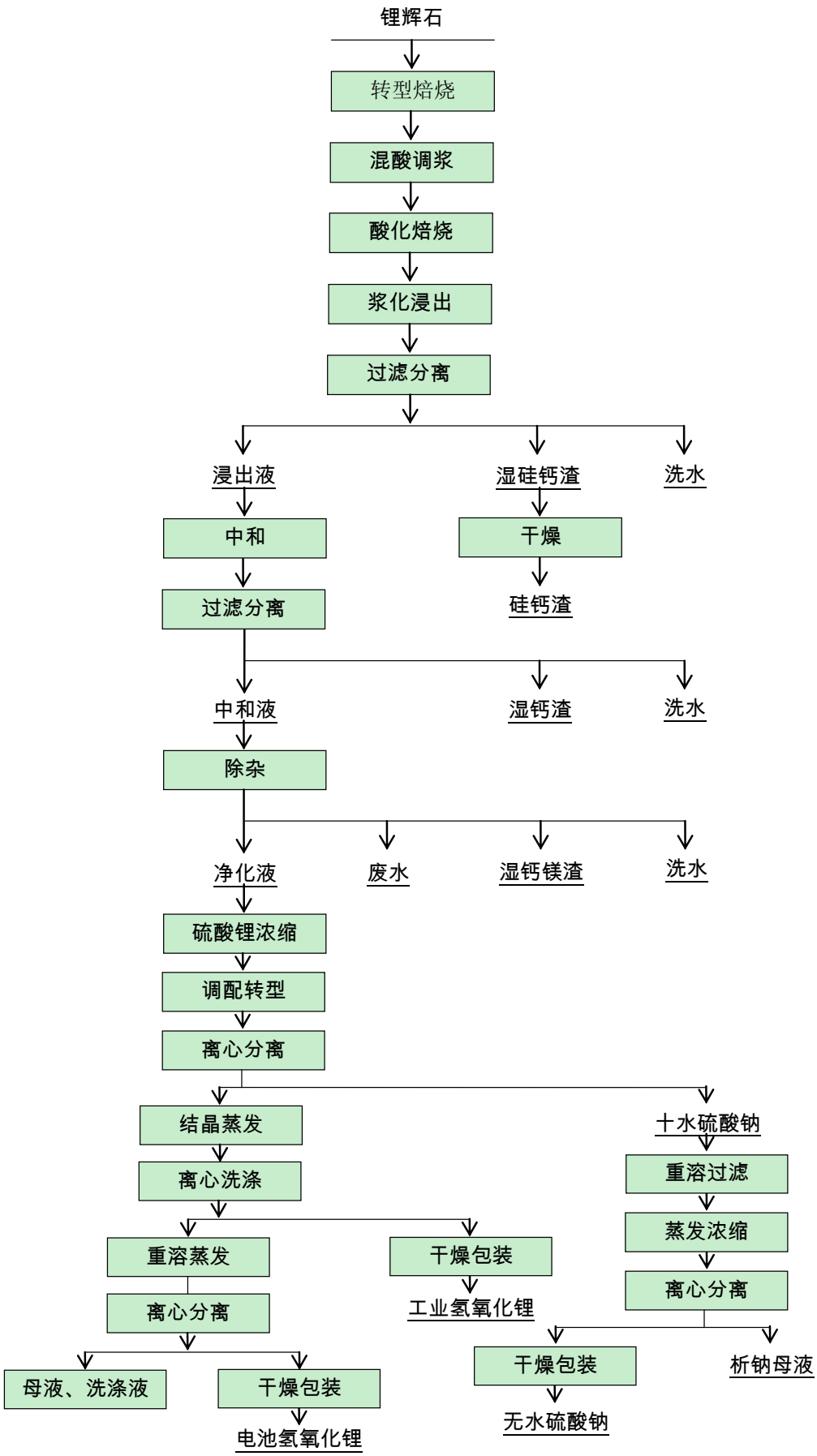
锂辉石
转型焙烧
混酸调浆
酸化焙烧
浆化浸出
过滤分离
浸出液
湿硅钙渣
洗水
中和
干燥
过滤分离
硅钙渣
中和液
湿钙渣
洗水
除杂
净化液
废水
湿钙镁渣
洗水
硫酸锂浓缩
调配转型
离心分离
结晶蒸发
十水硫酸钠
离心洗涤
重溶过滤
蒸发浓缩
重溶蒸发
干燥包装
离心分离
工业氢氧化锂
离心分离
干燥包装
析钠母液
母液、洗涤液
干燥包装
无水硫酸钠
电池氢氧化锂

4、技术来源与保障

目前，工业矿石提锂的技术为通过对主要的含锂矿石——锂辉石进行火法或湿法处理，破坏其原有脉石结构，使其中的 Li_2O 以可溶锂盐的形式溶解出来，得到诸如 Li_2SO_4 和 LiCl 等其它形式的含锂溶液及产品。本项目拟利用成熟的硫酸法工艺进行矿石提锂，得到硫酸锂溶液后，采用冷冻转型得到单水氢氧化锂的溶液，进而得到单水氢氧化锂产品。

本项目所采用的锂辉石硫酸法单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拥有公司独立开发的相应发明专利“一种从锂辉石提锂制备单水氢氧化锂的方法”（专利注册号：ZL201210072089.3）的支持保障，本项目工艺流程短，工艺能耗相对较低，该工艺产生的尾渣可作为水泥熟料直接销售，做到无固体废弃物排放。

5、项目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

（1）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十八个月，预计建成后三年内达产。

（2）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预测及经济规模，以及公司现有经济技术实力和拟建厂地的有利条件，拟定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年产 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本项目主产品：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50,000t/a

副产品：硫酸钠 100,250t/a，硅钙渣（干）198,180t/a，氢氧化镁渣 160t/a，碳酸钙渣 1220t/a

6、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项目主要原料是锂辉石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布局国内外锂辉石矿，收购了 RIM 公司下属 Mount Marion 项目（资源量为 270 万吨 LCE），并与其订立了长期包销协议，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可包销其生产的全部锂精矿，2020 年后每年包销不少于 192,570 吨的锂精矿，除此之外公司获得了 Pilgangoora 项目（世界上最大的新锂辉石矿山之一，锂的资源量为 708 万吨 LCE）长期包销权益，获取其第一期投产后每年 16 万吨锂原材料的包销权，以及二期项目每年不超过 31

万吨锂原材料的包销权，公司锂辉石原材料供应资源充足，锂辉石能满足生产原料的需求。

本项目水电资源由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部门提供，燃料供应由公司自主向燃料供应商采购，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与水电资源及燃料供应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确保稳定供应。

7、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主实施。

8、环境保护

（1）设计采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①转型窑、酸化窑中烟（粉）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②煤粉磨粉尘、熟料磨粉尘、石灰仓粉尘、酸化窑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③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095-1996）一级标准；

④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2）三废处理

①废气处理

A、为了有效地控制粉尘和烟尘的排放，以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工程火法部分采取以下防尘措施：从工艺流程上尽量减少扬尘环节；选择扬尘少的设备；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式输送设备；物料转运尽量降低排料落差，以减少粉尘飞扬；粉状物料储存采用密闭圆库；选用高效除尘设备处理含尘废气，保证

达标排放等。在窑尾排放的废气中除烟尘外，还含有 NOx 和 SO_2 等有害气体。本项目设置了脱硫等净化装置，大大降低了含硫及氮氧化物气体的排放量。

本工程火法部分在所有的烟、粉尘排放点均设置了技术可靠、效率高的收尘器。窑尾废气量大，含尘浓度高，是本工程最大的烟尘排放源，设计选用高效的袋收尘器，经除尘净化后，窑尾烟尘排放浓度≤30mg/Nm^3，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工程生产线火法部分共设置收尘器 19 台，处理废气总量为 393,415Nm^3/h。经除尘净化后，各排出口的废气含尘浓度均符合本工程所执行标准。在窑尾排气筒上装设在线烟尘连续监测系统（CEMS），以便实现烟气烟尘的连续监测传输。

B、煤磨、熟料磨、石灰石贮仓粉尘均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分别经各自排气筒排放。

C、酸化工艺尾气采用电除雾器+脉冲旋流塔碱液吸收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5%，硫酸雾处理效率 99.8%。煤气热风炉烟气大部分循环系统回用，仅少部分经冷却、水膜脱硫塔处理后达标由烟囱排放。

D、煤气站原料煤储运过程的破碎、筛分、运输装置，可全封闭煤棚配备除尘器。煤气站非正常生产排放气经火炬头燃烧排放。

②废水处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排放量 28.97t/h，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过滤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余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制，所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可由污水排放口排放，全厂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及监控点。

③废固处理

根据国内同类企业和水泥厂共同试验结果表明，浸出渣作为水泥生产混合材

料的掺入量可达 40%-60%。故本项目产生的锂渣可作为高强度水泥添加剂外售。本项目考虑将其暂存在渣场，以便在条件成熟时对其进行进一步综合利用节约资源。

锂渣作为建材产品的特点是：锂硅粉中的活性 $Si0_2+A1_20_3>65\%$，并含有稀有元素锂。锂硅粉作为掺合料用于水泥砂浆、混凝土时，其明显的特点是低水化热、二次水化反应、保水性好；同时，活性锂可以抑制碱硅酸(ASR)反应。

目前市场上锂硅粉产品主要根据细度、含水量可分为锂硅粉特级品、I 级品、II 级品。

此外，煤气发生炉炉渣可外运用于制砖或用于生产水泥建材产品，煤气站焦油可外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利用等。

9、项目投资估算和投资效益分析

（1）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76,5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685 万元，流动资金 26,900 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7,224**	**20,412**	**4,244.80**		**41,880.80**
1.1	火法部分工程	1,440	4,400	880		6,720
1.2	酸化及浸出地槽	480	960	192		1,632
1.3	净化车间及渣干燥装置	1,320	1,600	400		3,320
1.4	煤气站及煤棚	96	52	12.80		161
1.5	酸碱罐区	72	240	48		360
1.6	渣库及皮带廊	960	80	16		1,056
1.7	工业级氢氧化锂车间及辅助装置	2,560	3,200	640		6,400
1.8	电池级氢氧化锂车间及辅助装置	3,200	4,160	832		8,192
1.9	硫酸钠车间、冷冻站等	3,360	4,800	960		9,120
1.2	仓库	1,840	-	-		1,840
1.21	空压站	144	640	128		912
1.22	开闭所及供电外线	72	240	48		360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23	机修间及备件库	480	40	8		528
1.24	事故池、管网、道路、场地及绿化等	1,200		80		1,28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23.93**	**4,123.93**
三	预备费				**3,680.27**	**3,680.27**
合计		**17,224**	**20,412**	**4,245**	**7,804.20**	**49,685**

（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年增销售收入445,038.40万元，年增净利润73,399.74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2.53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10、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由赣锋锂业负责实施，在赣锋锂业厂区北面及西南面，与现有厂区紧邻，公司已取得赣（2018）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30318号、赣（2017）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1979B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项目已取得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598-26-3-000367）。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19]65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6,3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促进业务实力的提升，支持公司长远战略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锂产品深加工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产业链不断延伸，新产品市场积极开拓，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好增长。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83亿元、50.04亿元、53.42亿元，复合增长率10.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86.61万元、68,523.19和66,928.61万元，复合增长率15.2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69,993.04万元，其中4,210.36万元为2017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28,211.75万元（4,044万美元）为公司H股首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上游锂资源的投资及收购，以及为全产业链产能提供资本开支等，已有约定的用途；37,182.59万元为保证金等受限资金。扣除上述特定用途或受限资金后，公司经营可使用资金为100,388.34万元，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壮大公司资金实力，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83%，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6.16%；公司有息负债构成主要以长短期借款为主，占比81.70%，且持续增长，由2017年末的21.98亿增长至2019年12月末的41.67亿，增幅89.57%。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虽然转股前会暂时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较其他间接融资或发行公司债等方式来说融资成本更低，可有效降低公司付现利息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业务经营中的财务风险，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1）营业收入预测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44亿元、43.83亿元和50.04亿元，平均增长率 59.45%。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考虑行业增速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假设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保持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59.45%。

（2）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假设的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公司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经营性流动资产包含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及存货科目，经营性流动负债包含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应付票据科目。

公司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2018年末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至2021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1年期末预计数-2018年末实际数
			2019年（预计）	2020年（预计）	2021年（预计）	
营业收入	**500,388.29**	**100.00%**	**797,869.13**	**1,272,202.33**	**2,028,526.61**	**1,528,138.32**
应收账款	100,213.72	20.03%	159,790.78	254,786.39	406,256.90	306,043.18
存货	190,471.26	38.06%	303,706.42	484,259.89	772,152.40	581,681.14
应收票据	40,346.25	8.06%	64,332.10	102,577.53	163,559.87	123,213.62
预付账款	30,971.33	6.19%	49,383.79	78,742.45	125,554.83	94,583.5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2,002.56**	**72.34%**	**577,213.08**	**920,366.26**	**1,467,524.00**	**1,105,521.44**
应付账款	102,680.82	20.52%	163,724.57	261,058.82	416,258.29	313,577.47
应付票据	29,216.02	5.84%	46,584.94	74,279.69	118,438.97	89,222.95
合同负债	4,605.01	0.92%	7,342.69	11,707.92	18,668.27	14,063.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6,501.85**	**27.28%**	**217,652.20**	**347,046.43**	**553,365.54**	**416,863.69**
流动资金占用额	**225,500.71**	**45.07%**	**359,560.88**	**573,319.83**	**914,158.46**	**688,657.75**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68.87 亿元。

（3）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7.00 亿元，剔除各类保证金、前次募集资金、H 股募集资金余额后，公司经营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为 10.04 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17.00
减：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3.72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可转债）	0.42
H 股募集资金余额	2.82
经营可使用资金余额	10.04

注：H 股募集资金余额 4,044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为 1：6.9762）。

公司主要资本支出计划（2020 年 1-12 月）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资本支出计划（2020 年 1-12 月）	金额
归还短期债务（本金及利息）	25.00
国内在建工程	8.00
国内产业投资	4.00
海外投资	25.00
合计	**62.00**

注：上述资本支出计划包括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不包括前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4）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64.15 亿元，已使用授信 52.8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 111.30 亿元。在实际贷款业务中，银行对授信额度内资金的使用有着明确的金额和用途上的限制，公司须根据银行审批的资金用途使用银行借款资金。公司目前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是防止出现流动性风险的重要保障措施。

2019-2021 年公司因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 68.87 亿元，2020 年资本支出需求 62 亿元，现有可用货币资金与银行授信余额合计 121.34 亿元（考虑货币资金受限、资金使用存在明确用途等情况），资金缺口为 9.53 亿元，无法覆盖未来的资本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5.6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未超过公司实际流动资金需求量，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深加工锂化合物、金属锂系列产品及锂电池产品，上游优质锂矿资源将支持公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产能的大幅扩充。在全球锂矿开发以盐湖型为主的大趋势下，公司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该项投资将填补公司优质卤水锂资源的不足，提升对上游优质锂资源的控制规模，有利于巩固其原材料供应保障和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现有的产能以电池级碳酸锂居多，为降低单一产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根据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和可研性研究的分析，公司启动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之后可以提升现有氢氧化锂的产能，实现公司主导产品和利润来源多元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与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及延伸，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本次发行将推动公司业务规模、产业链延伸和技术竞争优势的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有利于公司保持和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生产规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

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将逐步提高。

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既可提升公司的资金能力和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行业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需求，又可为公司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下降的风险。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实施完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提升公司锂盐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

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高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 5 个会计年度内，共有三次股权融资募集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 号)核准，公司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9,775 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49,903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9,6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7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6,499,678 元，由李万春、胡叶梅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70%股权作价认购。

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际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9,775 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49,903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9,678 股，并支付部分现金，以获取深圳美拜 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圳美拜的评估价值为 36,989.70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6,700 万元，其中交易作价总额的 70%由公司通过发行 16,499,678 股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价，交易作价总额的 30%由公司以现金支付。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62 号验资报告。

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63,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66,88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89.92 元；扣除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0,989,989.92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分行账号为 365006002018170643082 的人民币账户。此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收入人民币 119,999,98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96,981.4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703,008.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销户。

（二）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2,8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2,8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9,28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0%，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918,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汇入到公司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899991010003136165 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29771 账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7161710808 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

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027,2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77,705.66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704,905.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共计结余人民币 4,210.36 万元。

（三）2018 年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70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00,185,800股H股，其中发行新股200,185,800股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元16.50元，发行所得资金合计港元3,303,065,700.00元，款项统一汇入公司于Citibankn.a.hongkong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93773007。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用、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等相关费用及为发行境外上市H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上市申请费、材料制作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4,400,510.20美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H 股募集资金于募集完成后由境外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境内银行账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已使用 36,396.05 万美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4,044 万美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91,670.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929.3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33,15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31,905.12
			2019 年：							**23,871.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27,670.49	27,670.49	27,812.26	27,670.49	27,670.49	27,812.26	-141.77	部分投产
2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33,800.00	33,800.00	30,886.43	33,800.00	33,800.00	30,886.43	2,913.57	部分投产
3	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30,200.00	30,200.00	30,230.69	30,200.00	30,200.00	30,230.69	-30.69	已投产
	合计		**91,670.49**	**91,670.49**	**88,929.38**	**91,670.49**	**91,670.49**	**88,929.38**	**2,741.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40,44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9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6.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上游锂资源的投资及收购，以及为全产业链产能提供资本开支	上游锂资源的投资及收购，以及为全产业链产能提供资本开支	23,455.00	23,455.00	23,455.00	23,455.00	23,455.00	23,455.00	-	不适用
向美洲锂业提供财务协助	向美洲锂业提供财务协助	8,897.00	8,897.00	8,897.00	8,897.00	8,897.00	8,897.00	-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	4,044.00	4,044.00	-	4,044.00	4,044.00	-	4,044.00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4,044.05	4,044.05	4,044.05	4,044.05	4,044.05	4,044.05	-	
合计		**40,440.05**	**40,440.05**	**36,396.05**	**40,440.05**	**40,440.05**	**36,396.05**	**4,044.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
1	购买美拜电子 100%股权	36,700.00	36,70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
合计		**36,700.00**	**36,700.00**	**0.00**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
1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27,670.49	27,812.26	-141.77
2	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33,800.00	30,886.43	2,913.57（注1）
3	年产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30,200.00	30,230.69	-30.69
合计		**91,670.49**	**88,929.38**	**2,741.11**

注1：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中后端生产线大部分主体工程已于2018年度完工。由于碳酸锂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发生阶段性变化，公司放缓了前端窑炉设备的投资，暂时使用原有设备配合该项目生产，导致部分生产线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0,886.43万元，使用比例91.38%。

3、2018年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
1	上游锂资源的投资及收购，以及为全产业链产能提供资本开支	23,455.00	23,455.00	-
2	向美洲锂业提供财务协助	8,897.00	8,897.00	-
3	研发投入	4,044.00	-	4,044.00
4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4,044.05	4,044.05	-
合计		**40,440.05**	**36,396.05**	**4,044.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6,396.05万美元，使用比例90.0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 4,210.36 万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用于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

3、2018 年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募集资金存储结余 4,044.00 万美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活期账户内，用于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效益实现程度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1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65.10%**	14,447.51	-2,075.52	-1,864.62	-3,940.14	否	-
2	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76.77%**	25,120.50	26,046.57	5,111.25	31,157.82	否	62.02%
3	年产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88.90%**	27,953.60	41,837.98	37,102.58	78,940.56	是	141.20%
	合计		**67,521.61**	**65,809.03**	**40,349.21**	**106,158.2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

1、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2017年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的年收益低于承诺的效益的20%，具体情况如下：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设规模为：建成1.8万平方米的生产用房，购置3条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车间用电气、给排水、消防及通风设施，形成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投资已基本实施完成，但由于部分生产线仍处于调试中，因此该项目尚未全部达产。鉴于锂电池进入整车制造环节需要较长的测试周期，锂电池制造厂商无法短期内实现效益，根据原有项目规划，该项目预计建成后三年内达产，2018年为项目建成第一年，2019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产品需求量减少，相关产品尚未产生效益。

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渐落地，以及未来锂电池生产技术提升、成本下降、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和国内外多家整车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上述合作关系将有助于公司未来锂电池销售的实现，公司也将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和订单。此外，未来随着技术逐渐成熟、成本的逐步下降，储能市场也将有望成为拉动锂电池消费的另一增长点，本公司亦重点开发储能电池市场，将其作为公司本募投项目另一重要的下游市场。储能电池与锂离子动力电池在构成原理、生产工艺等方面基本一致，本募投项目生产线能够满足储能电池的生产。储能电池符合锂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广阔，根据CRU报告显示，到2022年全球对储能电池的能源需求将达到17.9GWH，下游市场需求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未来产能消化措施安排包括：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和订单，凭借在锂电原料领域的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国内动力电池市场及海外市场；加快推动

储能市场；加强营销网络的广度覆盖和完善技术服务支持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等。

2、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2017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的累计年收益低于承诺的效益的 20%，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承诺年实现效益 25,120.50 万元/年。该项目中后端生产设备已于 2018 年完成建设，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市场供求关系阶段性调整影响，公司放缓了前端窑炉设备的建设，2018 年度利用公司原有窑炉进行生产，完成了该项目 2018 年度承诺实现效益。进入 2019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进一步退坡，碳酸锂市场需求下降，而国内锂盐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国内电池级碳酸锂阶段性供过于求，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降。本项目按照电池级碳酸锂 12 万元/吨测算承诺实现效益，而 2019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平均售价仅为 6.20 万元/吨，在原材料成本下降影响滞后、固定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项目实际实现效益未能达到预期。另外，2019 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向使用高镍三元材料锂电池的车企倾斜，作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原材料氢氧化锂市场需求良好。为应对补贴政策大幅退坡对市场产生的冲击，公司适时采用柔性生产策略，将既有资源向氢氧化锂产品倾斜。因此，2017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中“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2019 年实际实现效益远超过承诺实现效益。若综合两个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情况来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承诺实现效益合计 10.61 亿元，累计实现效益合计 11.01 亿元，两个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 号)核准，公司向李万春、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9,6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7 元，由李万春、胡叶梅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70%股权作价认购。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美拜电子的评估价值为 36,989.70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6,700 万元，其中交易作价总额的 70%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公司发行股份 16,499,678 股的对价，交易作价总额的 30%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李万春、胡叶梅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美拜电子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美拜电子自 2015 年 7 月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美拜电子运行情况

1、2015-2018 年度美拜电子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8,948.64	7,878.50	24,461.85	30,686.74
负债总额	830.10	989.86	17,046.53	18,992.67
所有者权益	8,118.54	6,888.64	7,415.32	11,694.07
营业收入	-28.71	2,959.93	27,525.01	34,958.48
营业成本	-	3,009.50	24,993.49	27,924.64
利润总额	1,301.98	-487.39	-5,114.64	4,247.14
净利润	1,229.90	-1,026.67	-4,278.76	3,59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1.42	-3,159.59	-806.07	3,478.67

2、美拜电子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美拜电子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起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报告期内，美拜电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

美拜电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992 号《审

计报告》。经审计，美拜电子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8.67万元，未完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指标	实际实现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8.67	4,300.00	-821.33	80.90%

（2）2016年度：

美拜电子2016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4月5日出具了附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54《审计报告》。经审计，美拜电子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07万元，未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指标	实际实现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07	5,600.00	-6,406.07	不适用

3、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2015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由于平板电脑、超级本等电子产品消费端市场需求量下滑，相关产品的电池需求下降导致部分销售业务受阻，整体业绩没有达到预期。

（2）2016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2016年3月22日，美拜电子厂房发生火灾，2016年7月10日，美拜电子老化车间发生意外起火爆炸，2016年火灾事故损失金额共计4,962.04万元。由于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美拜电子位于深圳的厂区自2016年7月起开始停产，故2016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4、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根据李万春、胡叶梅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美拜电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

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美拜电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则李万春、胡叶梅须就不足部分向赣锋锂业进行补偿。各方同意，首先以李万春、胡叶梅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本公司对美拜电子进行减值测算，当减值额大于根据净利润金额计算的赔偿额时，李万春、胡叶梅需要另行补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美拜电子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2,228,799.75 元、34,786,671.69 元、-8,060,692.58 元，2015 年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 137,713 股，2016 年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 1,466,639 股，2017 年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 23,790,647 股。

李万春、胡叶梅的业绩补偿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90246_B01 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赣锋锂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90246_B04 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境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境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良彬　王晓申　邓招男　戈志敏　于建国

杨娟娟　徐一新　徐光华　刘　骏　黄斯颖

全体监事签字：

黄华安　邹　健　郭华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人员外）签字：

杨满英　徐建华　沈海博　欧阳明

傅利华　熊训满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覃建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孟 娜　　周 阳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_____
何之江

总经理签名：_____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征轶　　黄新淏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俞卫锋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 8 月 4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菲　　包梅庭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8 月 4 日

六、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余瑞娟 樊思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常丽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万华伟先生授权公司总裁常丽娟女士为本公司的法人授权责任人，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作为公司在日常业务管理上的全权代表，代表法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人员签名：_____ 鲁杰钢　　_____ 刘春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_____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的经鉴证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境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及截止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90246_B01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90246_B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90246_B03号），前次境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90246_B04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90246_B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续）

本声明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宏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景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首席合伙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8 月 4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20年1-3月财务报表；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境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二）查阅地点

1、 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联系人：李易川

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2、 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人：周阳

电话：0755-22628215

传真：0755-82400862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